

美国研究

季刊

1990年第2期

AMERICAN STUDIES

第4卷

6月25日出版

国会选举与金钱

张毅(4)

六十年代以来美国政党制度的连续性与变化

师枫燕(13)

——《美国的政党和政治》译后

五十年代中期美国政府内部在对华贸易政策问题上的讨论

贾庆国(28)

美国不愿谈判裁减海军原因初探

黄椿、李俊芳(34)

美国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

茅于軾(43)

从美国对外技术转让的特点看中国的技术引进

孙海顺(51)

美国黑人奴隶纪实文学

施咸荣(56)

美国中产阶级风俗及情操的记事人——约翰·契弗

丛郁(64)

中美关系在转折的年代

何迪(70)

——《从赫尔利到马歇尔》读后

本期责任编辑：金灿荣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刊号

ISSN1002-8986/CN11-1170 / 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定价:

国内版 1.75 元

国际版 2.50 美元 (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Summer 1990

Vol. 4, No. 2

CONTENTS

MONEY AND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Zhang Yi (4)

Money matters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It is a necessary, though not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successful congressional campaigns. That being so, candidates and voters with more financial resources have more influence on the outcomes of congressional races, thus constituting a dilution of the one man, one vote principle. Campaign finance reforms in the 1970s have not solved this disturbing problem.

CONTINUITY AND CHANGE OF THE U.S. PARTY SYSTEM

Shi Fengyan (13)

This essay i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Clinton Rossiter's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It describes the continuity and change of the political party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30 years since Rossiter's book was published,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he decisive impact of the political culture on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S. party system.

DISCUSSIONS WITHIN U.S. GOVERNMENT ON TRADE POLICY TOWARDS CHINA IN THE MID-50s

Jia Qingguo (28)

From the signing of the Korean Armistice in 1953 to the Ambassadorial Talks in 1957, the Eisenhower Administration stuck to its policy of trade embargo against China and tried hard to prevent other countries from loosening restrictions on their China trade. However, there were different opinions within the U.S. government and among its allies.

AMERICA'S RELUCTANCE TO NEGOTIATE ON NAVY REDUCTION

Huang Chun & Li Junfang (34)

The need to protect its foreign trade routes, the desire to extract concessions from the USSR, the fact that sea-based nuclear force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the U.S. nuclear weaponry and that the navy is an effective means to deal with the third world, these are all reasons why the United States is reluctant to negotiate an agreement on navy reduction.

U.S. GOVERNMENT POLICY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o Yushi (43)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as become a matter of first importance to the whole world. Questions dealt with in this paper include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U.S. government policy on and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morality, in addition to economic measures, has an important role to play in improving the environment.

AMERICA'S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CHINA'S IMPORTATION OF TECHNOLOGY

Sun Haishun (51)

The United States has long been the biggest exporter of technology in the world. This essay describes the particular features of U.S. technology transfer, studies the U.S. role in China's technology importation and its changes, and offers views about the future prospects of U.S. technology transfer to China, stressing that changes in the bilateral political relations are of utmost importance in this regard.

SLAVE NARRATIV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hi Xianrong (56)

Slave narrative as a literary genre had been slighted for centuries. In the 1960s, thanks to the efforts by young Afro-American scholars such as Charles H. Nichols and William L. Andrews, it was reevaluated and has since acquired growing importance in Afro-American literature. This essay examines the development and performance of slave narratives in the 3 different periods: 1760-1865; 1865-1930; and the so-called "neoslave narratives" as a post-60s phenomenon.

JOHN CHEEVER: A NARRATOR OF THE CUSTOMS AND SENTIMENTS OF THE U.S. MIDDLE CLASS

Cong Yu (64)

In spite of the seemingly dominance of the modernistic literature in post-war America, there are still many writers who cling to traditional realism. John Cheever would be one example. As a New Yorker type of novelist, he pays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details and his works are an accurate reflection of the social customs and sentiments of the middle class in America.

A REVIEW OF NIU JUN'S *FROM HURLEY TO MARSHALL*

He Di (70)

This book by Niu Jun makes three major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Sino-U.S. relations. It provides the new perspectives and views of the Chinese scholars on this period of time. It stresses the dynamic interactions among the United States, the Soviet Union, the KMT and the CCP. And it includes newly released materials about the evolution of the CCP's policy towards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STUDIES, a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either of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国会选举与金钱

张毅

在美国这样一个高度现代化和商业化的国家里，金钱的影响是无孔不入，无所不在的，竞选从政也不例外。因此有名言说：“金钱是政治的母乳。”

金钱在选举中的作用涉及代议制民主的一些根本问题，非常重要。同时，它又极易引起争议和误解。近些年来，无论是在美国国内还是国外，对美国政治制度批评最多、争议最大的方面莫如金钱与选举、尤其是金钱与国会选举的关系（总统大选阶段的费用已改由国库支付）。本文将试图说明美国国会选举与金钱的关系及其政治含义。

—

在具体讨论选举与金钱的关系之前，有必要先回顾一下近些年来国会选举开销增长的情况。

与其他国家相比，美国国会议员的竞选费用历来就不低。早在1931年，美国有位专栏作家就写道：“政治已变得如此昂贵，以至于连输都要花很多钱。”（1）进入60年代以来，国会竞选开支急剧上升，但由于1974年以前缺乏严格的申报制度，因此当时的统计数字漏洞很多，非常不准。从1974年以后的数字看，国会竞选开支每次都有大幅度提高（见表1）。从1974年到1986年，国会竞选开支一共增加了4.4倍，远远超过了同期120%的物价上涨幅度。

表1 1974-1986年国会竞选费用增长情况

(单位:万美元)

	1974	1976	1978	1980	1982	1984	1986
众院候选人总开销	4405.1	6004.6	8612.9	11522.2	17492.1	17688.3	21062.6
众院候选人人均开销	5.3	7.3	10.9	15.3	22.8	24.1	26.0
参院候选人总开销	2843.6	3810.8	6469.5	7416.3	11403.6	14196.2	18303.9
参院候选人人均开销	43.7	59.5	95.1	110.7	178.2	232.7	257.8

注：（1）总开销指所有参加大选的候选人在预选和大选两个阶段的开销之和，只参加预选但因未获得提名而未参加大选的候选人的开销不包括在内。

（2）人均开销指所有候选人的人均开销。候选人人数大于国会席位数。

资料来源：Norman J. Ornstein, et al, *Vital Statistics on Congress, 1987-198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7), chapter 3.

表1所列的是议员竞选费用的总数和平均数，但议员之间的实际差别还是很大的。有的议员自信稳操胜券，花钱很少，甚至基本不花钱。（2）有的议员则开销极大，超过平均数好多倍。迄今为止，参院最昂贵的一次竞选是1984年北卡罗来纳州共和党人赫尔姆斯与民主党人亨特之间的竞选，前者花了1640万，后者花了940万，加起来将近2600万美元。众院目前的最高纪录是美国现任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肯普于1986年创下的，他为了保住当时的众议员席位一共花了260万美元。

在经费来源上，国会议员的竞选与总统不同。后者自1976年以来大部分是国家开支，前者则全部要靠自己筹措。一般说来，议员竞选经费有四个来源。第一是个人捐款。美国有一部分人对向公益事业捐款，无论是慈善性质、宗教性质还是政治性质的，素来比较热心，加之政府税收制度的鼓励，他们在每次选举中都要捐助大量的钱。捐款者不一定是富翁，但大部分是生活宽裕或比较宽裕的人。第二个来源是政党。它们把自己通过各种渠道筹集到的钱再拨给本党最急需的候选人。尽管美国政党的作用近年来不断下降，但它们仍具备不容忽视的筹措竞选资金的能力。第三个来源是政治行动委员会。政治行动委员会是由各公司、工会和利益集团专门建立的筹集和提供竞选经费的组织。它们首先从各自的会员处或社会上募钱，然后再把钱捐给自己支持的候选人。近几年，政治行动委员会所捐的钱在竞选开销总额中占的比例明显上升，引起不少人的不安和批评。最后一个来源是候选人个人的腰包或借来的贷款。美国竞选议员席位的人当中，只有很少数是自己可以拿出很多钱用于竞选的百万富翁，其余大部分人养家糊口后的结余非常有限，举债过多又担心偿还不起，所以这不是一个重要的来源，一些统计数字甚至不把它作为单独的一项（见表2）。

竞选费用急剧上升，首先要归因于国会在权限日益扩大的政府中的地位。当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政府职能明显增多，由消极政府转化为积极政府，美国也不例外，尽管它传统上信奉小政府哲学。积极政府意味着它管的事情很多，各利益集团和个人有求于政府的事情也很多，而由于国会名副其实地是美国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国会选举得到很多个人和组织的关注，从而导致竞选费用的上升。第二个原因是新的竞选手段的采用。60年代以来，随着现代传播方式的发展，议员竞选的手段也日益现代化。主要体现在做电视广告、搞民意测验、雇竞选专家等。这比传统的候选人走街串巷或竖几个标语牌的竞选方式无疑要昂贵得多。第三个原因与政党在选举中发挥作用的下降有关。历史上，美国选民基本上根据本人的政党倾向投票。也就是说，选民本人属于哪一政党，他一般就会投哪一政党候选人的票，而不必对该候选人有很多的了解和喜好。但是，近30年来，这种状况有了很大变化，选民仅考虑候选人所属党派而不考虑候选人个人的时代基本已经过去。国会选举出现日益个人化的趋势，议员当选越来越多地是靠他本人的知名度和政绩，而不是政党的招牌。这意味着候选人必须花更多的气力来提高个人知名度，宣传自己的政绩和观点。这一切当然也需要花更多的钱。

表2 1974-1986年国会竞选经费来源(%)

	众议院			参议院		
	政治行动委员会	政党	个人及其他*	政治行动委员会	政党	个人及其他*
1974	17	4	79	11	6	83
1976	22	8	70	15	4	79
1978	24	7	69	13	6	81

1980	28	6	66	19	9	72
1982	31	6	63	17	10	73
1984	36	6	58	18	7	75
1986	36	4	60	22	8	70

*包括个人捐款及候选人自己出的钱。

资料来源: *Vital Statistics on Congress*, Chapter 3.

二

金钱与国会选举结果应当有一定关系,这似乎是很基本的常识,否则很难解释多年来竞选费用的不断上升。然而,严格地讲,两者之间到底存在着一种什么性质的关系呢?不用说,金钱不能代替选票——美国国会选举结果毕竟不是靠数钱而是靠数选票决定的;钱也不能直接买到选票——那种舞弊的现象在当代美国已被杜绝。金钱从实质上讲只是候选人在竞选中使用的一种资源,而最终决定选举结果的是选民投的选票。因此,要得出金钱对选举结果有影响、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这一结论,就必须证明:(1)金钱是竞选所必需的;(2)竞选可以影响选举结果。

关于第一点,即竞选离不开金钱,应当是不证自明的。如前所述,当代社会的各种竞选手段(电视广告、民意测验、专家管理等等)不仅需要钱,而且需要大量的钱;没有钱,也就没有什么认真严肃的竞选可言。美国出名的老政客、众议院前议长奥尼尔曾经深有感触地说过:“目前,任何一个竞选都包括四个方面:候选人,候选人的观点,竞选组织以及竞选用的钱。没有钱,你干脆就不要想其他三个方面。”(3)

至于第二点,即竞选对选举结果有影响,似乎也不难证明。大量调查表明,影响选民投票的主要因素包括候选人的知名度、党派、政见、政绩、宗教信仰、种族等等。选民在决定投哪一位候选人票时必须对各候选人的上述方面有所了解。在平均人口超过50万的众议院选区和平均人口超过200万的参议院选区,候选人如果要想让选民了解自己的这些情况,无疑要做大量的宣传,而所谓竞选,无非就是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宣传自己。事实证明,竞选规模越大、质量越高,选民得到的信息越多;在其他变量相同的情况下,选民得到有关某一候选人的信息越多,就越有可能投该候选人的票。这也正是美国竞选规模越来越大、时间越来越长的原因所在。

金钱能影响选举结果不难证明,但要确定钱的影响到底有多大就远不那么容易了。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一种定理分析模式,不论它是多么高级复杂,能够精确地计算出金钱与选举结果这一因果关系的确切函数值(果真能如此,美国的政治分析和预测将会简单得多)。因此,这里只能对金钱影响的大小作一些比较笼统的说明。

第一,金钱的影响近几十年来有所上升。这是因为,首先,当代竞选手段的现代化导致对金钱的需求量增大。其次,从表3可以看出,50年代以来,美国选民按政党倾向投票的人数呈下降趋势,虽属某一政党但投另一党候选人票者则明显增多。换句话说,候选人已不能像以前那样依靠自己的政党属性来赢得选票,而必须更多地依赖自己个人的竞选。这也抬高了金钱在选举中的作用。

第二,金钱影响的大小因人而异。候选人之间有许多差别可以导致金钱的作用不同,其中最重要也最具普遍性的是谋求连任的在任议员与企图取而代之的挑战者之间的差别。总的说来,金钱的边际效益对于后者要比前者大得多。也就是说,如果在任议员和挑战者在竞选中花费同等数额的竞选经费,后者的效果较前者要远为显著(当然这并不是说挑战者一定能赢得选举)。究其原因,并不复杂。在任议员一般被认为是“一心一意的连选追求者”。(4)为了达到连选连任的目的,他们格外重视在平时工作中利用各种职务之便做公关宣传。从这

个意义上说，他们的竞选常年不断。因此，选民对他们各方面情况已有相当多的了解，接近自然的饱和程度。如果他们在正式竞选中仍然花很多钱，其收益递减点自然就很低了。相比之下，挑战者的情况大不相同。除了参议员的挑战者一般较有名气外，大部分挑战者是名不见经传的轻量级人物。选民对他们的了解非常有限，基点很低，他们在竞选中花钱宣传自己，知名度提高幅度自然很大，效果也就比较显著。当然，这只是说他们竞选经费的收益递减点较在任议员高，而不是说挑战者花足够多的钱就一定击败在任议员。挑战者夺走在任议员席位的事例不是没有，但非常之难，这一点后面还将谈到。

表3 1956-1986年国会选举中选民按党派投票情况(%)

	众议院选举			参议院选举		
	投本党票 选民*	投他党票 选民**	无党派 选民	投本党票 选民*	投他党票 选民**	无党派 选民
1956	82	9	9	79	12	9
1958	84	11	5	85	9	5
1960	80	12	8	77	15	8
1962	83	12	6	-	-	-
1964	79	15	5	78	16	6
1966	76	16	8	-	-	-
1968	74	19	7	74	19	7
1970	76	16	8	78	12	10
1972	75	17	8	69	22	9
1974	74	18	8	73	19	8
1976	72	19	9	70	19	11
1978	69	22	9	71	20	9
1980	69	23	8	71	21	8
1982	76	17	6	77	17	6
1984	70	23	7	72	19	8
1986	72	22	6	76	20	4

*指认为自己属于某一政党、在选举中也投该党候选人票的选民。

**指认为自己属于某一政党、在选举中却投另一党候选人票的选民。

资料来源: *Vital Statistics on Congress, 1987-1988*, Chapter 2.

第三，金钱是竞选成功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足条件。影响选民投票的因素很多，其中有些是金钱所无法影响、或影响很小的。比如对一个忠实的民主党选民来讲，不论共和党议员花多少钱搞竞选，他都不会支持共和党人；他投民主党候选人票的决心反而可能更加坚定。这有些类似做商品广告的效果（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和向选民推销候选人其实没有本质区别）。即使厂商拨出很多钱做了许多颇具吸引力的广告，如果商品本身质次价高，购买者仍然有限。

三

金钱是国会竞选成功的必要条件之一，这对美国的代议民主制来讲不是一件无足轻重的小事。代议民主制的实质是议员通过民选产生，而且这种选举必须建立在一人一票、人人平等的基础之上。但是，由于金钱能影响选举结果，又由于美国人的财富占有量是绝对的不平等，一人一票的原则至少是被冲淡了。如果对金钱的作用不加任何限制，任其发展，政治平等就会完全变成一句空话，代议民主制也就会名存而实亡了。有鉴于此，美国本世纪以来、尤其是70年代以来还是制订了一些法律，对金钱在选举中的作用作了一定限制。

70年代以前,美国联邦政府限制竞选开支的主要法律是1925年通过的《腐败行为法》(*Corrupt Practices Act*)。该法规定,参众两院候选人竞选支出的最高限额分别为25000美元和5000美元。但是,该法的漏洞多如牛毛,加之缺乏严格的申报制度,所以基本上是一纸空文。比如,该法规定任何一笔超过100美元的捐款都要申报,但捐款者只需多捐几笔钱并把每一笔都压在100美元以下(经常是99.99美元)就可以轻而易举地逃避此项限制。另外一个明显的漏洞是,该法在申报和开支方面对候选人的要求仅限于候选人本人“知道并同意的”款项。这样,不管候选人在竞选中收了或花了多少钱,也都可以假装不知,只申报一小部分,或一分钱都不申报。1968年,加利福尼亚州民主党参议员候选人克兰斯顿和共和党候选人拉佛蒂两人仅预选开销就将近200万美元,在大选阶段两人又各花了100多万美元。但拉佛蒂在给国会的申报单上只注明他个人出资21948美元,克兰斯顿干脆任何数字都不报,只是表明他成立了竞选委员会(言下之意是他对竞选委员会的开支一无所知)。前众议员赖特承认:“包括我自己在内,没有一个国会议员不故意钻这些空子。”(5)

1971年,在公众舆论的强大压力之下,国会终于通过了《1971年联邦选举竞选法》,对1925年的《腐败行为法》第一次作了重大修改。新法律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对竞选人的广告支出作了严格限制。该法规定,候选人在传播媒介(电台、电视、报刊杂志等)上作广告的输出不得超过选区内平均每一选民10美分的水平,而且用于电台和电视的广告支出不得超过广告费用总额的60%。60年代,电视竞选广告开始在美国盛行,它以其独特的宣传方式和效果对传统的竞选方式构成了强大的冲击,不少议员对此有些惊慌失措,担心危及自己的政治生命,上述限制便是这种心理的反映。第二,新法律制订了比较严格的申报制度,要求候选人每季度都要申报一次,申报内容不仅包括竞选经费收入和开支情况,而且包括捐款者的姓名和地址。申报的目的在于使选民对候选人的经费来源和数额有所了解,从而防止候选人在竞选经费上过多地依赖某一富翁或某一特殊利益集团。

《1971年联邦选举竞选法》比1925年《腐败行为法》有许多改进,但它在1972年的选举中又暴露出许多新漏洞,例如它对“候选人”的定义就很含糊,使得有些人故意推迟正式宣布参加竞选的时间,以便一方面可以实际从事竞选活动,另一方面又不受广告费的限制。此外,对水门事件的调查发现,在竞选开支方面存在着大量非法活动,引起公众强烈愤怒和不满,要求改革竞选法律的呼声再度高涨。国会因此对生效仅两年半的竞选法又作了一次修改。

1974年通过的《竞选法修正案》名义上是《1971年联邦选举竞选法》的修正案,但实际上是美国迄今为止最全面、最重要的竞选改革法。首先,它建立了“总统选举竞选基金”,总统大选阶段的费用改由国家支付。其次,它进一步完善了申报制度,堵住了以前的一些漏洞。再次,它对个人及委员会捐款、候选人的竞选开支、候选人个人出资以及个人或组织的独立支出作了限制,规定了最高限额。最后,为了保证法律切实得到贯彻执行,它成立了一个由六人组成的联邦选举委员会,具体负责法律的实施。

1974年《竞选法修正案》于1975年1月1日生效。第二天,一些个人和组织就向法院提出起诉,指控该法关于捐款和开支的限制侵犯了捐款人和候选人的表达自由,因此违宪。一年之后,美国最高法院对此案作出裁决。裁决把对捐款和对开支的限制区别开来,认为后者对于宪法第一条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论自由的限制要比前者大得多,所以前者可以保留,而后者必须废除。此外,最高法院还裁定法律对候选人个人出资的限额违宪,因为“候选人同其他任何人一样也享有第一条修正案所赋予的参与公共问题讨论的权利”,而且使用个人的钱可以“减少对他人捐款的依赖”,(6)从而使他更难于被人收买。根据最高法院的这项判决,国会于1976年5月通过了《1976年竞选法修正案》,再次对联邦选举竞选法作了变动。表4便是修改后的法律对捐款最高限额的规定。

表4 美国联邦法律关于捐款最高限额的规定

(单位:美元)

捐款对象	候选人个人 (每次选举)	政党全国委员会 (每年)	其他任何委员会 (每年)	总计最高限额 (每年)
个人	1000	20000	5000	25000
多候选人委员会①	5000	15000	5000	无限制
政党委员会	1000 或 5000 ②	无限制	5000	无限制
其他委员会	1000	20000	5000	无限制

注:①指至少有50名捐款人并至少给5位候选人捐款的委员会。

②如是多候选人委员会,则为5000;如不是,则为1000。

资料来源: *Electing Congres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78), p.111.

1976年至今,国会又数次对联邦竞选法作了一些小的修改。有的议员曾提议作较大的变动(例如限制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捐款),但因得不到足够多议员的支持而搁浅。

四

美国70年代初和中期的竞选法改革确有收效。改革前后相比那种无法可依或有法不依的混乱状况有了很大改观,在杜绝非法竞选资金来源和健全申报制度方面成绩尤其显著。尽管如此,从总体上讲,70年代的改革并不成功。原因有以下几条。

1. 如果说改革的主要宗旨是要降低金钱(特别是少数富人的钱)对选举结果的影响的话,那么这个目标还远未达到。

本文表1列举的数字证明,竞选法改革并没有阻止竞选开销的急剧增长的趋势。按不变价格计算,国会竞选开销在从1974年到1986年的短短12年间增加了三倍。竞选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竞选对金钱的需求量增大。鉴于竞选是决定选举结果的关键,这就意味着金钱与选举结果的关系不但没有减弱,反而增强了。此外,虽然有人希望通过改革能够促使大批普普通通的选民参与捐款,从而减少对富人捐款的依赖,但实际情况仍然是,“捐款者是政治上积极的人的少数,而政治上积极的人也是整个成年人口的少数。”〔7〕就经济地位而言,这些少数中的少数多为富裕或比较富裕的中上层人士。再者,正如最高法院法官马歇尔所指出的,由于目前的法律对候选人个人出资毫无限制,“拥有大量财富的候选人与其他候选人显然不是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8〕

金钱既然能影响议员当选,也应当能影响议员当选后的工作,这是符合逻辑和实际的。一般说来,捐款的个人和组织都视捐款为“投资”,希望将来能有所“收益”,即议员当选后能按照他们的意愿投票。作为接受捐款的候选人来讲,如果他竞选成功,在当上议员以后制定政策时,会有一种责任感,感到他至少应当对捐款者的意见给予充分考虑。前参议院少数党领袖斯考特指出:“我认为参议院中的每一个人都意识到,每笔款捐出后,至少一般公众会觉得存在着一个某种形式的报恩问题,接受捐款的人常常感到要以某种形式报恩,捐款者可能也期待某种形式的报恩。所报之恩可能很小,比如一点小帮助,但另一方面,捐款者可能期望得到他没有权利得到的好处。”〔9〕当然,捐款者不一定总能得到他无权得到的好处,接受捐款的议员也不一定会如此容易地被收买。但是,即使如此,由于金钱在竞选中的巨大作用,捐款者仍有可能以一种“自然选择”的过程达到影响决策的目的。选择理论认为,环境可以根据不同物种的特征有选择地提高或降低它们的生存能力。捐款者全力资助与自己政见相同的人竞选,就可以逐渐造成一种环境,使与自己政见不同的议员这一“物种”无法适应而被淘汰掉。剩下的议员完全不必被收买(因为政见本来就相同)就可以制订出令捐款者

满意的法律。正如参议员史蒂文森所指出的：“即使所有的钱的捐助和使用都是正当的，它仍然会对我们的政治产生腐蚀性的影响，因为目前政治竞选所需要的巨额金钱唤起了一个可怕的幽灵，即未来的政治将只是少数富人的事。”（10）

2. 70年代的改革非但没有提高、反而更加降低了国会选举的竞争程度。

一般认为，选举的真实性和自由性与其竞争程度成正比。竞争越激烈，选举就越真实、越自由，反之亦然。竞争程度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是连任率，即连任成功者占有所有谋求连任者的比例。连任率与竞争程度成反比关系。从表5可以看出，国会议员的连任率非常高，众议员一般在90%以上，参议员一般在70%以上。另外，如表6所示，绝大部分在任议员不仅可以赢得连任，而且赢得越来越轻松，因为“保险”选区越来越多。按照美国标准，一个议员如以60%以上的选票当选，他的选区即属于“保险”选区。所谓“保险”，是指在任议员不必费太大气力就能保住自己的席位。60年代以来，“保险”选区的比例持续增长，加之极高的连任率，以至于有人认为在任议员根本就是不可战胜的。（11）

表5 1966-1986年国会议员连任率情况

	众议院		参议院	
	谋求连任人数	连任率(%)	谋求连任人数	连任率(%)
1966	411	88.1	32	87.5
1968	409	96.8	28	71.4
1970	401	94.5	31	77.4
1972	390	93.6	27	74.1
1974	391	87.7	27	85.2
1976	384	95.8	25	64.0
1978	382	93.7	25	60.0
1980	398	90.7	29	55.2
1982	393	90.1	30	93.3
1984	409	95.4	29	89.6
1986	393	98.0	28	75.0

注：连任率指连选连任成功的议员占有所有谋求连任的议员总数的比例。

资料来源：Vital Statistics on Congress, chapter 2.

议员连任率高与竞选经费有密切关系。前面说过，竞选离不开金钱，而绝大多数候选人自己是掏不出不断膨胀的竞选经费的，所以必须多方筹钱。作为捐款者，为了使自己的钱不致于白白浪费掉，他们一般都把钱捐给连任率很高的在任议员，而不愿捐给获胜概率很小的挑战者。据统计，在任议员筹集的捐款平均要比挑战者多出一倍以上。然而，由于知名度高低的不同，在竞选中最需要钱的不是在任议员，而是挑战者。不太需要钱的在任议员可以源源不断地得到大批捐款，最需要钱的挑战者却苦于收不到捐款，在任议员的连任率自然会越来越高，他们的连任竞选自然会越来越轻松，议员选举的竞争程度也就自然越来越低了。美国目前有一些选区根本就无人出来与在任议员竞争；有的即使有人出来挑战，基本上也只是走个过场，对在任议员构不成任何实际威胁。70年代的改革没有限制在任议员各方面的优越条件，相反却以对捐款的限制进一步束缚了挑战者的筹款和竞争能力。

表6 1966-1986年“保险”选区占有所有选区的比例(%)

	众议院	参议院
1966	67.7	44.2
1968	72.2	
1970	77.3	
1972	77.8	44.6

1974	66.4	
1976	71.9	
1978	78.0	41.4
1980	72.9	
1982	68.9	
1984	74.6	54.1
1986	86.4	50.0

注：除1986年以外，参议院的比例是以6年（参议员的任期）为一单位计算的。

资料来源：Vital Statistics on Congress, Chapter 2.

3. 70年代的改革奠定了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法律基础，为它们的迅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从而导致了一系列的问题。

政治行动委员会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附属于各公司、企业、工会或其他组织的，一类则是独立的。政治行动委员会虽然在本世纪30年代即已产生，但它们的法律地位直到1971年和1974年的联邦竞选法才确定下来。（12）从那以后，政治行动委员会发展非常迅速，其总数已由1974年的608个激增至1986年的4157个，它提供的捐款占参众两院竞选经费来源的比例也分别由1974年的11%和17%增加到1986年的22%和36%（见表2）。

政治行动委员会在竞选中作用的上升，加重了国会选举制度中一些原有的弊病。首先，作为一个新的资金来源，它是近20年来本已十分昂贵的国会选举变得更加昂贵的重要原因。其次，它增大了社会中上层在竞选中的发言权。1974年以来，除去独立类型的政治行动委员会以外，发展最快的是附属于各公司和行业组织的政治行动委员会，从1974年的407个（占总数的67%）增加到1986年的2640个（占总数的86%）。它们的开支在此期间内增长了1.8倍，达到15310万美元。相比之下，附属于工会的政治行动委员会同期只从201个增加到384个，开支也只增加了4.3倍，达到5830万美元。（13）附属于公司和行业组织的政治行动委员会多由居社会经济地位中上层的人建立和管理，它们的迅速发展使这些人对竞选的影响变得更加超出比例。最后，政治行动委员会的发展进一步降低了国会选举的竞争性。政治行动委员会捐款的主要对象是在任议员。1986年，在政治行动委员会捐给众院候选人的8700多万美元当中，在任众议员一共得到6600多万，占总额的76%，挑战者仅得到960万，占总额的11%。（14）差别如此悬殊，结果自然是使挑战者击败在任议员的机会变得更加微小。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捐款导致上述不良后果，无怪乎前参议员哈特称它为“美国政治的有毒废物”。

五

70年代的竞选法改革远未达到预期的目的，这已为十几年来的事实所证明。1989年以来，国会出现了几起涉及竞选经费的丑闻，国会内外于是又掀起了一次要求进一步改革现行法律的高潮。参议院多数党领袖米切尔表示，修改竞选法是“本届国会最重要的议事日程之一”，要争取于今年完成。（15）且不论今年通过改革法的可能性到底有多大，假设它真能通过，也不会从根本上解决金钱与选举关系方面存在的问题，就如同70年代的改革没有解决这些问题一样。理由如下：

第一，无论金钱可能会产生多少不良后果，但它毕竟是竞选所必不可少的。候选人就公众关心的问题辩论，宣传自己的政绩和政见，让选民了解自己以便在投票时作出理智的选择，这一切都需要钱。如果限制钱的使用，势必影响竞选活动的开展，从而降低竞选质量，而高质量的竞选是任何货真价实的自由选举的前提。

第二,至少在美国最高法院看来,限制金钱在竞选中的作用等于限制人们的言论自由,因为金钱是用来表达言论的。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订侵犯公民言论自由的法律。正是因为这一点,最高法院才在上述1974年的判决中宣布国会对竞选开销的最高限额违反了宪法,因而无效。

第三,尽管这些年来竞选支出不断增长,但在竞选中最需要钱的挑战者却常常得不到足够的经费,以至于他们根本无法与在任议员进行任何意义上的有效竞争。从这个角度看,国会竞选花费不是太多,而是不够。如果进一步限制竞选开支,只能对挑战者更加不利,进而导致议员选举竞争程度的继续下降。众议员弗伦泽尔指出:“当你对竞选开支进行限制,你实际上保证了在任议员不会被击败,因为非在任议员的唯一武器是通过花钱竞选提高自己的知名度。”(16)多年来共和党议员之所以反对限制竞选开支,就是因为任议员多为民主党人,这类限制会帮助民主党巩固多数党的地位。

第四,国会竞选法律是由国会、也就是说是由在任议员制订的。由于自身利益所在,他们不可能完全改变现行的对在任议员极其有利的竞选法律。70年代初,当有人谈到经过修改后的竞选法对在任议员更加有利时,当时的众院行政后勤委员会主席黑斯毫不掩饰地回答:“我不操心这件事,因为我是一个在任议员。”(17)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温特认为:“国会对政治竞选的管理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当权者以符合自己利益的方式进行管理。”(18)迄今为止,还没有证据能证明这位教授的论断是错误的。

第五,美国实行生产资料私有制,贫富差别悬殊。只要这一点不改变,富人对选举影响大于穷人这一不公平现象就很难纠正。当然,美国可以在不变动根本制度的情况下采取由国家支付竞选费用的方法。但是,目前看来,国会这样做的可能性很小;即使这样做了,也不能完全消除贫富之间的不公平,而且还会带来一些新的问题。

由于以上原因,国会在近期内不大可能对竞选经费法律作全面的、很大的变动。较有可能的是就其中的某些部分作一定修改,比如限制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捐款等等。

总括全文,美国国会选举与金钱有十分密切的关系。金钱是国会议员竞选中一项必不可少的资源,而竞选则直接决定选举结果,因此金钱可以影响选举结果,尽管它只是影响选举结果诸因素中的一个。向国会候选人提供竞选经费的人占美国选民的少数,且多为社会中上层,他们对议员选举以及议员当选后工作的影响因而也大于社会下层。70年代国会对美国竞选法律作了重大修改,但未能解决金钱与国会选举关系方面存在的问题。基于同样的原因,今后的改革也难以成功。

金钱与国会选举之间的关系对美国代议民主制具有非常重要的含义。美国人常说美国是一个多元化的社会。此话不假,但是,正如美国著名政治学家斯盖茨纳德所指出的:“这个多元化天堂的弊病在于天堂合唱团唱歌时带有明显的上层阶级口音。”或者套用英国作家乔治·奥维尔的一句名言:在这个多元化的社会里,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但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加平等。

注释:

(1) Quoted in *Electing Congress*(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78), p. 96.

(2) 民主党资深议员纳切尔在1978年选举中因无人同他竞争就只花了20美元的登记费和邮费,但这是极其个别的情况。

(3) Quoted in Gary Jacobson, *Money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33.

(4) David Mayhew, *Congress: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5.

(5)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Almanac*(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67), p. 487.

(6) Buckley V. Valeo, 424 U.S. 1.

(7) Jacobson, op. cit., p. 64.

(8) Buckley V. Valeo, 424 U.S. 1.

(9) U.S. Congress, Senate, Committee on Rules and Administration, Subcommittee on Privileges and Elections, Hearings on Public Financing of Federal Elections, 93rd Congress, 1st session, September 18-21, 1973, p. 34.

(10) Quoted in Jacobson, op. cit., p. 173.

(11) 民主党全国委员会前主席柯文就持这种观点。见 Douglas Price, “The Electoral Arena”, in David Truman, ed., *Congress and America's Future*(Englewood, N.J.: Prentice-Hall, 1965), p. 49.

(12) 关于政治行动委员会的详细发展情况, 可参阅王树盛: “政治行动委员会的组织、管制及影响”, 载《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989年第7期, 第19-27页。

(13) Norman Orustein, et al. *Vital Statistics on Congress 1987-198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7), Chapter 3.

(14) Ibid.

(15) *National Journals*, Feb. 17, 1990, p. 399.

(16) U.S. Congress, House, Committee on Interstate and Foreign Commerce, Subcommittee on Communications and Power, Hearings on Political Broadcasting, 92nd Congress, 1st session, June 8-10, 15 and 16, 1971, p. 85.

(17) Ibid., p. 166.

(18) U.S. Congress, Senate, Committee on Commerce, Subcommittee on Communications, Hearings on 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Act of 1971, 92nd Congress, 1st session, March 2-5, 31 and April 1, 1971, p. 582.

(19) E. E. Schattschneider, *The Semisovereign People*(Hinsdale, Illinois: The Dryden Press, 1960), pp. 34-35.

六十年代以来美国 政党制度的连续性与变化

——《美国的政党和政治》译后

师枫燕

美国的宪制政府成立至今只有200年,但是它赖以存在和运营的政治思想却源远流

长，与欧洲的政治思想史紧密衔接。例如，通过制定成文宪法来确定人民同政府的关系所体现的社会契约方式可溯源于托马斯·霍布斯的政治思想和清教徒的某些社会实践；独立宣言和宪法中所表达的天赋人权思想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可以从卢梭和洛克的论著中找到依据；三权分立和权力制衡的原则起源于洛克和孟德斯鸠的政治学说；代议制办法和民选官员任期制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罗马；国会两院制可以从欧洲找到类似的先例——尽管性质不尽相同。而美国政党制度却是随着宪制政府的建立才产生的。美国政党制度是世界上最早的政党制度，它土生土长于美国，没有先例可援，也找不到证明它合理的古训。

说到政党制度是美国首创，不能不涉及到政党的定义。根据西方政治学的规定，政党是“为了使自己的政治学说在政府政策中体现出来、用选举成员担任公职的方式谋求取得政治权力的组织”。〔1〕简言之，政党有三个要素：（1）以谋求政治权力推行自己的政策为目的；（2）有谋求权力的手段（或采取选举等合法手段，或采取暴力斗争等非法手段）；（3）有群众（选民或党员）为组织基础。

克林顿·罗西特在《美国的政党和政治》一书中开宗明义，道明了美国政党与美国民主政治的关系：“没有民主就没有美国，没有政治就没有民主，没有政党就没有政治，没有妥协和折衷就没有政党。”美国政党在美国政治中的重要性可见诸于美国很多政治学者的论著，其中最精辟的说法应当说是詹姆斯·M·伯恩斯、J·W·佩尔塔森和托马斯·E·克罗宁在三人合著的《民治政府》中的表述。在这本书里，作者把政党制度称为美国的“第二宪法”。

〔2〕《民治政府》是一部美国政治教科书，在美国发行很普遍，1952年以来已经修订发行到第15版，足见该书的权威性。

虽然美国政党的作用很重要而历史并不长，但是，在美国政治的诸方面中，政党却是我国人民了解得最少的方面之一。现已出版的很少的几本关于美国政党的专著中，常常掺杂着误解甚至偏见。有些颇有见地的关于美国政治的论著涉及到政党时甚至出现一些常识性的错误。为此，从政治学的角度比较客观地向我国读者介绍美国政党，即介绍政党在美国民主政治中的地位、功能、作用及其历史和政治文化背景等，就成为一件十分必要而有益的事。在这种情况下，董乐山先生在他主编的“美国与美国人丛书”中推出由美国著名政治学家、历史学家克林顿·罗西特撰写的《美国的政党和政治》一书，不能不说是很有见识的一举。

一、克林顿·罗西特与他的《美国的政党和政治》

克林顿·罗西特（1917—1970）是美国著名的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生前是美国宪法史和政治学方面的学术权威。从1946年起，他一直执教于美国的康乃尔大学，从1959年到去世以前，他还是美国学会的约翰·L·高级教授——这是美国政治学界报酬最丰厚的职位，担任此职的人不言而喻享有极高的声望。除康乃尔大学以外，罗西特还在美国的其他大学和世界许多国家的学术界兼任客座教授或讲过课。

罗西特开的课和举办的讲座主要包括美国的国家政治、政治学和宪法学理论、政治思想史、政党制、总统制以及民主制度等。在这些方面，他都有学术价值很高的专著。《美国的政党和政治》一书就是他根据自己的一系列讲座的讲稿整理成书的。

罗西特的著作表达了一种温和而开明的保守主义思想。他的卓识受到美国国内政治学者的推崇，为他赢得了一些学术奖。如《共和国的播种期：美国政治自由传统缘起》（1953年）使他获得“伍德罗·威尔逊基金奖”和“美国早期历史和文化学会奖”；《美国的保守主义》（1955年）使他获得“查尔斯·奥斯汀·比尔德纪念奖”。罗西特的其他主要著作还有《宪法专政》（1948年），《最高法院和总司令》（1951年），《第一次美国革命》（1956年），《美国的政党和政治》（1960年），《从美国的视角看马克思主义》（1960年），《美国革命的政治思想》（1963年），《探求建立共和国的六个人》（1964年），

《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思想研究》(1964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和宪法》(1964年),《1787年:伟大的会议》(1966年),《美国的探索:1790—1860年》(1971年)等。仅从这些书的题目就可以看出,罗西特着重研究了美国的政治文化传统。

正是因为罗西特刻意研究了美国的政治文化传统,他所写的《美国的政党和政治》一书也就不同于其他许多讨论美国政党的专著。这本书的独特之处在于,作者把他对美国政治文化的深邃见解和对美国政治传统的广博知识融汇贯通于对政党的论述之中。当然,罗西特本人并没有使用“政治文化”这个概念。这个词的最早出现是在1956年,由美国政治学家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在他的《比较政治制度》一文中首次提出,其广泛使用是60年代以后的事。阿尔蒙德认为,每个政治体系都表现为一个特定的政治行为的模式,这种特定的模式便是政治体系的政治文化。罗西特本书的第一章“美国政治的格局”谈的就是美国政治所表现的特定的政治行为的模式。

虽然“政治文化”的概念使用的时间不长,但是系统地论述政治文化背景对政治制度的影响却久已有之。孟德斯鸠的名著《论法的精神》就是一例。孟德斯鸠在这本书中详细论证了气候、土壤等地理环境,人口、宗教以及构成一个民族的一般精神,风俗与习惯的原则等等多方面的文化因素对于一个民族的法律和国家政体的影响。尽管他的有些见解和方法难免存在偏颇之处,但是他的许多分析在200多年后的今天读起来仍然令人感到鞭辟入里。罗西特对于美国政党政治的分析也密切地结合了美国的政治文化特点。因此,尽管这本书成书于1960年,这30年来美国政治过程的某些方面确实发生了一些显著的变化;尽管美国政党是美国政治机制中最不稳定的因素之一,书中谈的某些情况已经改观,但是,罗西特所指出的美国政治的格局仍然一如既往,这本书仍然不失为研究美国政治的一本好书。美国的政党变来变去,其种种变化,几乎都可以从罗西特的论述中找到根源所在。这本书在美国多次再版也证明了这一点。

《美国的政党和政治》一书出版以后,美国曾经发生了一系列重大事件,对政治影响最大的有60年代的民权运动、美国国内反对越南战争的运动,70年代的水门事件等。这些重大事件大大冲击了美国政治。60年代以来美国的科技进步,特别是电视在选举中的广泛应用削弱了政党的作用,也大大改变了美国政治的面貌。当时,曾经有人预言美国政治会发生彻底的根本性变化,但是,事实证明,这种变化并没有发生。(3)事实证明的倒是罗西特的预言:“除非在发生一场核灾难之后美国出现无政府状态或独裁专制政府,否则1984年的美国政治看起来会同1960年的美国政治差不多。”

现在,美国政治的基本特点和格局确实同当时差不多:美国宪法的主要特征——三权分立、联邦制、总统和国会的选举制度、国会的独立地位、总统职位的支配地位……——基本上保持不变,并同以往一样影响着美国的政治习惯;美国仍然是两党制,两大政党仍然是被大量积极的利益群体包围的松散、圆通、重叠、分散、无纪律、利益取向、不讲原则的集体体,第三党仍不会连续两次在全国性选举中取得好成绩;美国人对政治仍然持冷漠、独立而怀疑的态度,只是更甚。

尽管美国政治的基本格局一如既往,但是,罗西特承认:“在今后的四分之一世纪,我国政治并不会在每个方面都完全保持今天的模样。”他根据自己对美国政治文化的历史、现实和趋势的了解,在本书最后一章对美国政治的前景进行了预测,这些预测主要有:

1. 美国从集中的地区性政治向松散的全国性政治转移的过程将继续下去,一些地区一党天下的情况会逐渐改观。
2. 数以百万计的美国人从坚定地认同一个政党到保持独立的态度的转变过程也会继续下去,由此导致的一党控制总统职位而另一党控制国会的一院甚至两院的情况可能成为常态。
3. 民主党内南部的白人至上论者同北部和西部的政党活动家之间的关系日益紧张,这

种紧张关系可能引起民主党的分裂,从而导致南部各州由一党天下的局面转变为真正的两党制格局。

罗西特的这些预测现在已经基本实现。

当然,虽然罗西特预见到这些趋势,但是这些趋势如何发展,到今天其具体表现形式如何,则是他无法估计的。另外,有的情况他感到难以预测,如民主党和共和党的多数党与少数党的地位是不是会发生变化。还有的情况他的预测并没有实现,如他认为由于种族和宗教的影响在政治中日渐消失,阶级意识对政治行为和政治倾向的影响将会有所加强。今天的现实没有证实他的这一预言,相反,由于堕胎和公立学校祈祷问题成了政治问题,宗教在政治中的影响反而加强了。(4)除此之外,美国政治中确实增加了罗西特意想不到的一个因素,这就是电视被广泛应用于政治,在一些方面取代了政党的作用。这一因素加上初选的普及和政党的改革等,使美国政党的形态、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某些变化。罗西特的这本书毕竟是近30年以前写成的,为此,在向我国读者介绍他这本书的同时,有必要指出美国政党政治的持续性特点及主要变化,并结合罗西特的论述,谈谈政党制度持续与变化的原因。

最后,为了便于读者对罗西特的观点有比较全面的了解,这里还应提请读者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在美国政治学界,政党制度所承受的批评历来居各项政治制度之首。批评政党的人承认政党是民主国家的必不可少的机制,他们的批评旨在改革政党,使之更民主、更有效。但是也有少数颇有名望的政治学家对美国政党制度的赞赏大大多于批评,为此他们反对改革政党制,而主张听其自然。后一类政治学家的代表主要有雷昂·爱泼斯坦、奥斯汀·兰尼和本书的作者克林顿·罗西特。(5)

二、美国政党制的持续性特点及其原因

美国政党制的形成、发展和现状与它所处的政治文化环境是分不开的。罗西特在本书中密切地结合美国的政治文化背景谈政党制,对政党制的任何一个重要特点,他都力争找到其形成的原因。综合他的论述,可以把决定美国政党制的特点的因素归纳成四点:第一,美国的一整套宪法制度;第二,美国的社会环境;第三,美国人的价值观;第四,美国政党制本身的历史。这四个因素的相互交融和相互作用,决定了美国政党制的特点。

(一) 美国的宪法制度对政党制度的影响

影响美国政党制的几个主要因素中最重要的是美国宪法制度。美国政党是随着宪制政府的建立而产生的。代议制政府的建立,标志着贵族政治开始衰落,重要的利益群体可以推举自己的代表参与国家政治。这些利益群体为了自己的政治目标分别组织起来便形成了政党。政党的产生归因于宪法制度的建立,政党的发展受到宪法制度的制约。美国人对于法律有一种天生的敬畏感,特别是对他们的宪法。因此,由人组织而成的政党就必然在宪法的限制之内活动和发展,很少跨越雷池。政党制的各种结构性的特点都深深地打着宪法制度的烙印。对政党制度的结构和风格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宪法制度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1. 一人行政负责制 美国的总统、州长、市长等等行政长官都是一人负责制。特别是总统职位,集最高行政权力于一身。得到总统职位的党将掌握国家的全部行政领导权,未得到的则完全没有行政权力。赢得总统选举需要270张选举人票,小党很难做到这一点。因此,一人行政负责制促成两党制的持续而不利于小党的生存。

2. 赢者得全票选举制 美国的大部分民选官职是按赢者得全票选举制选举产生的。按照这种选举制度进行选举,政党要想尽可能增大获胜而进入政界的机会,就要争取尽可能多的选票。这种选举制度强化了社会文化方面的影响,同一人行政负责制一样,促成大党兴旺而不利于小党的生存,有利于两党制的延续。

3. 联邦制 美国宪法规定的联邦制,源于美国的地方主义传统,它把美国政府分成联

邦和州两级。50个州在法律上和政治上都享有一定的独立地位和政治权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宪法划分的联邦政府与州政府之间的权力界限逐渐受到侵蚀,联邦的权力大大扩展,各州的许多权力有所削弱,但是联邦制的基本特征并没有改变。一个州政府在政治上仍然是一个独立的权力中心。这样,一个政党控制了一个州政府,就控制了一个足以维系它的权力基地。为此,各州的党围绕州政府组织,本身具有一种凝聚力和连续性。联邦制及促成联邦制的地方主义传统本来可能推动美国政党制向多党制的方向发展,但是由于上述总统职位的特点、赢者得全票选举制以及其他文化传统方面的原因更促成两党制,结果造成了美国两党制的多中心状态,即克林顿所说的“全国性政党成为州党的松散的联合会”的状态。

4. 行政、立法分权制 行政与立法分权的机制是美国宪法的最基本制度之一,它把美国总统机构和国会分成两个权力中心,对美国政党制的形态有重要的影响。这些影响可分为三个方面。

首先,由于美国总统和国会的选举是分开进行的,其任职时间不一样,因而控制这两个中心的途径也不相同。总统的职位对全国的舆论很敏感,对大州的关键性利益集团的利益特别关心,因为这些对总统的选举起重要作用。国会议员则主要关心本选区的利益,因为其仕途与选区的利益休戚相关。这样,就造成了共和党和民主党各分裂为“总统派”和“国会派”的现象,并促成了美国选民在选举中“跨党投票”,从而造成美国政治中总统职位同国会一院或两院的多数党经常分属于两个不同政党的独特现象。

其次,行政与立法分权加剧了政府内政党凝聚力差的状况。总统的职位和国会议员的职位各自完全独立。总统无权解散国会,国会不能随便解除总统的职务。这样,即使一党同时赢得总统职位和两院多数,仍不能保证实施其领袖所主张的政策。

最后,增加了立法僵局,促进了美国政党无责任制的状况。美国政党本身不是一支领导力量,其功能主要在于组织与联结。除了“自由派”与“保守派”的模糊分野之外,基本上没有一种始终一贯的纲领,因而本来就很难建立责任制度。但是,即使政党有明确的计划,即使政党推举的候选人想按这些计划行事,由于立法与行政分权结构的存在,他们的愿望也很难实现。总统与国会在立法过程中相互牵制,致使经妥协达成的立法结果与最初的提案相去甚远,谁的方案都没有被全部接受,因而谁都不肯对计划的执行承担责任。

除了宪法的规定以外,对政党的形态影响较大的主要政治制度还有选举法和选举惯例,这些也是宪法制度的组成部分。

关于美国的宪法制度与政党制度的关系,克林顿在本书中借用了美国政治学家E·E·沙特施奈德的比喻,即政党“是美国政治之河,是由实施统治的强烈欲望构成的河流”,而宪法“是河床,是赋予河流以轮廓的坚实的土地。”河流是它所流经的“土地的俘虏”,但是,“时间久了,它能改变河床的面貌。”克林顿进而介绍了政党制对宪法制度发展的影响和贡献,本文不再赘述。

(二) 美国的社会环境对政党制度的影响

美国的宪法制度决定了美国政党制的结构性特点,而美国政党制的种种风格——如松散、变通、很少意识形态色彩、利益取向、被众多的利益集团包围和渗透以及无原则性无纪律、选民政党依附性差等等——其根源则主要在于美国的社会环境和美国人的价值观念。

美国社会最重要的特点是多元化。美国地域辽阔、地理环境多种多样,在这种环境里发展起多样化的经济,促进了美国社会生活中强烈的地区主义。美国的人民来自世界上很多国家,其种族和民族成份在世界上是最复杂的,人们的宗教信仰也是最复杂的。美国的地区主义传统及因此建立的联邦制,经济多元结构,人民的民族、种族和宗教差异对政党产生了分裂性的影响,促成美国政党多中心、为多种利益服务、阶级和种族界限模糊的特点。

美国的地区主义在美国政治中一直是一支很强的分裂力量。美国的两党内部,不同地区

之间的矛盾长期存在。拿民主党来说，从该党最初的形成时期（当时称共和党）起，就是北部城市利益同南部利益的联盟。两者之间的冲突，用罗西特的话来讲，是城市、移民、天主教、劳工的北方同农村、白人、新教、务农的南方之间的冲突。现在，这一冲突在形式上有所变化，但是实质上并没有改变。冲突在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表现出来，在选举总统中表现出来，特别是在国会中表现出来——参众两院的民主党人除了在国会内的组织问题以外几乎在任何政策上达不成完全一致的意见。地方主义和地区经济差异不仅造成了两党各自的多中心状态，而且造成了美国各州政党的形态上的差异，即造成所谓的50个州有50种政党制度的状况。联邦制愈发强化了这一特点。

美国的多元化还是美国两党界限模糊的重要原因。一般来说，人们认为民主党是城市的、穷人的、劳工的、非新教徒的、少数民族和种族的、新移民等的党，而共和党是市郊的、富人的、企业界的、新教徒等的党。但是，这种界限本身就很不准确。例如，在企业界中不乏不信新教的或非白种人大亨，工人中也照样有不少人信仰新教，如此等等。这些使得美国的政党成份不可能整齐划一。美国社会的流动性很大。这种流动性既有地理意义上的，也有个人社会地位意义上的。从地理意义上说，美国人搬迁的频繁程度在世界上首屈一指。从个人社会地位的意义来说，美国人的社会地位很容易变化，不仅改变职业容易，改变经济地位也较其他国家容易得多。不言而喻，这也促成两党界限模糊。除了美国人的个人主义价值观以外，个人的身份背景复杂和社会流动性大还是美国人政党倾向差的一个重要原因。

除了多元以外，美国的另一个社会特点是富庶。在殖民地时期和建国后很长一段时期，美国有大片肥沃的未开垦的处女地，穷人不一定同富人争食才得活命，他们中很多人不断向腹地前进，去垦荒，去与大自然搏斗。现在，虽然美国的经济发展了，很少有人再把垦荒作为奋斗目标了，但是美国的经济多样化仍然给积极进取的人们提供着众多的机会。由于社会给穷人提供的摆脱困境的机会大大多于其他国家，所以美国历史上鲜有阶级矛盾极其尖锐的情况，阶级冲突的程度和数量都少于别的国家。这些在美国政党制的特点上也反映出来：美国的政党没有鲜明的阶级界限，社会党在美国很难发展起来。

影响美国政党的社会环境中，还有更深层的因素，这就是美国人的价值观念。把社会环境同价值观念分开是不科学的，因为价值观念本来就是社会环境的一部分。但是为了便于论述，姑且单独专立一节。这也是因为价值观念对于美国政党的形态有特殊影响。

（三）美国人的价值观念对政党制度的影响

美国的自然、地理、经济、种族、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多元性，导致了美国利益群体的多元性。但是，正如罗西特所指出的，尽管美国的利益多元，美国人却有一种原则上的一致性。这种原则上的一致性就是美国人共同的基本价值观念。

美国人共同的基本价值观念是什么呢？在美国广泛使用、多次发行的政治教科书《民治政府》作了如下归纳：

我们美国人的基本价值观念：

目标：

意志自由

人身自由

个人尊严

财产权

法律面前平等

机会均等

社会开放

公正

手段：

宪法制度
 代议制过程
 自由而经常性的选举
 多数裁定而保障少数的权利
 权力制衡
 人权法案
 联邦制
 三权分立
 正当法律程序
 司法审查〔6〕

一个国家的人民的价值观与这个国家鼓励并维持什么样的发展过程、制定并保持什么样的制度及政治惯例有很大的关系。上面这张表把美国人的价值观念分成八项目标和十条手段，看起来十分庞杂，但是这些目标和手段实际上都围绕着一个核心，这就是个人主义。

为个人主义正名的工作在我国已有不少人做过，但是由于人们习惯一的误解太深，还是常常把个人主义与利己主义混为一谈，所以在有必要再次澄清。同时，为了说明美国人的价值观对其政党制度的影响，也需要解释清楚什么是个人主义。按照我国和美国联合编译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解释，个人主义是“一种政治和社会哲学，高度重视个人自由，广泛强调自我支配、自我控制、不受外来约束的个人或自我。”〔7〕该百科全书进一步解释说，个人主义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1）“个人主义的价值体系”，可以表述为三种主张：一切价值以人为中心；个人本身就是目的，具有最高价值，社会只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一切个人在道义上是平等的。（2）“个人主义的人性理论”，认为对一个正常的成年人来说，最符合他的利益的，就是让他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去选择他的目标和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并且付诸行动。（3）“个人主义对于某些政治、经济、社会和宗教行为的总的态度、倾向和信念”，包括高度评价个人自信、个人私生活和对他人的尊重。个人主义还尊重和期望“进步”，并为达到这个目的而主张个人有权不同于其他人，有权同他人竞赛，有权超过（或落后于）其他人。所有的个人主义者都认为政府干预人们的生活应保持在最小限度；政府主要职能以维持法律和秩序、防止个人对别人的干扰以及监督执行自愿缔结的协议为限。个人主义还指一种财产制度，即每个人（或家庭）都享有最大限度的机会去取得财产，并按自己的意愿去管理和转让财产。〔8〕完整的个人主义理论最早出现在英国。17世纪中叶，托马斯·霍布斯提出过激进的个人主义哲学。17世纪末，洛克提出了关于自然权利和个人政治平等的理论。他们的政治思想曾为美国建国奠定了理论基础。

从上述个人主义的定义和对这一定义的解释可以看出，《民治政府》中概括的美国人的价值观的各要素均以个人主义为基础或干脆在个人主义哲学的范畴之内。前一类即“目标”中的各条自不待言，后一类即“手段”则是为了实现“目标”而设立的宪法制度。

“手段”诸条中应特别提一下“多数裁定而保障少数人的权利”。这条原则是美国政治制度特有的内涵。从《联邦党人文集》中可以看出，美国的建国元勋为了防止多数暴政、保障少数的权利从而真正体现人人平等的原则可谓费尽了心机。在这一点上，美国式的民主比卢梭所主张的多数（形成公意）有权剥夺少数的权利的民主大大前进了一步，从而大大减少了民主走向专制的可能性。历史上，多数暴政走向专制的例子很多，如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雅各宾专制、希特勒第三帝国的虐犹运动等，都以否定少数人的权利开始，以多数变为少数（有时是心理上的而非表面上的）甚至以独裁专制而靠终。在美国，“多数裁定而保障少数人的权利”不仅体现在政府制度上，而且被美国人民所广泛接受。有心人可能注意到在美国电视连续剧《我们的家》里中学生路易丝在课堂上对这一问题所做的精彩回答。她的回答表明这一原则在美国多么深入人心。

美国国民的个人主义价值观决定了美国政治制度的发展方向和美国政党制度的特点。美国政党的凝聚力差、权力分散、无纪律约束、议员独立性强、选民政党倾向差等等，都与美国的个人主义传统有直接关系。

(四) 美国政党自身的历史对政党制度的影响

对美国政党的结构、风格和特点起重要作用的因素还有一个，这就是政党制自身的历史。关于政党的历史对政党制的作用和影响，作为历史学家的罗西特论述得比较详细。除专门的论述之外，还散见于其他各章节，读者在阅读中几乎随处可见。在这里只想重复强调一点，即美国政党最重要的历史作用之一是，保持了国家的团结统一，特别是在建国初期和内战以后。美国社会的分裂因素很多，如地方主义、经济利益差异、种族和民族差异、阶级差异、宗教信仰差异等等。这些分裂因素促成了美国社会的多元化，促成了美国政党的多中心状态。但是，除了在历史上的少数时候，很少促成社会的尖锐冲突。政党对这些分裂因素起了缓冲器的作用。政党为了多拉选票，尽可能地调和矛盾、不讲原则，在起缓冲作用的同时，也造就了政党本身回避原则、迎合多种利益、意识形态色彩淡漠、界限模糊、随机应变等特点。

综上所述，美国政党的结构和风格主要是由美国的宪法制度、社会的多元特点、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和政党自身的历史决定的。这几个因素本身在发展变化着。如宪法的第26条修正案对宪法作了补充和修订；美国科技的发展削弱了地区主义的力量；美国的个人主义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侧重；美国政党自身的历史更在发展之中。但是，必须承认，这些变化是缓慢的渐进的。从长期看变化可能很明显，在短期内则很微小，从近处看可能有感觉，拉开距离则难以发现。在美国国内，对于政党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也存在不同看法。政治学者普遍认为美国政党近30年发生了重大变化。而许多普通选民、政党活动积极分子甚至竞选公职的候选人和民选官员则认为没有什么变化。(9) 政治学者的解释着眼于量，而其他人则着眼于质。从比较政治学的角度看美国政党制，其变化就更小了。

罗西特在本书的第一章“美国政治的格局”中论述了美国政党政治的七个基本特点：

- (1) 两党制一直持续并占支配地位；
- (2) 为少数人利益或意在大规模改革的小党处境艰难；
- (3) 两大党具有松散、圆滑、谋求利益、不讲原则、由各种群体联合而成等特点；
- (4) 两党的权力分散在全国各地的组织之中；
- (5) 政府内的两党组织缺乏有效的纪律；
- (6) 大量活跃的利益集团包围并渗透两党；
- (7) 大部分美国人对政治事务持冷淡、独立、怀疑的态度。

1988年的大选刚刚结束。观察这次大选的结果表明，以上七条每条都成立。不同的是有些特点的程度更甚了。如美国选民的独立性更强了，国会内政党的纪律更差了，两党的界限更模糊了，利益群体的势力更大了等等。另外，政党的一些特点的某些表征发生了一些变化，如南方的政党格局已由一党制变为两党制，党魁现象已几近消失，民主党与共和党的力量对比有所变化，政党的作用大大下降等等。下面就对这些变化做一些介绍。

三、美国政党30年来的发展变化

美国的宪法和政治文化传统规定了美国政党制度的基本格局，使之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而美国政党赖以存在的社会的动荡和变化，使之在其基本格局中改变面貌。这种稳定性表现为美国政党制的基本性质，其变化则发生在量的方面。

从克林顿·罗西特的这本《美国的政党和政治》问世以来，近30年过去了。这30年里，美国社会曾发生过不少变化。动荡的60年代，民权运动和反越战运动曾给美国政治以很大冲击，70年代对水门事件的调查使尼克松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辞职下台的总统，对

美国政治有很大影响。电视在选举中的广泛使用,削弱了政党组织的作用。选举权的进一步扩大,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美国的政治面貌,30年前,很难想像会有一位黑人去竞争总统候选人提名,民主党的全国委员会主席会由一位黑人担任,弗吉尼亚会选举出一位黑人州长,这些在今天都成了现实。

对于美国政党制度的一些变化,美国的政治学家比较敏感。分析他们的观察结果,美国政党这些年来的变化主要发生在两个方面:(1)美国民主党与共和党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2)美国政党的作用和影响下降了。

(一)美国民主党与共和党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

本世纪30年代,美国选民在政党认同上进行了“重新站队”(realignment),民主党由少数党成为多数党。用美国政治学家对政党制的划分办法,1932年标志了“第五次政党制”的开始。克林顿·罗西特写这本书的时候,美国政党仍处于第五次政党制时期。他在书中说:“现今美国政治的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是,民主党是多数党”,而“相对应的另一个事实是,共和党是少数党”。从那以后,美国两党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很大变化。更准确地说,在罗西特写这本书的时候,变化已经开始了。当时共和党已经赢得1952年和1956年两次总统选举,对民主党的多数党地位提出了挑战。

关于目前美国两党力量对比的变化是否达到了“重新站队”的程度,美国国内政治学界争执不下,没有权威性的定论。用美国专门研究政党的政治学家埃弗莱特·卡尔·莱德的话来说:“20年来,政治学家和其他评论家一直在我们自己创造的叫做重新站队的概念沼泽中跌跌撞撞地挣扎不休”。(10)近几年又有人提出了“离队现象”(dealignment)的概念,认为美国政党政治中没有出现“重新站队”,而是出现了“离队现象”,即选民不是改变而是放弃了政党认同,成为独立派。(11)这里不准备介绍这些理论上的争论,只想从两方面谈谈美国两党力量对比变化的现象。

1. 民主党“不容置疑”的多数党地位已经改变。

60年代后期以来,美国民主党的多数党地位已经动摇。特别是在总统选举中,两党力量对比上的变化尤其明显。1968年以来举行了六次总统选举,共和党获胜五次,而民主党只获胜一次,即1976年吉米·卡特当选总统。而这一次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水门事件使共和党的形象大大受到破坏。而且吉米·卡特并没有赢得连任,而是惨败在里根手下。在其他选举中,共和党尽管败多于胜,但是力量也大大增强了。1980年,共和党在参议院选举中出乎意外地赢得了多数(但1986年又丢失了)。在众议院选举中,民主党一直保持多数。从地区上看,民主党的众议院议席在美国除落基山以外的各个地区还占优势。1986年的州长选举中,共和党已经几乎与民主党旗鼓相当(共和党赢得24个州长,民主党赢得26个)。不过越往下层,民主党的力量越强。

民主党力量下降的原因是,一些原来支持民主党的群体日益倾向于支持共和党。比较显著的有南方的白人、罗马天主教徒、福音派教徒、西部人、少数民族、蓝领工人等。在1988年的总统选举中,《纽约时报》和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对选举所作的调查表明,南方白人以67:32的多数、西部白人以58:41的多数、天主教徒比52:47的多数、福音派教徒以81:18的多数支持共和党候选人布什。

当然,关于共和党在重大选举中多次获胜还有一些别的解释。如共和党人比民主党人的投票率高;独立派的人日益增多,而这部分人常常在总统选举中投共和党的票等等。不过不管怎么说,事实是共和党一再在总统选举中获胜,在其他选举中获胜的次数也在稳步增加。民主党的多数党地位已经动摇了。

2. 美国南方从民主党的一党天下发展为两党制。

罗西特在本书第一章中曾经指出过“美国政治的一个变异现象”,即美国的许多地方实际上不是两党制,而是一党制。他特别提到在旧南部邦联的11个州,实际上是民主党的一

党天下。美国南方的政治与其他地区的政治差别极大，以致于罗西特在第三章中讨论美国人的个人背景（阶级、宗教、职业、性别等）对其政治态度的影响时，特别提醒读者注意“其中大部分不适用于南方”，请读者在所有的地方都加上“南方除外”或“不算南方”的脚注。在第四章中，罗西特用了很大篇幅专门讨论了南方的政治。他不仅谈到几乎占美国总人口1/4的这个地区的一党制的种种表现，而且援引著名政治家V·O·基的话说，“南方一党制的原因是种族问题。”他指出，“民主党所以能几乎垄断南方政治联盟，是因为这个体制看起来是白人至上论的最坚固堡垒。分裂南方白人社会的阶级分歧或利益分歧或政治原则分歧无论是怎样的，这些分歧都被整个白人社会‘保持黑人安分守己’这个超越一切的一致利益给掩盖住了。”

罗西特的这本著作成书之时，正是南方因种族问题而产生大动荡的前夜，他是感到了这种躁动不安的。对于南方政治的前景，他提出了三种可能：（1）南方民主党组成第三党，继续用老办法统治南方；（2）沿着1952年和1956年两次总统大选标定的道路前进（共和党总统艾森豪威尔在1952年和1956年破天荒得到了南部少数州的支持），按照阶级、利益和原则的粗略界限分裂成真正的两党格局；（3）尽可能长期地保持民主党一党天下的局势。他进一步分析指出，第一种可能性违背美国政治的基本规律，第二种可能性会严重地打击南方的生活方式，第三种可能性不会长期延续下去。结果，他的第二种预测实现了，只是比他设想的快得多。到1976年总统选举时，南方白人的投票比例从内战以来第一次与非南部地区的白人一样：南部与非南部的白人支持福特的都是52%，支持卡特的都是48%。

使南方保持一党制的是种族问题，促成南方的一党制崩溃的是针对种族问题的民权运动及其成果。1854年，反对蓄奴的辉格党人和杰克逊民主党人建立了共和党，其候选人亚伯拉罕·林肯于1860年赢得了总统选举。在那以后直到新政之前，共和党一直是多数党。保守的南方种植园主曾经坚决支持脱离联邦和内战，在内战前后投靠了民主党，以民主党作为团结南方白人的工具。民主党成为南方的保守党，南方成为民主党的“稳固的南方”，各阶级的白人都团结在民主党周围，任何对民主党的挑战都成了对“白人至上”制度的挑战。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60年代的民权运动。

民权运动的结果是60年代中期通过了两项关键性法律，即1964年的民权法和1965年的选举法。这两项法律都是由民主党总统提出的，这大大加速了南方一党制的崩溃。民权运动废除了南方的种族隔离制度，使黑人赢得宪法授予公民的权利，特别是选举权，打击了南方的“白人至上”制度，用罗西特的话来讲，就是“打击了南方的生活方式”。1960年，在南部邦联的11个州，参加选举登记的白人占全部有选举权的白人的61%，而黑人只有29%。在“白人至上”制度最森严的密西西比州，只有5%的黑人参加选举登记。到1976年，由于1965年选举法的实施和选民教育计划的推行，南方黑人的选举登记率上升到63%，接近白人的登记率68%。即使在密西西比州，那年黑人登记率也在61%以上。（12）民权运动的政治结果是，削弱了南方白人的种族凝聚力，内战后南方第一次出现了“按照阶级、利益和原则的粗略界限分裂的”两党制。

现在，共和党在南方发展很快。在总统选举中战绩尤其辉煌。1984年和1988年的总统选举中，共和党赢得（不算田纳西州以外的）全部10个州。在州一级的选举中，共和党的竞争力也大大增强。过去“白人至上”制最严重的密西西比州，1988年大选后两个参议员都由共和党人担任，这是100多年以来的头一次。（13）不过很多地区在县以下的选举中，民主党仍占优势。（14）

（二）美国政党在政治中的作用下降

与其他西方国家相比，美国政党的作用一直比较差。现在，政党在美国政治中的作用进一步下降。政党作用的下降是长期的、渐进的，但是这20多年来表现得特别明显。在60

年代末到70年代中期,一些政治学者甚至认为“美国政党完了”(15)。80年代以来,认为美国政党没有衰落而只是功能和形式发生变化的意见逐渐多了起来。(16)但是即使持这种看法的学者也认为,美国政党在政治中的作用确实下降了。美国政党政治作用下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地方性政党组织大大削弱。

克林顿·罗西特在第一章“美国政治的格局”中谈到政党权力分散问题时,曾提到过“党魁现象”。在美国,一些城市中强有力的政党组织被称为“政党机器”,这称呼表明这些地方性党组织的效率之高。“政党机器”的领袖被称为“党魁”。在美国历史上曾有一些很有势力的党魁,如艾伦·伯尔(公认的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党魁”、塔慕尼厅的创始人),泽西城的弗兰克·黑格市长(声称“我就是法律”),孟菲斯的艾德·克伦坡(声称“我们孟菲斯不需要政治”),路易斯安那的休·朗(声称“我就是这儿的宪法”),芝加哥的“大比尔”·汤普森,亚特兰大的伊诺克·“努奇”·约翰逊,阿尔巴尼的奥康内尔兄弟,旧金山的阿贝·“柯里”·路夫,明尼阿波利斯的阿尔伯特·艾米斯,辛辛那提的乔治·考克斯,圣路易斯的爱德华·巴特勒“上校”以及塔慕尼厅的威廉·特威德等。(17)

但是,政党机器不是在美国的所有城市都能扎下根的。如在西雅图、洛杉矶等地就从未发展起政党机器。(18)而且,无论从哪个方面看,美国的“政党机器”都比其他国家的党组织弱得多。“党魁”的势力一般也比其他国家的政党领袖小得多。现在,随着政党组织的政治作用下降,政党机器已经逐渐消失,党魁几乎不存在了。在政党机器维持最久、势力最大的芝加哥市,随着达利市长的去世,政党机器也大大受到削弱。(19)

不过,在政党地方组织削弱的同时,两党的全国性组织却有所发展。特别是共和党的全国委员会有明显的增强。据共和党全国委员会的一位官员埃德·布鲁克弗称:“我们已经能把全国党、州党、县党同竞选委员会结合在一起了。我们能让三个全国委员会(共和党全国委员会和共和党众议院、参议院的竞选委员会)坐在同一张桌子旁边,商定一项州竞选计划并分配竞选资金。”(20)

2. 选民的政党倾向下降,独立意识增强。

美国选民的政党倾向比较弱,罗西特在本书中已有论述:“我们美国人都特别不愿承认自己是某一个党的成员,特别爱改变主意,跨越政党界限去投另一个党的票。”近30年来,这种现象愈发严重了。到1984年,435个国会众议院选区中有189个选区的选举结果是支持一党的总统和另一党的众议员。1972年,跨党投票的选民高达44.1%(这些年有所回落)。此外,舆论调查表明,认为自己既不同情民主党也不同情共和党的独立派也有所增加,尽管增加幅度不如跨党投票者大。选民政党倾向下降的结果是,“总统及几个高级行政官员的职位牢牢把持在一党手里,而国会则牢牢掌握在另一党手里。”正如罗西特所预料的,这种情况现在已经成为美国政治中的“正常现象”。

3. 政党在制定政策中的作用下降。

在大多数西方国家,议会里的政党纪律严明,议员不得投票反对本党的提案。一个政党制定的政策能否在议会中通过,从这个党及其反对派的人数上就可以反映出来。一个政党只要在议会中占多数,它的提案几乎肯定能通过。在美国不存在这种情况。近些年,由于选举发生了一些变化,候选人对政党的依靠减少了,政党对民选官员的影响更小了,政党在制定政策中作用更进一步降低了。

关于美国政党的政治作用下降的原因,美国政治学家有许多论述,归纳起来主要有五个方面。(1)始于30年代的政府福利政策使政党机器施小惠拉选票的办法失效。(2)公务员制度的发展削弱了政党机器赖以维系的政党分赃制。(3)直接初选制的普及削弱了政党对提名的控制和对他人的影响。(4)60年代以来电视广泛应用于美国政治,取代了政党的某些职能。(5)60年代后期以来美国人对一切既成体制的反感也殃及到政党。这

五条中前三个是长期趋势，后两条是这20多年来的新情况。

1. 始于30年代的政府福利政策使政党机器施小惠拉选票的办法失效。

在美国历史上，地方的政党组织曾经起过非官方的福利机构的作用。从南北战争结束到19世纪30年代，随着城市人口的大量增加，社会福利的需要也日益增加。1830年到1930年移居美国的3800万移民大多数住在大城市。这些移民初来异国，面临重重困难，有的连英语都不懂。政党机器在就业、食品、住房、法律咨询、语言翻译等各方面对他们提供帮助，用以换取他们的选票和对政党的效忠。这就是克林顿·罗西特在第二章中所说的“那种日子”，即“当时亚特兰大市的诺基·约翰逊存放着一大堆煤，任何贫穷的黑人都可以免费要一兜子；乔治·华盛顿·普兰基特提供工作还加上免费咨询；弗兰克·斯克芬顿（也可能是詹姆斯·寇利，或斯宾塞·特拉西）扮演着慷慨的‘城绅’的角色……”

30年代大萧条期间，州和地方政府没有能力解决美国的经济问题。罗斯福总统执政后推行了新政，其最重要内容之一是，联邦政府承担救济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向老年人和寡妇提供福利救济金、提供失业救济和伤残保险等。新政的福利计划有效地取代了政党机器在社会福利上曾起过的一点作用，政党机器施舍恩惠换取选票的办法不灵了。此外，数以百万计的曾在早期依赖政党机器的移民家庭上升为中产阶级，物质利益对他们的吸引力已经不那么大了。这些大大削弱了政党的影响。

2. 公务员制度的改革，特别是择优制的发展大大削弱了政党机器赖以维系的政党分赃制。

政党分赃制指的是当选的或被任命的政府官员转而任命大批支持自己的本党成员充任公职或向支持自己的人提供合同、荣誉或其他好处。政治领袖可以利用政党分赃制扶植一批亲信，由他们贯彻自己的政策并组织选民投自己的票，借以继续自己的政治控制。政党分赃制还一直是各级行政长官巩固权力、控制行政机构的工具。美国一些政治学家认为，分赃制是政党机器赖以存在的关键。（21）据估计，已故芝加哥市长、著名党魁理查德·达利控制着35000个政府职位和10000个私营机构的职位。这使得当时芝加哥政党机器牢牢控制的该地区的选票基数达到350000张。（22）因为谋求这些职位的人加上因此得到好处的亲属、朋友等都会按芝加哥政党机器的意旨去投票。

分赃制一直是政党改革者打击政党机器的主要目标之一。始于上个世纪末的公务员制度改革就是针对政党分赃制的。一些改革法要求地方政府的工作职位应符合公务员制度的要求，建立择优制度，以择优制取代分赃制。到本世纪70年代初，政党分赃制已被大大削弱。当时底特律市的科尔曼·扬市长曾提到他手里只有100个可供任命的职位。70年代后期最高法院的两项判决进一步打击了分赃制。1976年，最高法院对艾尔罗得诉伯恩斯一案判决裁定，伊利诺伊州库克县的警长不得因纯粹的政治原因解雇部下，除非“政党从属关系对于该雇员履行其政府职责是必不可少的”。四年以后，最高法院在布兰蒂诉芬克尔一案中又做出一项不利于政党分赃制的判决。该判决裁定，一党任命的公职律师不得在另一党上台后因政治原因被解雇。（23）公务员制度的日益发展和完善，特别是择优制的日益扩大，大大削弱了政党分赃制，使政党机器赖以存在的基础受到破坏。

3. 直接初选制的普及削弱了政党对提名的控制和对候选人的影响。

对于西方政党来说，提名候选人并帮助该候选人竞选是政党的重要职能之一。有一些政治学家甚至认为这是政党所有职能中最基本的职能。（24）不能有效地控制对候选人的提名，也是美国政党制有别于其他国家政党制的一个独特之处。

美国的选举制度建立以来，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曾有过几次重大变化。最初，主要采取一种非正式的自动提名办法：本地知名人士把竞选公职的想法告诉当地其他一些有影响的人，然后由当地报纸以通告形式宣布。没过几年，随着政党的形成，到18世纪90年代末，提名候选人就开始转为由议会党团会议进行，以便使同一党成员能聚在一起挑选竞选公职的候

选人。1800年，国会党团会议开始挑选本党的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那一年大多数州的州长候选人也已在州议会党团会议上产生。1824年，共和党的国会党团会议对由谁继任詹姆斯·门罗总统达不成一致意见，出现了五个争夺候选人提名的人。其中有几个抵制国会的提名会议，采取了其他办法，如由州议会、州党代表大会或混合党团会议提名等。直到1832年，杰克逊派采用全国党代表大会的办法提名马丁·范伯伦任副总统，才结束了这种混乱状况。从此，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就由政党全国代表大会提名。州一级民选公职人员候选人由州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则始于1824年。

由党代表大会提名候选人的方式尽管增加了会议的参加人数，但是并没有增加提名的民主程度。相反，这些代表大会很快就成了地方党魁的工具，代表性比议员党团会议还要差。公众从一开始就对这种提名方式没什么好感。尽管如此，由党代表大会提名候选人的制度还是持续了很长时间，直到本世纪初直接初选制度在很多州迅速推广后才逐渐削弱。

直接初选制度顾名思义就是由选民直接投票决定政党的候选人提名。直接初选的作法可追溯到1842年，宾夕法尼亚州克劳福德县的地方政党开始采取党员秘密投票而不是代表大会的办法挑选候选人。后来别处也有个别的地方一级的政党效法。不过，这些地方性的直接初选实践与严格意义上的直接初选制度不是一回事，对直接初选制的发展没有太大影响。（25）严格地说，直接初选制度是，州的选举法规定，政党提名的候选人必须在允许任何一个有法律资格的人参加投票的全州范围的选举中产生。（26）

现代直接初选制的开始和普及首先应当归功于进步运动的领袖之一、威斯康星州的罗伯特·M·拉福莱特。拉福莱特在1896年和1898年曾两次在威斯康星州共和党代表大会上谋求州长提名，两次都因为党魁的阻挠而失败。后来他在1900年终于赢得了提名并当选为州长，从此决心废除“党魁统治”。他给州议会的第一份咨文中，把采取直接初选排在立法计划的首位。他认为，真正的民主制度的唯一希望在于，采取初选制的办法把提名候选人的权力从党魁手中夺回来交还给人民。（27）在拉福莱特的多方努力下，1903年威斯康星州议会终于通过了美国第一个（也是世界第一个）强制性全面直接初选法。1904年，俄勒冈州起而效法。1905年，又有另外五个州通过直接初选法。到1917年，48个州中的44个州有了某种形式的初选法，其中32个同威斯康星州的一样，是全面而强制性的。

美国前政治学会主席、政党问题专家奥斯汀·兰尼称直接初选制度的建立和推广是“美国历史上最激进的政党改革。”（28）因此，直接初选制遭到党魁的强烈反对是不足为奇的。到1968年，实行直接初选的州回落到只剩16个。1972年，两党都对选举制度进行了进一步改革。在那以后，实行直接初选制的州再次增多。现在，直接初选制已成为美国提名候选人的主要办法。1988年的大选中，50个州中有38个采取直接初选制。这一年民主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有80%是直接初选产生的，共和党初选产生的代表占78%。本世纪以来，党代表大会提名方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不再由党魁所控制。直接初选制的普及使政党的代表大会成为“橡皮图章”，大大削弱了政党组织和党魁的作用，使政党的影响大大下降。

4. 60年代以来电视广泛应用于美国政治，取代了政党的某些职能。

美国有的政治学者认为，电视在美国政治中广泛使用是政党作用下降的主要原因。（29）这种说法尽管有片面性，但是电视在政党作用的下降上确实起了很大作用。

在电视广泛应用于政治以前，竞选工作主要由政党的各级组织去设计并组织，政党充当了选民与候选人之间的媒介。1952年，“支持艾森豪威尔和尼克松的公民”组织首次在电视上进行竞选宣传。据说，在那年的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上，电视第一次毁掉了一个候选人（罗伯特·塔夫脱），而帮助安排另一位候选人（德怀特·艾森豪威尔）赢得了提名。（30）60年代以后，电视被广泛地应用于政治，以至于美国的历史学家白修德断言：“美国

的政治与电视现在已经纠缠得难解难分了：谈政治离不开电视，谈电视也离不开政治。”（31）现在，美国竞选的活动方式与以往大不相同了，很多竞选活动都利用电视进行。随之涌现出一批新型政治顾问，这些人是在操纵电视注意力的行家。政党组织的媒介作用在很大程度上被电视取代了。

5. 60年代后期以来美国人对一切既成体制的反感也殃及到政党。

美国人对政治冷淡，对政党持怀疑态度是美国政治的特点之一。近20多年这种情绪更强烈了。60年代末到整个70年代，由于越南战争和水门事件等，很多美国人对各种既成体制丧失信心。据美国政治学家西莫·马丁·李普西特和威廉·施奈德认为，这次丧失信心同以前的危机时期不一样。以前的危机时期，人们只是对政界人士和大企业丧失信心，而这次同时涉及到全国各种政府和私营机构。（32）这种情绪也不可避免地波及到人们对政党的态度。特别是70年代期间，很多政治学者断言政党制是垂死的制度。戴维·布鲁德的《政党完了》就写于这一时期（1971年），在他这本书之后，又有几本与他意见相同的书出版，比较有代表性的有马丁·P·瓦坦伯格的《美国政党的衰落，1952—1980年》。

不过，80年代以来，美国公民对政党的信心又有所增强。认同政党的人比例有少许回升。政治学界对政党制的前途持乐观态度的人的声音也加强了。（33）

从以上介绍可以看出，造成美国政党作用下降的主要是前三条长期性的原因，即联邦政府的福利政策、公务员制度的改革以及直接初选制的起用及推广。政党的作用下降是长期的、渐进的。之所以前些年人们对政党衰落的呼声比较强烈，更多的是因为心理上的原因（上述第五条原因既是原因也可以说是结果）。美国政党的适应性和变通性非常强。70年代以来，两党在组织上和策略上都作了新的调整，以适应新的形势。现在，民主党和共和党的全国性组织都比以前健全了。因此，也有的政治学家认为，尽管政党的地方性组织衰落了，选民的政党倾向下降了，政党在制定政策中的作用更差了，但是，政党制度在其他方面却表现出某些复兴的迹象。他们举例说，两党的全国性组织筹款能力增强了，还在首都华盛顿设立了设备现代化的很大的总部；这些年从来没有出现第三党对两党的地位提出较大挑战的情况（如染指总统选举）；最重要的是，随着政党的筹款能力增强，政党全国委员会资助总统候选人和国会候选人的能力也增强了，这种情况会转而增强全国性政党对民选公职官员的影响。（34）

无论美国政党制度的持续方面还是变化方面，都在美国宪法规定的限制之内，在美国社会的多元性和个人主义价值观的影响之下，因此，这种持续和变化始终局限在克林顿·罗西特所阐述的美国政治的格局之中。在考察了美国政党制度的政治文化背景和政党本身的情况之后，如果预测美国政党制度今后1/4世纪的发展，我们可以和罗西特当年一样有把握地说：除非在发生一场灾难之后美国出现无政府状态或独裁专制政府，否则2015年的美国政治看起来会同1989年差不多。

注释：

（1）Jay M. Shafritz, *The Dorsey Dictionary of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8), p. 417.

（2）James M. Burns, J. W. Peltason and Thomas E. Cronin,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Englewoo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87), p. 188.

（3）Frank J. Sorauf, *Party Politics in America*(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0), p. 404.

（4）Alan R. Gitelson, Margaret Conway and Frank B. Feigert,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 Stability and Change*(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84), p. 158.

(5) Gordon G. Henderson,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1976), p. 295.

(6) 同(2), 第6页。

(7)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III,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年上海版, 第406页。

(8) 同(7)。

(9) 笔者1988年秋季曾有幸应邀访问美国一个月, 参观1988年大选。当时正是美国政党最活跃的时候。笔者走马观花地访问了美国的东部、西部、西北部和南部的七个城市及下属一些地方的十几个政党委员会(包括两党的全国委员会以及州、市和地方性基层政党委员会)和竞选中心, 接触到美国的普通选民、竞选公职的候选人、政党活动积极分子和一些政治学家, 向他们提出了同一个问题: “30年来美国政党发生了很大变化吗?” 前三组人的回答是, 政党没有什么变化, 现在和30年前差不多。只有最后一组人认为变化很大。

(10) Everett Carll Ladd, “On Mandates, Realignment and the 1984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03 (Spring, 1985).

(11) Helmut Norpoth and Jerrold Rusk, “Partisan Dealignment in the American Electorate: Itemizing the Deductions Since 1964”,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6 (September, 1982).

(12) William Schneider, “Two Party Politics in the South”, in *New Alignments in American Politics*, ed. by Carl Lowe (New York: the H. W. Wilson Company, 1980), p. 79.

(13)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10, 1988).

(14) 同(12), 第80页。

(15) 见 David Broder, *The Party's Over* (1971)。

(16) See Xandra Kayden and Eddie Mahe, *The Party Goes On* (1985) and David Price, *Bringing Back the Parties* (1985).

(17) Ruth K. Scott and Ronald J. Hrebennar, *Parties in Crisi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84), p. 120.

(18) 同(17)。

(19) 同(4), 第399页。

(20) Robert Kuttner, *The Life of the Party* (New York: Perguin Books, 1988), p. 83.

(21) 同上, 第83页。

(22) 同(17), 第119页。

(23) 同(17), 第120页。

(24) 同(17), 第121页。

(25) 同(17), 第153页。

(26) 用美国著名政党问题专家奥斯汀·兰尼的话来说, 这些初选对初选制的影响如同“第十八条修正案(禁酒法)对一个人戒酒一样”, 不起什么作用。

(27) Austin Ranney, *Curing the Mischiefs of Faction -- Party Reform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 121.

(28) 同(27), 第25页。

(29) 同(27), 第18, 123页。

(30) Robert Weissberg, *Understanding American Govern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80), p. 203.

(31) 西奥多·怀特: 《美国的自我探索》,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北京, 1985年, 第194页。

(32) 同上, 第191页。

(33) 同(16), 第49页。

(34) See Ralph M. Goldman, *Search for Consensus -- The Story of Democratic Party*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Xandra Kayden and Eddie Mahe, *The Party Goes On* (Basic Books, 1985) and David Price, *Bringing Back The Parties*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85).

五十年代中期美国政府内部在对华贸易 政策问题上的讨论

贾庆国

从1953年7月朝鲜停战协定签字到1957年12月中美大使级会谈中止,美国艾森豪威尔政府不仅坚持推行对华贸易禁运的政策,而且还多方阻挠其他国家放松对华贸易限制。许多年来,美国政府的这一作法一直被认为是顺理成章的:既然美国政府的目的是反华反共、既然当时冷战的气氛笼罩着东西方,特别是中美关系,那么,美国政府似乎只会采取这样一个政策。

然而,近年来美国政府解密的外交文件表明,从朝鲜战争停战起,美国政府内部在对华贸易问题上就有争议。来自各方面的压力以及对华策略的一种考虑曾几度使美国政府濒于放宽对华贸易限制。但是,美国政府终于没有这样做。本文试图对现有的材料加以分析,以探讨这一错综复杂的历史过程。

一、新时期、新问题

朝鲜战争结束意味着中美之间事实上的战争状态的结束,同时也使远东的局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和平的新形势向美国政府对华政策的制定者们提出了一个新的不可回避的问题:在新的形势下,美国是应继续坚持朝鲜战争期间形成的对华贸易禁运、坚决反对盟国放宽对华贸易限制的政策,还是应顺应形势的变化采取新的对策?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因素和不同的政策设想使得艾森豪威尔政府一时难以作出明确的决断。

一方面,国内外一些因素似乎要求美国继续恪守当时较为严厉的对华贸易政策。战争的结束并不意味着敌对状态的解除。美国领导人看到,中国已经选择了社会主义制度并和美国的头号敌人苏联结成了同盟关系。对于他们来说,这一情况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决定了中美敌对难以避免,共产党中国的存在和发展构成对美国和他领导的所谓的“自由世界”的严重威胁。因此,任何有利于中国发展的活动,包括同中国做生意,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对美国“自由世界”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晌,都应竭力避免。(1)

美国国内政治的发展似乎也不允许艾森豪威尔政府在对华贸易问题上有任何松动。反共的浪潮正把善于玩弄两党政治的投机分子麦卡锡推向影响力的峰颠。任何有对共产主义心慈手软的作法都会招致麦卡锡分子们歇斯底里的攻击。特别是在对华政策问题上,“谁丢失了中国”的辩论余音未消,搞不好会弄个身败名裂的下场。形势之险恶,连马歇尔将军这样一

个功名显赫、思想与共产主义格格不入的军事将领和政治家也免不了受到恶毒的攻击和诽谤。在这种形势下，不是到了迫不得已的地步，没有人愿意向麦卡锡分子提供攻击的把柄。即使是共和党的艾森豪威尔政府也不例外。(2)

刚刚上台的艾森豪威尔政府不仅受到麦卡锡主义的束缚，而且还要应付国会对总统权力的挑战。尽管共和党当时在国会处于多数地位，但其优势是十分微弱的。众院的423名议员中，有221名属共和党，只比民主党多11名。参议院的96个席位中，除1席是独立的外，共和党占48席，只比民主党多1席。(3) 不仅如此，共和党议员内部在许多问题上意见不统一，部分议员的意见常常与艾森豪威尔政府相左。(4) 更令艾森豪威尔政府不安的是，相当一批议员认为白宫的权力过大，正积极主张采取行动加以限制。(5) 在这种情况下，艾森豪威尔政府要有所作为，就必须一方面加强共和党内部的团结，另一方面争取民主党议员对总统的支持。两者都要求艾森豪威尔政府认真听取国会的意见，尽可能避免得罪任何国会议员，特别是在对华政策这个十分敏感的问题上去触动任何人的神经。

国际上，艾森豪威尔政府意识到，虽然美国在朝鲜问题上基本上恢复了战前南北割据的状况，中国的军威却因志愿军参战而大大提高。加上中国的地理位置、历史和文化上对亚洲的影响，这一地区的恐华、甚至亲华的倾向势必增强。越共在印度支那咄咄逼人的态势更使华盛顿不安。因此，美国领导人认为，美国必须明确表明其反华反共的决心，以稳住那里的局势。任何软弱表示都将对亚洲国家产生涣散人心的影响，必须加以避免。

此外，相当一批美国领导人认为，尽管中苏之间历史上和民族间的敌对和冲突终将导致两国同盟的解体。但是，中苏意识形态上的一致以及军事、政治和经济上的相互需要，却决定了两国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将保持同盟关系。因此，美国不大可能在短期内实现分裂中苏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这部分人认为，美国采取传统的以施惠为主的手段离间中苏关系（包括放宽对华贸易限制）很难奏效。他们主张对华采取强硬的贸易政策以迫使中国在经济上更大程度地依赖苏联。这种依赖程度越深，对苏联的压力也就越大。苏联有限的资源和经济能力将无法满足中国的要求，这必然会加剧中苏之间的利益冲突，最终导致中苏同盟的解体。(6)

另一方面，另一部分国内外因素则要求美国至少是有限度地放宽对华贸易限制。出于自身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的考虑，西欧和日本强烈要求美国同意放宽对华贸易的严格限制。它们认为，朝鲜战争的结束意味着中国与苏联和东欧各国之间的区别已不复存在。因此，西方也不应继续现行的对中国的比对苏联和东欧国家采取的更为严厉的贸易限制。而且，由于中国可以从苏联获得那些单对中国禁运的物资，这种限制也无济于事。相反，它只会导致中国在更大程度上依赖苏联，把中国进一步推向后者。这不符合西方分裂中苏的战略目的。因此，它们要求把对华贸易限制的尺度放宽，使之和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限制的尺度一样。(7)

种种考虑使美国政府不得不认真对待盟国的这个要求。首先，当时的美国在欧洲的战略重点是促成欧洲防务共同体的建立。为达此目的，美国需要盟国、特别是法国的支持。由于缺乏议会的认同，法国政府一直没有把草签的防务共同体条约提交议会表决。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无视法国利益的行为都只能加强议会中反对条约的人的力量。英国则是欧洲防务共同体的坚定的支持者，美国也不能在对华贸易问题上无视它的利益和要求。其次，日本的经济需要大量的原料和市场。华盛顿认为日本的这个需求只能靠与中国进行贸易来满足。这在当时美国国会致力于削减外援，反对降低关税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因此，华盛顿意识到，不放松西方对华贸易的限制不仅会影响日本经济的发展，而且会导致日本对美的不满，甚至于离异。(8) 再者，美国领导人看到，朝鲜战争结束后，盟国已丧失执行强硬的对华贸易限制的积极性，破坏贸易限制的情况日益增多。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坚持现行的政策不仅达不到目的，而且还会因这一限制屡遭破坏而削弱整个对共产党国家的贸易限制体系的约束力。(9)

与主张对华采取严厉的贸易政策的人不同,美国政府中的另一部分人倾向于通过放宽对华贸易限制达到分裂中苏的策略。他们认为,扩大西方与中国的联系将有助于减少中国对苏联的依赖,从而增强中苏由于历史上和民族间的敌对产生的离心倾向,最终摧毁中苏间的同盟关系。(10)

上述两类因素以及对它们的不同看法终于在艾森豪威尔政府内部形成两种不同的政策意见。

国务院、国防部和海外行动委员会(FDA)认为美国不应放宽对华出口、进口和财政限制。它们认为,把这些限制放宽到巴统对华特殊限制(CHINCOM)将削弱美国与中国谈判的实力,使美国在谈判中更难取得有利的结果。不仅如此,他们指出,这样作还会导致盟国进一步放宽它们目前对巴统及联合国规定的对华贸易限制的执行。因此,这三个部门认为,美国在解决好中国的周边国家和地区的问题之前不宜改变目前美国的对华贸易政策。根据上述分析,它们建议,第一,美国应继续执行原来的对华进出口禁运和财政控制,第二,对于盟国应(a)逐渐允许日本解除对华禁运,但要求它的对华贸易限制在巴统对华贸易限制的水平之上,(b)争取其他国家继续遵守巴统对华贸易限制,(c)采取各种手段维持联合国大会1951年5月18日关于对华贸易的决议。(11)

商业部则不同意上述意见。它主张美国改变对华贸易禁运政策,实行巴统规定的对华贸易限制,尽管这样做会遭到国会的反对。它认为这一有限的改变并不违背美国争取不做客观上有利于中国工业化的事的原则,而且还可以改变当时美国商人在对华贸易上受歧视的状况,他们认为,这样作不仅不会给美国与中共的谈判产生对美国不利的影晌,美国还可以通过它表明美国对谈判的诚意,从而给谈判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商业部也不同意解除禁运会导致其他国家放松对巴统贸易限制的遵守的说法,而是认为不管美国实行什么样的政策,这些国家都会进一步要求放宽对共产党国家和对中国的贸易限制。美国采取同其他国家一样的限制将易使其他国家接受美国的立场。这一行动将表明美国政策是灵活的,美国愿意和这些国家合作,这只会有利于“自由世界”内部的团结。因此,商业部建议:第一,把美国对华出口限制放宽到巴统限制水平;第二,对其他“自由世界”国家的对华贸易:(a)允许日本实行巴统对华贸易限制,(b)抵制把巴统对华贸易限制进一步降低的作法,(c)改变现行的对外国资产的控制,允许进口中国的产品,等等。(12)由于双方各执己见,一时难以作出决定。

二、是坚持现行政策还是采取更强硬的政策?

日内瓦会议以后,台湾海峡的局势日趋紧张。1954年9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击金门和马祖,展开了解放台湾的强大攻势。台湾海峡的形势改变了美国政府内部在对华贸易问题上争论的格局和焦点。美国政府内部一致主张对华采取强硬措施。在这个新的前提下产生了新的两派意见。原来主张解除禁运的商业部改变原来的立场加入了国防部、国防动员办公室(ODM)和三军参谋长联席会议的行列。它们要求对华采取更为严厉的贸易限制。为此,它们建议:第一,继续实行对华禁运;第二,利用美国的一切影响争取促成非共产党国家对华实行禁运或类似禁运的政策;第三,对苏联和东欧国家采取更全面、更有力的贸易限制,以阻止这些国家向中国转运物资;第四,对那些不遵守对华贸易限制的非共产党国家增加压力,迫其就范;第五,美国应继续禁止从中国进口物资;第六,争取盟国实行类似的进口政策;第七,拒绝从任何不接受上述作法的国家进口与对华贸易限制有关的那类物资。(13)

另一派包括国务院、财政预算办公室和中央情报局。它们主张美国维持现行的对华政策,继续向其他非共产党国家施加压力以使它们遵守巴统对华贸易限制。同时,采取适当措施以

避免在这些国家中产生分化现象,防止那些需要同共产党国家做生意的国家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与共产党国家妥协。(14)

三、以不变应万变

尽管强硬派的阵容很强大,但盟国的反应却不能不考虑。1954年11月29日,国务院负责经济问题的副助理国务卿加里加尔维(Kalijarvi)报告说,在巴黎举行的各国经济防务官员会议上,美国坚持各国提高对华贸易限制的作法不仅使美国陷入日益孤立的境地,而且还影响了美国在其他问题上的领导能力。会议表明:第一,美国应立即在全面重新估价其对华政策的前提下,重新审视对华贸易政策;第二,过去对华实行的较对苏联与东欧国家更为严厉的贸易政策对阻碍中共工业和军事建设成效甚微;第三,除日本外,盟国要求调整对华贸易政策主要是出于政治而非经济上的考虑;第四,美国在对华贸易问题上的孤立地位不利于美国在其他问题上的领导作用;第五,目前的对共产党国家实行的有区别的贸易限制可以加以简化以利于顺利实行,但具体作法还待进一步考虑。但是,加里加尔维建议,在台湾海峡局势紧张,美国需要在那一地区施加压力的情况下,不放宽对华贸易政策。同时,他还建议,在台湾海峡局势明朗化以前,国家安全委员会不重新修改美国现行的对华贸易政策。(15)

盟国的瓜也引起了美国政府最高决策者们的注意。在1954年12月1日举行的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上,艾森豪威尔总统问,如果完全切断盟国与共产党国家之间的贸易的话,美国怎样才能帮助那些像日本那样经济上依赖贸易的国家呢?美国能向那些国家提供足够的资助来避免它们发生经济崩溃吗?他指出,英国有5200万人口,日本有8500万,这些国家依靠贸易生存。美国已表明无法明显扩大与它们的贸易。政府每次去国会要求降低关税都从国会议员那里招惹出新的提高关税的动议。艾森豪威尔表示担心,如果拒绝允许向日本那样的国家与共产党国家进行贸易的话,它们很可能不得不投靠苏联集团。这意味着共产党国家发动战争的能力将会得到大大增强。(16)

来自盟国的压力使艾森豪威尔政府在这个问题上举棋不定。12月1日和12月21日举行的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都未能就对华贸易政策作出最后的决定。(17)但是,对诸种因素的反复冷静的考虑逐渐使政府各部门的意见趋向统一。国家安全委员会计划委员会12月10日提交的政策草案表明,尽管政府内部各方在对华贸易问题上仍有分歧,但基本上都同意在台湾海峡的局势明朗化以前美国应继续维持现行的对华贸易禁运政策并采取有力措施敦促各国维持巴统对华贸易限制。(18)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安全委员会授权国务卿杜勒斯综合各方意见,拟定一项美国对华贸易政策草案。1955年1月4日,杜勒斯正式向国家安全委员会提交了这一草案的备忘录。草案中规定:第一,美国应继续执行对华贸易禁运政策;第二,在不影响对共产党国家实行多边贸易限制的前提下敦促盟国保持现行的对华贸易限制水平;第三,一旦上述政策严重影响与盟国的关系或导致盟国出于贸易的需要与苏联集团妥协,国务卿应立即报请国家安全委员会审议;第四,与此同时,对外经济政策委员会应迅速着手研究与共产党国家的贸易问题,尽早就现行的政策向国家安全委员会提出全面和详细的修改意见。(19)次日,国家安全委员会在稍事修改的情况下通过了杜勒斯提出的政策草案。(20)这样,艾森豪威尔政府内部在对华贸易问题上的争论以维持现状的结果暂时告一段落。

四、在夹缝中徘徊与选择

台湾海峡的局势平定以后,中国展开了一场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中心的和平外交攻

势。在1955年4月举行的万隆会议期间，中国总理周恩来公开呼吁和美国就远东的紧张局势举行谈判。中国的建议得到了美国的响应。8月1日，中美两国大使级会谈在日内瓦正式开始。远东的局势呈现出一片缓和的气象。事态的发展使美国越来越难以说服盟国维持对华实行的双重贸易限制政策。它们要求放宽巴统对华贸易限制，使之与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限制一致。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呼声日益高涨，大有防不胜防的趋势。开始美国政府采取了拖而不决的态度。但是，最后终于发现自己在这个问题上十分孤立，问题严重到了无法回避的地步。1955年12月8日，国务卿杜勒斯向国家安全委员会报告说，他已接到英国政府的通知，英国准备在几周内单方面降低对华限制，使之与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贸易限制一致。杜勒斯不无沮丧地预言，倘若真的让英国单方面采取这个行动的话，整个巴统的多边贸易限制体系就可能随之而崩溃。为了维护巴统体系，他觉得美国必须同意英国在修改对华贸易限制方面的要求。如果美国认为有必要放宽对华贸易限制的话，他认为最好是由“自由世界”作为一个整体来采取这一行动。因此，杜勒斯建议，由国家安全委员会授权他立即与英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举行谈判，在维护整个巴统贸易限制体系的前提下，逐步减少对华贸易限制，同时力争把这类限制维持在尽可能高的水平上。(21)

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员对杜勒斯的建议的反应不一。国防部长威尔逊(Charles E. Wilson)认为放宽对华贸易限制，使之与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限制一致的作法比较合理。不管怎样，中国都能从苏联获得它不能从西方直接获得的单对中国实行限制的东西，因为苏联可以从西方得到这些东西。因此，他觉得现在是同意英国政府的要求的时候了。财政部长汉弗里(George M. Humphrey)也认为，美国此刻没有其他选择，只能这样做。(22)

艾森豪威尔一方面对杜勒斯的建议表示赞同，另一方面则指出美国不一定要同英国一道取消对华的特殊贸易限制。他同意美国确实不得不放宽对华贸易限制，但又指出，这可以一点一点地放，不必把整个对华贸易的特别限制一下子都取消。副总统尼克松认为总统的建议更适合美国国内的政治情况，可以避免过大的政治上的反响。总统特别助理斯达森(Harold E. Stassen)也表示同意尼克松持的看法。(23)

三军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雷德福(Rthur W. Radford)则对杜勒斯的建议表示异议。他认为，美国目前对苏欧集团的贸易限制已经少得可怜。各国对华贸易限制一放开，美国对华的贸易禁运也就名存实亡。他指出，英国放松对华贸易限制势必产生很大反响。因此，在美国同意英国的要求之前，应认真研究一下这一行动的后果。他预言，杜勒斯建议实施之日，就是美国远东政策的“完结”之时。(24)

雷德福的反对意见在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上引起一番争论。在艾森豪威尔、杜勒斯和其他与会成员的坚持下，会议决定授权杜勒斯与英国和其他盟国迅速就放宽对华贸易限制问题举行谈判，以保存对共产党国家贸易限制体系并通过正常的程序力图使对华贸易限制保持在超过对苏联和东欧国家贸易限制的尽可能高的水平之上。(25)与此同时，会议也同意采纳雷德福提出的两点建议：第一，美国迅速就放宽对华贸易限制的后果进行研究；第二，美国要求英国政府同意在即将举行的英国首相与艾森豪威尔的会晤之前不采取放宽对华贸易限制的行动。(26)

尽管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与英国谈判放宽对华贸易限制，尽管包括艾森豪威尔本人在内的美国政府的一些最高领导人认为有必要放松对华贸易限制，三军参谋长联席会议以及它反映出来的来自国会的反对却不容忽视。艾森豪威尔在国家安全委员会上的一席话真实地反映了国会的压力对美国政府对华政策的束缚。他问大家，难道迄今为止的世界历史没有证明这一点：任何企图阻止世界贸易的人都会落得个堤破人没的下场？他指出，美国面临的问题是国内的政治局势迫使政府不得不采取一个极其僵化的对华对苏的贸易政策。(27)

1956年1月底，英国首相艾登(Anthony Eden)访问美国。在美期间，艾登试图说服美国领导人西方针对中国的贸易限制是不合时宜的。但是，华盛顿并不为之所动。艾森

豪威尔告诉艾登说，任何削弱对中国的政治和经济压力的作法都会危害美国在亚洲的地位，因而都应当避免。他强调，尽管他本人并不反对减少对中国的贸易限制，但他不愿意做有利于中国工业化的事。杜勒斯插话说他希望减少对华贸易限制的行动逐渐实施。(28) 3月16日，杜勒斯在台北向蒋介石通报这次会谈时透露，美国在会谈中仅仅答应英国重新审视对华贸易限制中的个别项目，美国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立场不变。(29)

直到1957年底中美大使级会谈中断，美国的这一立场始终没有改变。在1957年3月举行的一次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上，美国领导人仍在讨论放宽对华贸易限制的可行性。会上的一段对话再次道出了美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犹豫不定的真正原因。当艾森豪威尔问如果美国不认真反对盟国与中国贸易的话，政府是否会在国会中遇到很多麻烦时，他得到的回答是肯定的。国防部长威尔逊补充说，如果政府在采取这一态度之前不同国会打招呼的话，情况会更糟糕。(30) 对国内政治的考虑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1957年6月28日国务卿杜勒斯在旧金山发表的对华政策演说的内容。在这篇演说中，杜勒斯表示，美国不打算通过贸易增强中国这个潜在的敌人的实力。(31)

注释：

(1) 《美国外交文件集》(*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2—1954, 第14卷, 上卷, 第279—282页。

(2) 乔治·凯南:《回忆录:1953—1963》(George F. Kennan, *Memoires*, 1953—1963), 波士顿, 1972年, 第2卷, 第226—227页。

(3)(4)(5) 德怀特·艾森豪威尔:《受命变革:1953—1957》(Dwight D. Eisenhower, *Mandate For Change:1953—1957*), 纽约, 1963年, 第192页; 277—301页; 278—285页。

(6) 约翰·加迪斯:《围堵战略》(John Lewis Gaddis, *Strategies of Containment*), 纽约, 1982年, 第142—144页。

(7)(8)(9)(10)(11)(12)(13)(14)(15)(16)(17)(18) 《美国外交文件集》, 1952—1954年, 第14卷, 上卷, 第238页; 268, 272页; 270, 272页; 268页; 373—376页; 373—376页; 916—917页; 916页; 958页; 975页; 968—977, 1044—1047页; 1010页。

(19)(20) 《美国外交文件集》, 1955—1957年, 第2卷, 第2—3页; 3—5页。

(21)(22)(23)(24)(25)(26)(27) 《美国外交文件集》, 1955—1957年, 第3卷, 第210页; 210—211页; 210—211页; 211页; 214页; 214页; 229页。

(28) 《谈话备忘录》, 1956年2月7日, 艾森豪威尔图书馆, 安·惠特曼档案/国际系列, 第20盒, 艾登访问, 1956年1月30日至2月1日(4)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February 7, 1956, Eden visit, January 30 to February 1, 1956(4), Box 20, Ann Whitman File/International Series, The Dwight Eisenhower Library), 第8, 21, 18—19页。

(29) 《美国外交文件集》, 1955—1957年, 第3卷, 第324—325页。

(30) 《国家安全委员会第315次会议讨论备忘录》, 1957年3月7日, 艾森豪威尔图书馆, 安·惠特曼档案/国家安全委员会系列, 第8盒 (*Memorandum of Discussion at the 315th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March 7, 1957, Box 8, Ann Whitman File/NSC Series, The Eisenhower Library), 第9—10页。

(31) 《美国外交文件集》, 1955—1957年, 第3卷, 第562页。

美国不愿谈判裁减海军原因初探

黄椿、李俊芳

近年来,美苏在裁军谈判上取得了较大进展。1987年12月,美苏签署全部销毁中短程导弹的协定,并得到顺利地执行。去年(1989年)9月,苏联宣布同意将削减洲际弹道导弹的谈判与美国战略防御计划脱钩,为美苏达成削减50%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协定创造了条件。苏联还单方面宣布裁军50万,到去年底已裁减26.5万人。去年12月初,美苏首脑在马耳他海面举行最高级会晤。双方在一些重大的裁军问题上达成谅解。今年,美苏计划全部销毁各自的中短程导弹,签署关于削减50%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达成彻底消除化学武器的协定以及签署关于削减欧洲常规武装力量和常规武器的多边协定。新年伊始,美国总统布什在国情咨文中,又表示美国愿意大幅度削减驻欧常规武装力量,把美苏双方驻中欧的军队减少到各为19.5万人。美国今年的军费开支也比去年减少2%。美苏在裁军谈判上取得的这些进展,对维护世界和平应当说是有着积极意义的。

美国对裁军谈判十分重视,态度认真。在不放弃实力政策的同时,同苏联积极合作,并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对苏作出让步。但是,唯独在削减海军军备上美国至今态度强硬,不肯作任何实质性的让步,甚至拒绝谈判海军裁军问题。去年12月24日,美国国防部长切尼在接受《洛杉矶时报》采访时说:“美国现在是世界上一支杰出的海军力量,并希望将来继续是这样一支力量。”表达了美国要继续保持强大海军力量的强硬态度。美国计划今年裁军4.6万,但无海军一兵一卒(陆军2.5万,空军2.1万)。里根政府时期制定的“600艘现役使用舰艇”(1)计划仍在继续执行。对此,苏联十分恼火。去年底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约国防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指出,美国“不把海军力量算在削减武装力量和武器范围内的意图不能不引起不安”。苏联政府和军队领导人,也多次表达了对美国不愿谈判裁减海军的不满。即便如此,美国仍不肯作稍许退让。

美国不愿在裁减海军军备问题上让步有着多方面的原因。弄清这些原因,对于认识海军在美国军事力量中的地位以及与外交政策的关系是会大有帮助的。笔者在此对这些原因作初步探讨,意在抛砖引玉,还望各位同仁赐教。

美国不愿裁减海军的原因大致可以归类为三个方面:地理与经济的原因;军事的原因;外交与国内政治的原因。每一方面又可分为若干小点。下面依顺序论述。

一、地理与经济的原因

1. 地理因素。美国是一个海洋大国,差不多三面环海,有长达22680公里的海岸线。除本土外,它还有阿拉斯加、夏威夷、关岛等海外领地。它们都远离美国本土千里万里。美国的许多重要城市都在沿海一带。东海岸边的纽约是世界最大的城市之一和最大的海港,同时也是美国全国交通枢纽和工业、金融中心,对外贸易占全国的40%左右。濒临东海岸的还有波士顿、诺福克、萨凡纳等重要城市。就是美国首都华盛顿,也离东海岸不远。在南海岸,有休斯顿、迈阿密、圣彼得斯堡、新奥尔良等重要城市。在西海岸,则有洛杉矶、圣

弗兰西斯科(旧金山)、西雅图、圣迭戈等新兴工业城市。美国最重要的九大城市中,就有六个濒海。事实上,美国经济最重要的地区,基本上分布在沿海一带。

为维系美国本土与海外领土的联系,为确保美国二万多公里海岸线及沿海重要城市的安全,美国需要建立和维持一支与美国地理状况相适应的海军。美国建国之初受到的攻击也多来自海上。因此,自开国以来,美国就比较重视海军的建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和平时期,美国陆军规模很小,而海军却一直比较强大。19世纪末起,美国海军迅速扩大,很快就可与英、德、日等世界海军强国相匹敌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海军从“second to British”(仅次于英国)变成“Second to None”(无可匹敌),与英国海军并享殊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更发展成为世界最强大的海军力量。战争刚结束时,美国海军已扩大到10个舰队,1万多艘各类舰艇和380万人。战后美国海军获得的拨款一直名列前茅。虽然50年代中后期曾一度受到战略空军的挑战,但绝大多数年份海军拨款一直占三军军费的40%左右。美国拥有一支强大的海军并非只是为了保卫自己的海疆,更主要的是为了维护它的世界霸权。但地理因素不能不说是美国重视发展和保持强大海军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一旦涉及到裁减海军,美国是会十分谨慎小心的。

2. 经济的原因。美国是一个世界性的经济大国。战后,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曾一度占资本主义世界的50%。现在美国的经济实力虽相对下降,但其总额仍比战后初期有了成倍的增长,美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强大的经济大国。1988年,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已达50173亿美元(2)。是1946年3552亿美元的1.4倍。1989年估计为5.3万亿美元。美国经济的起伏,对世界经济可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美国经济的世界性还突出地表现在它巨大的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上。1946年,美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46.4亿美元(3)。到1988年时,这个数字达到12302亿美元(4)。增长了近90倍。接近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1/4。在对外投资方面,1946年为207.93亿美元(5);而1988年,仅对外投资所获得的利润收入就为331.59亿美元(6)。美国的跨国公司遍布世界各地。美国经济已同世界经济的发展结下了难解之缘。

美国虽然是一个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但还是有许多重要的工业原料依赖进口。比如石油,1985年美国进口了2.075亿吨(自产4.389亿吨),占全年消费总量的32%(7)。美国所需钶、钛和云母的100%、锰96%、铝矾土94%、钴和钼91%、铬90%、铂族元素86%、萤石85%、锡和石棉80%、镍72%、锌67%、镉63%、钨52%、硒49%都需要进口(8)。这些自然资源不仅是美国工业发展所必需,也是重要的军事战略物资。

美国经济的世界性,决定了它对国际事务极其关注的态度。海外市场、投资场所和原料产地对美国经济具有重大意义。保持海外市场、投资场所和原料产地对美国开放,是美国外交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美国海军的主要任务之一。美国海军负责向至关重要的国家和地区投送政治影响,保护和迫使他国承认美国在那里的重大利益,同苏联争夺势力范围。联系海外市场与原料产地的是海上贸易航线。美国除了与加拿大和墨西哥的部分贸易是通过陆路进行外,绝大部分要通过海路进行。因此,确保海上航线的安全,是保证对外贸易与原料输入的重要前提。要确保在海外利益和海上航线的安全,可以远洋作战的强大海军是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美国经济的世界性,是美国不愿轻谈裁减海军的一个重要的内在动因。

3. 争夺海洋开发优势。海洋被称为“蓝色宝库”。人们已不只把海洋看成有“渔盐之利,舟楫之便”。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陆地自然资源的耗竭,人类已开始把越来越多的注意力从陆地转向海洋。

海洋覆盖着地球表面的71%。它像一个巨大的蔚蓝色聚宝盆,拥有不可估量的宝贵资源。据估计,海底石油储量为3000亿吨,占世界储量的30%强;锰结核储量1—7万亿吨,占世界储量的90%以上;铀的储量为40亿吨,是陆地储量的2万倍。海洋中哺

乳动物和大型无脊椎动物的年再生量为8亿吨。而1984年,世界渔获总量才为8276万多吨(9)。溶在海水中的盐有50亿吨之巨。海水中还有近80种化学元素。在每1.6立方公里的海水中就含有17.3公斤的金、900公斤银、100公斤汞、47吨铝及其他许多物质。而地球海水总量为13.7亿立方公里,可见海水中所含各种资源数量之大了。而且,海洋还是块处女地,绝大部分资源尚未开发。

自70年代以来,世界海洋开发事业发生了深刻的战略性转变。一门新兴的科学开发领域——海洋工程开始起飞。它包括海底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藏的开采,潮汐、温差等海洋能源的利用,海水资源的提取,海洋水产资源的开发和海洋环境保护等。美国、苏联、日本、英国、西德、南朝鲜等国都积极从事海洋工程的研究和开发。目前,全世界从事各种海洋工程的船舶超过1100艘,海上油井则已超过16万个。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海洋对人类未来的重要性。

海洋是国际水域,各国领海、内海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总共占海洋面积的35.8%,其余64.2%为公海。虽然各国均可合法开采公海资源,但事实上,在海洋资源开发上占有优势的,只能是军事、经济和科学技术上的强国。强大的海军在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海上开发基地及运输航线的安全、最有利的开发区域的占有等,都需要海军舰队的支持。凭一纸国际条约来维持海洋开发的秩序,至少在目前看来是不现实的。可以预言,在未来开发海洋的激烈争夺战中,胜券属于拥有强大海军的一方。

在争夺海洋开发优势的竞争上美国寸步不让。美国是最早开展海洋工程研究和开发的国家之一。1961年,肯尼迪总统的“天然资源特别咨文”中,就把海洋开发列为仅次于宇宙开发的国家计划。1966年,约翰逊政府又制定了《海洋资源与技术开发法》,从政策上鼓励对海洋资源的开发。1978年,美国发射了世界上第一颗海洋科学卫星,用来搜集海流、潮汐、波浪、海水温差等方面的重要资料。目前,美国在海洋工程的研究和开发上走在了世界的前列。美国认识到,争夺海洋开发的优势就是争夺未来的生存空间。所以美国至今仍不肯承认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甚至拒绝在公平开采公海海底资源的国际协定上签字。这就不难理解美国为何不愿轻谈裁减海军了。因为海军正是争夺未来海洋开发优势最重要的力量之一。

二、军事的原因

1. 美苏海军实力对比上的考虑。苏联的军事力量自60年代中期以来急剧膨胀。目前,苏联在战略核武器方面已基本与美国达成平衡,常规地面部队的实力则超过美国。但苏联的海军实力仍与美国有相当大的差距。苏联海军的舰船总数虽然多于美国,但我们知道,海军舰艇的质量比数量重要得多,因为海战对装备技术性能的依赖性更强。70年代,美国海军曾一度大幅度削减。1979年时,舰艇总数减至439艘。里根政府上台后,把海军建设放在最为优先的地位。确立了“600艘现役使用舰艇”和15个航空母舰战斗群的建设方针,力图重建海上优势。布什政府上台后,仍坚持这一方针。经过近十年的建设,美国海军实力得到较大的加强。据称已达到战后最好的时期。

美国海军拥有的优势是多方面的。首先是攻击能力要强于苏联海军。美国目前拥有14艘在役攻击航空母舰,到明年“林肯号”核动力航母服役后,在役航母将达到15艘。其中核动力航母5艘。这些航母可搭载1000多架各型飞机,具有相当强大的攻击能力。相比之下,苏联只有4艘航母,且标准排水量都在4万吨以下,只能搭载垂直起降飞机和直升机,作战能力远逊于美国航母上的作战飞机。苏联较为先进的“第比利斯”级攻击航母尚未服役。由于苏联大幅度裁军,这一级别的航母能否继续建造还是个问题。其次是持续作战能力强。“对海军最基本的要求是应具备连续作战的能力”。(10)美国海军攻击型航母和战

列舰的吨位都在5万吨以上。巡洋舰、驱逐舰的吨位也都在万吨级上下。连较小的护卫舰也在3000吨以上。主要海军战舰的平均吨位高达8000多吨。其中核动力军舰具备可绕地球数圈的航行能力。常规动力舰艇,也因其吨位大,携带燃料多,均可连续航行4000海里以上。美国海军还十分重视补给船的建造,加上它在全世界的300多个海外基地的支援,使美国海军拥有远比苏联海军强大的持续作战能力。苏联海军舰艇吨位平均数小于美国。所以,尽管苏联海军舰艇数量超过美国,但其总吨位却只有美国的一半。苏联海外军事基地也少于美国。而且由于苏联军舰过于强调火力和速度,牺牲了燃料及弹药的储备量,加上海上补给舰船数量少、设备落后,持续作战能力远不如美国。再次,美国海军装备精良,技术先进。海军是一个对装备和技术依赖性很强的军种。海战中,装备和技术的优劣对胜败有重大影响。美国海军对装备和技术的改进十分重视,采用的都是最先进的装备和技术设备。如美国海军目前使用的F-14型舰载机、E-2C“鹰眼”预警机、EA-6B电子干扰机、“战斧”巡航导弹、“宙斯盾”系统等,都是世界上最先进的军事装备和具有第一流的技术水平。在装备与技术方面,苏联与美国相比有相当大的差距。这已众所周知,不再赘言。最后,在海军的发展潜力上,美国也对苏联占有优势。海军实力最能反映一个国家的经济力量和科技水平。没有强大的工业基础和先进的科技力量,是很难建立起一支强大的海军的。一艘军舰,大则数万吨(美国尼米兹级航母9.1万吨),小则几千吨、数百吨,都要有坚固的船体和强大的发动机,还要配备飞机、导弹、火炮、电子设备等。其装备和技术极其复杂。60、70年代,苏联海军实力迅速膨胀。但那是建立在牺牲了相当一部分民用船只建造基础上的,而且已达到极限。美国的造舰工业不仅技术先进,本身还有着巨大的造舰潜力。美国的造舰工业苦的是开工不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造舰、造船的能力就令全世界感到惊讶。美国海军不患缺少造船厂和技术水平,而患拨款受到限制。美国海军在发展潜力方面的巨大优势,苏联在短时期内是难以赶上的。

美国在海军实力占有优势的情况下谈判裁减海军,显然对美国不利。这就如同苏联在常规地面部队占有优势的情况下,谈判裁减常规地面部队对苏联不利一样。苏联现在同意裁减常规地面部队是迫于国内经济和国际政治环境的巨大压力。而美国则没有这种压力推动它裁减海军。美国当然不会自觉去做不利于自己的事,尽管裁减海军有利于世界的和平。

苏联军事力量中,陆军、空军和战略核力量都已达到或接近美国同类军事力量的水平。唯独海军有较大差距。苏联想弥补海军上的差距也最不容易,因为它需要整个国家工业实力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所以,海军是美国平衡对苏军事力量的重要砝码,也是压苏联在裁军上作出更大让步的有力工具。苏联军事力量不做根本性的重大削减,美国是不会大幅度裁减海军实力的。

2. 保持海基核打击力量的实力和安全。在美苏核力量的对比中,美国一直在远程投掷工具的精确度上占有优势。如苏联早期SS-7洲际弹道导弹的命中精度为1.9公里,而美国同代的大力神洲际弹道导弹的命中精度在1公里以内。70年代以后,苏联从侧重核武器的数量转为侧重质量。苏联核武器的命中精度迅速提高。苏联70年代中期开始部署的SS-17、SS-18IV和SS-19I型洲际弹道导弹,命中精度分别为0.42、0.26和0.35公里。而苏联正在着手部署的第五代SS-24型机动洲际弹道导弹,命中精度提高到190米,与美国同代MX机动洲际弹道导弹相比,只差90米。苏联核武器命中精度的提高,对美国陆基战略核武器(包括战略轰炸机)的生存率是一个严重的挑战。有关专家估计,美国陆基洲际弹道导弹的生存率现在可能只有38—40%。(11)苏联核武器命中精度的提高,迫使美国采取各项措施提高战略核武器的生存率。其中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加强和扩大海基战略核打击力量。

美国从1960年起便开始部署海基战略核武器。美国把它看成是“三位一体”战略核力量中十分重要的部分,也是维持核威慑稳定的第二次核打击力量的主力。不过,在60、

70年代,美国战略核打击力量的骨干仍然是陆基洲际弹道导弹。进入80年代以后,美国把海基战略核力量的发展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上。除了研制具有洲际射程和高精度的D5型(三叉戟I I)潜射弹道导弹外,还在水面战舰上普遍部署“战斧”巡航导弹。使“三位一体”的战略核力量扩大成陆基洲际导弹、战略轰炸机、弹道导弹核潜艇和配备“战斧”巡航导弹水面战舰这样“四位一体”的核打击力量体系。目前,美国有潜射战略导弹608枚,弹头6208个,是陆基洲际弹道导弹弹头数的2.5倍。(12)美国计划部署9000枚巡航导弹,其中海基巡航导弹4068枚,占总数的45%。(13)“战斧”海射巡航导弹BGM-109装有一个20-50万TNT当量的核弹头,射程2500公里,命中精度30-100米。据说能击中苏联陆基洲际导弹发射井的防护盖。这种导弹到1989年6月已部署了98枚。(14)BGM-109体积小(长6.2米,直径0.52米)、重量轻(1.2-1.45吨),驱逐舰以上水面舰只都可装载几十枚。由于军舰可以四处游动,这种导弹事实上就可以分布在世界各地,生存能力大大提高。美国还计划为每艘攻击型核潜艇装备20枚巡航导弹,这就使众多的攻击型核潜艇也具有了弹道导弹战略核潜艇的功能。仅此一项,即可大幅度增强美国的核实力。在巡航导弹方面,美国目前占有绝对优势。美国是把它作为未来核打击力量的支柱而予大力发展的。美国在1991年度军费开支中,为“战斧”巡航导弹增拨2.35亿美元,比另外两种陆基导弹的增拨款多3-4倍。可见美国对“战斧”巡航导弹的重视。

海基核打击力量具有生存能力强的特点。战略核潜艇可以长时间地深藏于波涛滚滚的大洋中,使对手难以发现。据估计,美国巡航中的战略核潜艇的生存率可达90%,大大高于陆基洲际导弹和战略轰炸机的生存率。水面舰艇高度的机动能力,也使“战斧”巡航导弹有较高的生存率。海基核打击力量的隐蔽性和高生存率,成为美国遏制苏联的有力工具。因此,这样一个支撑美国核战略的重要支柱,美国怎么会轻言裁减呢?

除此之外,为保证海基核打击力量的安全,美国海军还需要用强大的水面舰队和攻击潜艇控制大片海域,为战略核潜艇和装备巡航导弹的水面战舰争得足够大的自由活动范围。为打击苏联战略核潜艇及装备核武器的水面战舰,美国也需要强大的水面舰队和攻击潜艇。因为苏联的海基核打击力量同样构成对美国的重大威胁。

3. 对付第三世界。苏联一直是美国称霸世界的主要挑战者,但却不是唯一的挑战者。随着美苏缓和趋势的进展,美国的注意力将越来越多地转向第三世界。

80年代以后,美国认为核战争和大规模常规战争代价高昂,不到最后关头是不能轻易发动的;未来的冲突将更多地以局部战争或低强度战争的形式出现。里根政府还因此制定了一个“低强度战争战略”。针对苏联利用代理人进行小规模局部战争,蚕食美国在第三世界势力范围的策略,加强美国应付局部性、低强度武装冲突的能力。布什政府上台后,这一战略方针未作根本改变。

局部战争或低强度战争的频发地区主要在第三世界。美国要应付在这些地区发生的局部战争,最为常用的战争工具就是海军。有海军的运送和护航,陆军才能远渡重洋;空军不易从事地面行动。海军则兼有陆、空军的作战手段——海军陆战队和舰载飞机,可以相对独立地进行发生在遥远海外的局部战争。里根政府一上台,就提出了重建海军的“600艘现役使用舰艇”计划,以适应其“低强度战争战略”的需要。海军已成为美国执行其“低强度战争战略”最有力的工具。

“低强度战争战略”既是为了对付苏联在第三世界的扩张,也是为了对付在第三世界发生的针对美国及其盟友的颠覆、叛乱、游击战、武装突袭等局部性武装冲突以及恐怖活动、毒品走私、劫持交通工具和人质等犯罪活动。这些冲突并非都是苏联策划和支持的,如美利冲突和美伊在波斯湾的冲突等。所以,美国海军的作战目标就不只是苏联,还包括许多第三世界国家。

近些年来,不少第三世界国家通过军火贸易和仿造,获得了大批先进的精确制导武器,像导弹快艇和可从陆地及空中发射的对舰导弹等。这使一些弱小国家近海进攻能力大大增强。1983年时,第三世界国家中就有64个拥有超音速作战飞机,74个拥有先进的导弹和现代化舰艇。(15)精确制导武器价格低廉,多数第三世界国家都能买得起。但其威力却十分可观。在英阿马岛战争中,阿根廷仅以一枚价值22万美元的飞鱼导弹就击沉了英国价值5000万美元的驱逐舰“谢菲尔德”号。不少第三世界国家的海防已不再只是由筑垒炮台构成了。美国海军要对付这些国家,就不能不拥有装备更为先进和强大武器的军舰。1987年美国进驻波斯湾的舰队中虽有装备了先进的“宙斯盾”系统(价值5亿美元)的巡洋舰“文森斯”号,护卫舰“斯塔克”号还是被伊拉克飞机发射的飞鱼导弹击中。在对国际事务关心和插手的范围和程度上,应当说美国要大于苏联。因而对海军的依赖上,美国也大于苏联。近年来,由于苏联在全球作战略收缩,这个事实就更明显了。所以,苏联可以大谈裁减海军,1989年也确实自行裁减了40艘舰艇,但美国却做不到。因为美国海军的对手不仅是苏联,同时还有第三世界国家(从长远看也许还有日本)。美国当然不会把海军实力同苏联的海军实力拉平了,它还要把第三世界国家海军力量考虑在内。

4. 建设周期。陆海空三军中,海军的建设周期最长。美国海军的大型军舰从设计到正式服役,一般需要5—7年的时间。如美国尼米兹号核动力航空母舰,1975年10月开始动工建造,1982年2月才正式编入现役,用了近7年的时间。若加上着手论证和设计的过程,就有10年左右了。即便是中型军舰的建造,一般也需要几年的时间。海军舰艇的建造费用也十分昂贵。一艘三叉戟核潜艇造价达20亿美元,而一艘尼米兹级核动力航空母舰连同其舰载飞机的造价要超过35亿美元。

美国人不会忘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最为紧要关头参战的军舰,大多是在战争爆发前建造的。如参加中途岛海战的航空母舰“约克敦”号和“企业”号,是1933年开始建造的;参加瓜达尔卡纳尔岛争夺战的“华盛顿”号和“北卡罗来纳”号战列舰,是1937年开始建造的。而在战争爆发后开始建造的大型军舰——尽管当时的军舰远比今天的简单,却大多未能赶上战争最为重要的战役。如现在美军仍在使用的“中途岛”号航空母舰,1943年10月开始建造,到1945年9月10日才服役。那时,战争已于一个月前结束了。

海军人员训练的周期也较长。舰艇军官要受到的训练项目和难度,都远远大于陆军军官和多数空军军官。这是由于海军装备技术性很强和海战十分复杂的缘故。海军士兵的训练周期也同样长于陆、空军。一般数月就可训练出合格的陆军战士,而海军就需要长得多的时间。从综合战斗力上看,要建设一支有着优秀传统的强大海军就需要更的时间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使英国海军占上风的,不仅是英军军舰数量和舰炮火力的优势,更重要的是从纳尔逊时代就继承下来的优良传统。而这正是新兴的德国海军所缺少的。

海军建设周期较长和造舰费用昂贵,使美国对海军实力的削减十分谨慎。因为它很清楚,如果海军实力被大幅度削减,一旦需要重建时,就不是在短时期内可以做到的了。当前世界局势的主流是和平,美苏双方也在积极寻求缓和与裁军。但是,谁也不能担保今后永远不会发生世界大战。美国对苏联这个几十年来最强大的竞争对手所进行的改革能否成功一直疑虑重重。苏联改革成功,有可能向世界经济一体化方向发展,从而使苏联外交政策更多地倾向于合作。但苏联改革的成功,经济实力增强,会同时使苏联扩大军事力量的潜力增强,又有可能使苏联成为美国霸权地位更强大的挑战者。如果苏联改革不成功,很难说苏联不会重新回到勃列日涅夫掌权时咄咄逼人地与美国争夺世界霸权的时代去。从当前苏联国内经济上混乱、政治上动荡的情况看,苏联改革失败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不会把赌注压在苏联改革的成败上。美国不愿裁减海军也就不奇怪了。美国绝不会拿需要很长建设周期和巨额费用的海军去冒险,它需要防备苏联背离缓和路线重新扩军备战。

三、外交与国内政治的原因

1. 联盟战略。战后,美国为遏制苏联及社会主义阵营影响的扩大,先后与4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双边或多边军事条约,组成了一个所谓“集体安全体系”。美国把这种作法称之为“联盟战略”。战后美国历届政府都十分重视维护“集体安全体系”,把它看成是弥补美国军事力量不足和遏制苏联及社会主义阵营的重要力量。70年代以后,美国的经济与军事实力相对下降,就更看重“集体安全体系”的作用了。美国前国防部长温伯格在《1986财年国防报告》中就说:“我们在对这些挑战作出反应时,认识到美国一国无法提供为在世界范围内遏制侵略所必需的人力和武器。因此,我们采用联盟战略,即把改善美国的国防态势同扩大军事经济援助计划、重新重视加强美国参加的各个联盟的活力以及同其他友好国家的安全关系联系起来”。〔16〕布什总统在今年1月31日的国情咨文中,也重申美国要在“一个由自由国家组成的伟大而且不断扩大的联邦方面走在前面”。

美国为维持“集体安全体系”,除了用“援助”等手段扶持盟国的军事力量外,还直接派大批军队驻扎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和地区。1989年,美国在海外驻军458740人(不包括停泊在公海上的海军),占美军总数2124900人的21%。其中,在欧洲驻军326400人,亚太地区110740人,其他地区21600人。〔17〕近来,东欧和苏联发生了一系列的变革,美苏缓和也取得更多进展。但是,欧洲仍旧存在两大军事集团。去年12月4日,美苏首脑马耳他会晤的第二天,美国总统布什在会见北约国家领导人时重申,美国“必须一贯地履行北约的传统安全使命”,并“保证美国仍将维持在欧洲的重要军事力量”。表达了美国继续坚持联盟战略的决心。今年2月中旬北约与华约外长渥太华会议上,美国坚持要在欧洲保留22.5万人的部队。在亚太和拉美地区,也未看到美国打算放弃联盟战略的明显迹象。联盟战略是支撑美国世界霸权地位的一根重要支柱,当然不会轻易放弃。

为坚持联盟战略,保证美国海外驻军的安全、补给与及时增援,美国需要确保海上航线畅通无阻。要做到这一点,没有强大的海军是不行的。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潜艇都曾陷英国于危难之中。若无美国及时支援,很难说英国不会战败。今天,美国的对手要比当年的德国和日本强大许多倍。苏联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潜艇舰队,1989年总数达359艘,其中攻击潜艇就有256艘。〔18〕且莫说这些潜艇装备的武器已今非昔比,仅这个数字就足令对手心惊胆颤了。苏联数量庞大的水面舰艇和岸基航空兵,也是美国海上航线的巨大威胁。美国国防部认为,“苏联海军已具备威胁美国在海上自由活动的潜力”〔19〕。戈尔巴乔夫上台后虽大讲缓和与裁军,但苏联海军力量增长的步伐并未放慢。戈氏上台前的1982—1984年间,苏联平均每年建造9艘潜艇、9艘大型水面战舰和57艘中小型水面战舰;而戈氏上台后的1986—1988年间,除中小型水面战舰少两艘外,其他数字相同。1989年苏联虽使40艘军舰退役,但都是些旧型军舰,实力并未受到削弱。这就更难说服美国同意削减海军实力了。只要美国继续坚持联盟战略,它就不可能大幅度裁减海军。

2. 支持外交政策的重要工具。美国军方认为,在各个军种,海军具有机动灵活的特点,尤其是在对外交政策的支持上,这个特点更为明显。

美国的陆军和空军虽然有着高度的机动能力,但他们都离不开基地的支持。因此,一旦需要动用武装力量支持政府的外交政策,基地的限制就有可能严重制约这两个军种的行动。事先在海外设有基地,又常常需要对基地所在国承担各种额外义务,带来诸多的外交麻烦和与当地居民的纠纷,付出的代价往往十分高昂。而海军就要灵活得多了。首先,海军舰队可以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单独行动,它既是一个战斗单位,同时也是一个支援基地。海军陆战队可以从舰队派出,作战飞机可以从航空母舰上起飞,舰队所需弹药、油料和食品,可以在舰

上储备并得到补给船队的供应。海军舰队就成为一种独立的投送力量的平台。它可以在没有基地支援的情况下,被迅速地派往世界五大洋的各个角落。如1987年4月美国派出特遣舰队进驻波斯湾,对伊朗施加外交压力,一直到去年初才撤回。陆、空军是不具备海军的这一优点的。其次,海军舰队易派出,也易撤回。而且它的大小和活动方式是多变的。为对某国施加外交压力或武装报复,派出去的可以是一艘巡洋舰,也可以是一支特遣舰队;可以在其国邻近公海武装示威或实施长期封锁,也可以侵入内海在对方领土登陆或攻击其舰船。如果需要撤出,只要起锚离开就可以了。相比较而言,陆、空军在这方面就不如海军灵活。陆、空军虽然也可以采取紧急动员等威慑行动,但难以产生像海军军舰赫然出现在敌国海面那样十分醒目的外交压力。陆、空军入侵规模也不易控制,而且往往入侵容易,撤出难。海军这种机动灵活的特点,正是变化多端的外交政策所需要的。再次,与陆地和空域相比,海洋是国际活动的场所。除各国内海外,海洋的其他部分都是海军合法活动的区域。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又都有海岸线。这就是说,海军可以做到无所不在,到云烟万里的大洋上四处活动,并可以对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施加影响。陆、空军则不然,他们要对其他国家施加外交压力或采取入侵行动,除相邻国家外,就有一个如何通过盟国或中立国领土、领空的问题。这又会带来外交交涉上极为棘手的难题。在现代外交实践上,重演这种“假道”的故事是不容易的。1986年美军空袭利比亚时,法国和西班牙就拒绝从英国起飞的美国飞机过境,迫使美机绕了一个很大的弯子就是一例。

美国海军机动灵活的特点,给予美国侵略扩张外交政策以有力的支持,成为美国推行其外交政策最为得力的工具。美国海军部长G·克莱特就曾在美国参院军委会上指出,1958—1978年间,“在200次危机局势中使用了美国武装力量。……在80%的情况下都有海军参加,在100多次事件中只使用海军”。(20)1946—1982年,美国在海外共采取了250次军事行动,其中200多次以海军为主。而1982—1988年的各次军事行动,就都是以海军或海军陆战队为主了。今后,随着美国逐渐减少在海外的军事力量和军事基地,海军支持外交政策的任务将得到加强。美国霸权主义外交政策的这样一个宠儿,当然是不会被慢待。要美国裁减海军也就不是件容易办到的事了。

3. 国内政治上的考虑。美国的政治制度使政府的权力受到很大的限制。国会的制约和舆论造成的政治压力,对政府的外交政策有重大影响。美国公众舆论历来对美国军人在海外的伤亡数字十分敏感。美军伤亡数字常常会成为舆论和国会反对政府外交政策的刺激因素。因此也就常常成为在野党攻击执政党的一个有力借口。这种公众舆论有时甚至会成为政府下台的重要原因。比如在朝鲜战争中,美军的大量伤亡在美国国内激起了“反对长期陷入朝鲜泥潭的不满情绪”。(21)在野的共和党看准这一局面,“在1952年的竞选中,结束朝鲜战争的诺言成为共和党有力的论点”。(22)结果,共和党赢得了竞选总统的胜利。美军在侵越战争中的严重伤亡,也在美国国内激起了猛烈的反战情绪。许多城市都爆发了持久的以大学生为主的反战示威游行,还多次发生暴力冲突。每当政府公布美军伤亡数字时,都会发生抗议行动。越南战争已成为“卡在国家喉咙里的一根骨头”。(23)公众要求立即停止越南战争的强烈要求,在1968年的大选中,“无疑使民主党付出沉重的代价”。(24)成为民主党政府下台的一个重要原因。共和党尼克松政府上台后,面对舆论和国会要求结束越战的巨大压力,“政府最终抛弃了其政策,因为它的国内代价太高”。(25)

美国国内的这种政治环境,迫使美国政府尽量避免采取需投入大量地面部队的军事行动。美国陆军尽管装备精良,但在人员防护方面还没有特别有效的办法。如遇对方顽强抵抗,很容易造成大量人员损失。最近美国对巴拿马的军事入侵中,虽然美军占有绝对优势,而且巴拿马国防军基本上未作抵抗,但美军仍有25人死亡,325人受伤。地面行动人员损失较大促使美国政府采取军事行动时,特别着重依靠海军。海军配备复杂的技术装备,与陆军相比,容易避免造成大量的人员损失。尤其是对军事实力不强的第三世界国家采取侵略行动

时,具有强大火力、机动性和防护能力的海军舰队,有可能做到既给对方以重创,又使自己的损失微不足道(如1986年美利冲突中,美军给利比亚造成重大损失,而自己只损失一架飞机)。美国政府认为,这样就可以减少国会及公众舆论对人员伤亡情况的关注,使外交政策得到顺利的推行。避免海外军事行动造成人员伤亡引起国内政治上的麻烦,是美国政府偏爱海军力量的一个重要原因。

美国的霸权主义政策是以军事实力为后盾的,而海军又是支持美国霸权主义政策的军事力量中最为重要的部分之一。大幅度裁减海军,等于砍掉了支撑美国霸权主义政策的一根主要支柱。这是认识美国不愿谈判裁减海军原因的关键所在。

从目前情况看,90年代前半期,美国不大可能大幅度裁减海军。这期间,国际形势若继续向缓和方向发展,美国在裁减海军问题上的态度可能会出现三种情况:①维持海军目前的实力水平,但推迟“600艘现役使用舰艇”计划的完成日期;②如果苏联在裁减海军问题上也率先作出实质性让步,美国有可能同意对海军实力稍作削减。例如,削减1—2个航空母舰战斗群或使若干艘核潜艇退出现役等。但不会作大幅度削减;③在保持海军核心力量的同时,对舰艇配置结构作些调整。即减少一些用来对付苏联的造价昂贵的先进舰艇的建造,增加用来对付第三世界的花钱较少的普通舰艇的建造。这三种情况中的哪一种,美国海军的实力水平都不会有实质性的下降。不过,国际形势缓和趋势的发展,将使美国在国内外面临越来越大的要求裁减海军的压力。

(本文作者之一李俊芳同志1990年1月19日因车祸不幸去世。发表此文,权志悼念。)

注释:

(1) 1981年里根政府上台后提出的重建海军优势的计划。要求在1989年底(后推迟到90年代初)美国海军拥有包括15艘攻击航空母舰和100艘攻击型核潜艇在内的600艘大中型军舰。

(2) *Economic Indicators*, July, 1989, p. 1.

(3)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p. 855.

(4) 包括服务费用。*Economic Indicators*, July, 1989, p. 1.

(5) *SAUS*, 1949, p. 845.

(6) *Economic Indicators*, July, 1989, p. 36.

(7) 《世界经济年鉴: 1986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年, 第1023页。

(8) 数字见美国前国防部长温伯格:《1986财年国防报告》, 国防大学出版社, 1986年, 第156页。

(9) 联合国粮农组织:《渔业统计年鉴》第59期, 第18页。

(10) 海军装备论证研究中心:《外国海军文集》, 1989年第3期, 第52页。

(11) 徐光裕:《核战略纵横》, 国防大学出版社, 1987年, 第251页。

(12)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Military Balance 1989-1990*, London, 1989, p. 212.

(13) 同(11), 第211页。

(14) 同(12), 第216页。

(15) 美国前国防部长温伯格:《1985财年国防报告》, 军事学院出版社, 1985年, 第4页。

(16) 同(8), 第311页。

(17) 同(12), 第24—27页。

- (18) Department of Defense (U. S.), *Soviet Military Power Prospects for Change 1989*, p. 15.
- (19) Ibid., p. 128.
- (20) (苏) 波格丹诺夫:《美国军事战略》, 解放军出版社, 1985年, 第270—271页。
- (21) (英) 科拉尔·贝尔, F·C·贝纳姆:《国际事务概览1954年》,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年, 第137页。
- (22) Urs. Schwarz, *American Strategy: A New Perspective*, Doubleday & Company, 1966, p. 84.
- (23) George C. Herring, *America's Longest War*, Newbeoy Award Rewards Inc., 1979, p. 218.
- (24) (美) 阿瑟·林克, 威廉·卡顿:《1900年以来的美国史》下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年, 第202页。
- (25) Thomas Powers, *Vietnam: The War at Home*, G. K. Mall, Boston, 1984, p. 319.

美国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

茅于軾

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一直占世界首位,它的各种资源消耗也占了世界很大比例,钢和粮食消耗都占全球的12%,能源占25%,(1)它在制造污染方面负有重大责任。当前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全球瞩目的头等大事,美国将如何行动为各国政府所关切。过去20年来美国在治理环境方面有显著的成绩,它的经验也将为后来者所汲取。

本文将从三个方面介绍和讨论美国的环境保护政策,即环境政策的沿革,环境保护的经济效益,成绩和展望。

一、美国环境政策的沿革

环境污染是随工业生产的发展而严重起来的。美国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始于19世纪初,在这以后的几十年中发明和自己制造了蒸汽机车和轮船、轧棉机、快速印刷机、电梯、缝纫机和照相机。但技术发明之所以能成为促进工业生产的推动力,尤其是技术发明之所以能够出现并结合社会消费和生产的需要,则是自由贸易和独立企业的制度,加上政府对商业非法活动的严厉态度。19世纪中叶出现了以配件互换为基础的大规模工业生产,(2)工业污染也随之严重起来。上世纪末污染最严重的两个大城市是芝加哥和匹兹堡,芝加哥河上的油脂形成了“液体彩虹”;匹兹堡市的居民每年由于空气污浊而多支付150万美元的洗衣费。

(3)但那时人们对环境污染的危害性没有足够认识,反而以为排黑烟的烟囱是走向兴旺和富裕的标志。首先迫使人们正视的环境问题不是空气和水的污染,而是垃圾的堆放。在1899年联邦立法机构通过了垃圾管理法,禁止向通行航道内倾倒废物,目的是保证航道的畅通。

本世纪的90年内,美国经济增长1.5倍,人口增长2.3倍。到1970年为止,各种物资的消耗增长惊人,石油增加了1.2倍,钢增加1.1倍,纸增长2.0倍,苛性碱增长6.0倍。(4)在此期间还有两件对环境污染有重大关系的事,一是人口不断集中。因为工业和交换的发达要求节约交通运输费用和信息费用,而空间的隔绝是造成这些费用昂贵的主要原因。所以工商业发达的结果是美国2/3的人口集中在不到9%的土地上,其中最密集的1%的土地居住了1/2的人口。(5)人口拥挤使环境的负担加重。另一件事是小汽车的大量普及,汽车排气的污染构成城市中空气污染物的85%。(6)所以在50年代洛杉矶出现了严重的光化学污染事件。但70年代以来美国的经济结构出现了重要变化,即物质生产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的比例不断降低,服务业占的比例不断上升。这二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从57:31(1950年),46:43(1970年),43:46(1980年)到41:49(1987年)。(7)服务业产生的污染物比较少,它的比重加大,说明污染物的增加速度低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加速度。另一情况是人口不再朝都市集中,1960年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的比例是69.9:30.1;1970年城市人口增加,比例变为73.5:26.5;1980年稳定在73.7:26.3;而近年来出现了城市人口朝农村倒流。(8)这些都从客观上减轻了环境的负担,再加美国人民日益重视环境品质的改善,美国政府也必得顺从民心,本届总统布什竞选时曾宣称自己将是环境保护总统。

美国经济的发展主要不是靠政府,而是靠私人企业和劳动大军共同形成的经济制度,政府的作用只是通过政权维护这个制度。然而环境保护却不能靠这种制度自动提供,因为对环境的享受或受环境的侵袭不是通过市场上的买卖关系实现的,换句话说,市场对此无能为力。甚至相反,企业为了追求利润,可以不顾对环境的污染。所以政府制订保护环境的政策成为必要。1924年联邦政府制订了油污染法案(Oil Pollution Act),禁止向沿海水域排泄石油。1948年通过了“水污染控制法案”(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法案主要授权州或地方政府处理当地的水污染问题,要求公共健康服务局(Public Health Service)协调有关环境保护的科研、技术信息提供服务,只有跨州水域的污染纠纷由联邦政府解决。该法案于1956,1961,1965,1966,1970,1972,1977及1987通过了修正案,扩大了联邦政府的干预范围,并包含了硬性管制和经济手段的处理条款。随着水污染事件的增加,为了有效地执行法案,按1965年的修正案建立了“水污染控制管理局”。此局以后并入内务部,但空气污染问题到1970年为止一直归健康、教育和福利部管。1965年还通过了“水质法”(Water Quality Act),明确立法的目的是通过国家政策来防止水质污染。“水质法”要求各州首先计划各段州际水域之用途,其次联邦环保局按用途定出水的品质标准(Water Quality Criteria),最后是州政府拟订达到该标准的详细计划。但由于联邦政府缺乏直接干预的立法依据,“水质法”对改善水质的作用甚为有限。

1970年初尼克松总统签署了由国会通过的“国家环境政策法案”(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或简称NEPA)。该法案有两项主要内容,宣称改善环境品质是联邦政府的责任,一是规定了国家的环境政策,要求联邦政府的计划和活动都应作成详尽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二是成立环境品质委员会(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简称CEQ)。同年CEQ颁布了管制规则(CEQ Regulation),其主要内容是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书的详细内容,同时提出减少繁文缛节,提高环保决策的效率及提高决策质量的办法。

70年代以来,联邦政府对污染管制的态度转向严厉,这可从水污染法案的演变中体现出来。在70年代以前立法的前提是承认工业生产和社会发展必然造成对水体的污染,因而污染是不可避免的。污染控制立法的目的只是将污染程度限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但1972,1977及1987三次关于污染控制法案的修正,规定了最终目的要达到可航行水域

的“零污染”，并提出首先实现“可垂钓，可游泳”的中间目标。

“水污染控制法”提出两阶段的改进水质的技术措施。第一阶段要求企业采用“现代最佳实用技术”（the best pract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urrently available）来降低排出的污染物含量；第二阶段采用“经济上可实现的最佳技术”（the 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 economically achievable）来减少污染物排出。这两种技术的主要区别在于：前一种是现在就可实现的，并要求各企业在1977年7月1日以前采用；后一种是若干年内可以实现的，企业应在1983年7月1日以前采用（1977年修改法案中将限期都延展了一年左右）。它们的共同点是都必须为最佳技术，即在各种技术中比较结果是最佳的。所谓最佳，包括技术上可能和经济上合理。尤其是第二阶段的要求明确指出“经济上可实现”的。法案通过规定采用何种技术来实现减少污染排放，而不是单纯规定一个排放标准。所以规定十分详尽，使得执行上有章可循。同时法案又允许按各企业的具体情况对污染排放标准作适当调整，即考虑设备的剩余使用寿命，生产流程，降低污染排放所需成本，污染造成的损害程度等变通环保技术的使用。这一变通的权力归联邦环境保护局，所以环保局的权限很大。这种灵活性可以使环保措施的经济效益得以提高，但只有在政府廉洁公正时才能有效，否则容易成为走后门钻空子，甚至贪污的机会。对于故意或过失违反排放标准的人可处以一年以下的徒刑，屡犯者可处二年以下徒刑；并处以每日2500至50000美元的罚款。

对于公有污水（主要指都市下水道污水），违反排放标准时罚款是无效的，因为罚款仍由市政府出钱，责任者将无动于衷，更不能采取停工歇业一类的处理办法。所以出现违法行为时先由环保部门与业务主管共同制订改进办法，如果改进办法被故意拖延，则法院可下令污水处理厂或其上级主管进行全面整顿。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费用联邦政府可以拨款不超过全额之55%帮助地方政府。法案对企业之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系统有严格限制，以防止企业利用联邦补助投资转嫁生产成本。水体污染至今仍缺乏对策的一个主要方面是非点污染源，或曰泛污染源的污染问题。这主要是指农业灌溉回流水及都市暴雨后的洪水。对付这类污染的办法是区域规划加上改变生产方式，其实施责任在各州，且联邦政府拨款补助兴建地方污水处理厂的条件之一是当地政府实施区域规划以控制泛污染源。但由于泛污染源之监测困难，污染源的追踪和分析容易引起争议，故收效基微。（9）

在空气污染控制方面，最早的联邦法是1955年制订的，但目的只在向州或地方政府提供技术帮助和科研支持。1963年的洁净空气法案除了帮助各州改进对空气污染的控制之外，还规定联邦政府有权解决各州间的污染纠纷。1965年的修正法案规定了1968年起生效的汽车排气污染限度。1967年通过空气品质法案，规定设立总统空气品质顾问委员，并指定研究喷气飞机排气的污染问题，但对控制空气污染并无实质性的要求。

最重要的是1970年通过的洁净空气法案，其主要内容包括：从1975年起（后改为1981年）新出厂的汽车碳氢化合物及一氧化碳排量要比1970年允许的水平减少90%；规定了全国统一的空气污染标准，要求各州于四至六年期内达到此标准。对于故意犯可处以五万美元罚金及二年以下徒刑，且任一公民或组织都可以投诉联邦法院控告造成空气污染的责任者（包括美国政府）。该法案还拨款11亿美元给州政府用于三年内空气污染的研究。美国的环境保护局也是1970年由尼克松总统要求国会同意设立的。

关于空气污染，国家订有两个标准，一是大气标准，二是排放标准。大气标准由国家环保局报国会指定的“清洁空气科学顾问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执行，每五年修改一次。此标准并非全国一律，而是对于工业化程度较少，因而污染较轻的地区有更严格的要求。但该标准却并未照顾到人口密度对污染限度的要求。按理人口密集处对空气洁净的要求应比地广人稀处的要求更严格些，因为空气洁净的效益显然与人口密度成正比，但全国标准未予考虑。法案还要求各州政府必须根据联邦标准拟订一改进空气质量的执行方案，并严格实施。1970年的空气污染控制修正法案对改善空气质量下的决心很大，定的目标很高，而对其负面的

经济后果考虑不足,结果是到1975年即原定达到标准的期限时,多数州没有实现原定目标。(10) 1977年的修正案将达标日期宽限到1982年,个别情况可延期到1987年。但80年代之后不论水污染或空气污染的治理方针有了不少新的发展,其特点是考虑经济效益,下一节中将对此作较详细的介绍。

在空气品质管理中另一个新出现的情况是对温室气体的控制。造成温室效应使地球气候变暖的各种气体中CO₂负有一半的责任,其余依次有氮氧化物、氯氟烃、甲烷及臭氧。据测算,全球因工业活动(主要是矿物燃料的燃烧)而产生的CO₂中,美国的排放量占了23%,(11)显然负有主要责任。但削减CO₂排放是有代价的,而受益的却是全地球上的人,这里有一个激励机制上的问题:每个国家为了自身利益都希望别的国家多贡献一点,而自己却可以和大家同样地分享成果。这类国际间权利和责任的错位是环境问题所特有的。再说,温室气体的积累和气温上升的关系虽已为科学界所公认,但其确切的数量关系和相互作用的时间滞后却远没有弄清楚。尤其是气温上升的全部经济后果——正面的作用包括植物光化作用的加速,降雨的增加,冬季航运范围的扩大;负面的作用包括海平面上升淹没土地,水利设施重建的损失,病虫害及疾病的繁衍——更是一笔糊涂账。(12)可是全球气温上升对人类生存的影响十分深远,对此决不可掉以轻心。美国环保局的政策分析处为此作了二年的调查研究,但还没有得出政策方面的结论。(13)看来三年之内不大可能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出台。

在噪音控制方面1972年国会通过噪音控制法,该法案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了各种商品产生噪音限度的全国统一标准,包括飞机噪音,铁路及汽车噪音。其余生产及建筑过程中的噪音控制则由州及地方政府处理。法案还规定违反噪音控制条例者可处以每天2.5万美元罚金或一年以内徒刑。屡犯者处罚加倍。百姓可以向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违反本法案的个人和团体,包括国家环保局。法案还规定州和地方政府可以取得联邦的技术帮助以制订和实施环境的噪音标准。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由各州政府制订办法。多数州规定操作人员必须有合作证明,并规定堆放废物的收费办法,堆场管理有定期检查。

到1988年为止,美国没有对大气和水体的排污收费,但对噪音及固体废物排放则要收费。近年来公众对是否要对污染产品收费(例如对燃料中含硫量征税),以及在税收上按环境影响有区别地征税展开了广泛讨论。这些方面有可能通过一些新的条例。

二、环境保护的经济效益

环境保护是很花钱的事业。里根于1981年新上任不久签署了第12291号行政命令,规定任何联邦法规在执行之前都要事先进行效益成本分析,以确认法规的实施对社会有正的效益,这使70年代不计代价搞环保的思想有了很大的改变。减少污染物排放一般从三方面着手,即改变投入生产过程的原料,选择减少污染排放的工艺,以及对已产生的污染物事后处理。这三种方法都会使成本增加。但是对污染不加处理,放之任之,不但有损于人们的生活质量,而且也直接造成经济损失。专门的研究指出,1978年美国因污染控制而减少的可以计量的经济损失达256亿美元,其中最主要的是空气改善而节约的健康损失费170亿,其次是节约的清洁费30亿。(14)而当年用于环保的经费总额为434亿,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2%,(15)比之节约的265亿还多支出165亿,这部分超支可以理解为不可以直接用经济计量的人们享受较洁净的环境的效益。如果治理污染的费用较少,因环境改善而节约的损失较多,则此种治理费用不但不会减少国民生产总值,反而还会增加。这样的治理费用相当于生产成本,它有净的产出价值。这部分费用该花多少钱,至少在理论上是可以确定的。但是治理环境还给人以环境的享受,这笔治理费用并无经济上的产出,它

相当于花在吃、穿、用、娱乐方面的花销。所不同的吃、穿、用等是个人或家庭决策的花销，政府用不着为此而操心，而环境治理费用却是集体决策的花销。因此治理环境应该花多大的经济代价是引起争议的问题。然而经济理论可以肯定的一点是：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环境的要求也在提高，花在治理环境上的费用也应该增加。美国在这方面花的钱确在缓慢增加，1975年花掉230亿美元（以1972年的币值计算，下同），1980年花掉263亿，1985年达290亿。近年来这笔钱大体上的分配是用于空气污染的约占45%，用于水污染的约占35%，固体污染物的约占15%。全部污染治理费中约95%用于直接减轻污染，其余的用于监测、管理和科研。（15）

商品享受（包括接受别人服务）的总额大体上可以用国民生产总值来表示（应扣除储蓄部分或投资部分），环境享受的价值却无法像计算国民生产总值那样，从各人对环境的享受程度相加得出。但改善环境是要花费成本的，这部分花费的成本越多，则可用于商品享受的部分越少，亦即国民生产总值越少。过去美国学者估计，1973—1982的10年间，由于环境治理而损失的国民生产总值为年值的0.7%。但最近哈佛大学能源环境政策中心的研究将投资于再生产部分因环保而减少，从而影响经济增长的这一动态因素考虑进去，发现因环保而损失的国民生产总值达年值的2.59%，（16）大大高于原先的估计。

环保费用应该花多少钱的研究并未取得突破性进展，但如何使环保经费用得更有效的问题倒取得了显著成效。这就是“排污权交易市场”的建立。

由于各个工厂的具体条件不同，包括工艺方法，自然环境，运转方式方面的差别，削减同一单位的污染物的排放所需的成本有很大差别。然而同样一单位污染物对环境的破坏作用却是相同的，因而在保持同样总污染排放的条件下，应该首先削减那些最容易处理的，因而处理起来成本最低的污染物。按计划经济的办法，可以将各工厂处理污染物的成本从高到低排队，尽量先处理那些成本低的污染物，一直到总污染量不超过环境允许的限度。按市场经济的办法则更简单，只要允许各工厂之间进行排污权的交易，即污染处理成本较高的工厂可以向处理成本较低的工厂购买排污权，那些成本低的厂用出售排污权的收入来处理自己的污染物，并且还能有盈余。这种交易使买卖双方都能得益，所以双方都有积极性参与其事。交易的结果必然是避免那种处理了高成本的污染排放，却听凭低成本的污染任其自流造成的浪费。人们常说，市场能提高经济效益，其原理都是相同的。排污权交易市场是又一个市场机制成功运用的例子。

按美国1970年通过的“空气清洁法案”，每一个排放口都必须采用规定的处理技术，这是一种指令性的管制，没有灵活通融的余地。到1979年美国环保局试点一项新政策，称为泡泡政策（Bubbles）。此政策规定，整个工厂如果有若干个排放口，只要工厂的总污染量不超过标准，允许各个排放口的排污量有多有少，互相调剂。（17）它设想工厂笼罩在一个大泡泡下，空气清洁法只对泡泡适用，不管到每一个排放口。工厂有了这个调节余地，就可在内部根据各排放口处理成本的高低适当调节，使总的处理费用为极小。要达到这个目的，应使每个排放口处理单位污染物的边际成本都相等。（18）

泡泡政策受到工厂的欢迎，于是环保局决定将泡泡用到同一公司所属的不同工厂之间。由于这些工厂都归同一公司管辖，所以通过内部调剂就可以削减污染处理费用，这时还不需市场的帮助，也还没有出现排污权的交易。再进一步就是将泡泡扩大到同一个地区，这时取得的效益更大，但在不同所有者的工厂之间交换排污权，必须是有偿的，于是出现了排污权交易市场。此项制度最先应用在气体排放，不久就推广到污水排放。1982年环保局允许各州建立排污交易系统，1986年环保局提出了“排污交易政策的总结报告书”。1979年颁布的泡泡政策到1988年底成为正式的立法政策。据估计，此项政策已使工业部门节约污染处理费用10亿美元以上。（19）

美国不愧为商业发达的国家，它在排污权交易政策中充分发挥了市场的功能，即每个参

与者在关心自身利益的动力下,通过市场机制使整个系统内不出现浪费资源的现象。下面介绍它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

在实施泡泡政策之前,环保法虽然也鼓励各工厂采取更先进的处理污染的技术,使处理的成本降低,收效更大,但事实上各工厂并不愿意研究并采用更有效的新技术,而是满足于达到规定的要求,环保部门不找上门来就可以。因为如果采用了新技术,环保局很可能以新技术的出现为理由,提高环境标准。这种现象在计划经济中就是“鞭打快牛”的现象。企业害怕上级提高指标,宁可沿用老工艺,甚至在上报统计数字中“留一手”,明明可以达到更高标准的,故意隐瞒。改用泡泡政策之后,企业愿意投入人力物力去开发减少污染的新工艺,节约的污染排放量可以拿到排污权市场上出售,所得收入可以补偿开发费用,有时还有余。

在排污权的交易市场上由于供应者和需求者的竞争,会形成某种污染物的处理价格,也就是市场上达成的交换价格。这个价格具有重大的信息意义,它表明按当前的技术水平及消费者需求,减少一单位污染物社会为此需付出多少代价。许多政策和工艺发展的选择都要有这个价格信息为依据。举例说,研究一种新的污染处理技术,如果这种技术的成本高于排污权交易市场上的价格,那么这种技术是不值得开发的。再如用不含磷的洗衣粉代替含磷洗衣粉的政策是否适当,取决于这两种洗衣粉的价格差和含磷污水的排污权交易价格的比较。如果前者大于后者,则宁可使用含磷洗衣粉再加上事后的污水处理,也比用不含磷的洗衣粉更经济。当有经济效益的新工艺出现时,排污权交易价格跟着发生变化。所以这个价格包含了全部供应、需求和工艺的信息。

如果当地政府要提高环境品质,减少污染排放,政府可以在排污权交易市场上出价向企业收购排污权。这个价格也就是当地居民为享受较好的环境品质所需付出的代价,居民须为此而向政府纳税。因此排污权交易制度虽然是建立在市场机制上的,它同样为宏观的环境管理提供便利。这种管理的特点是政府以同样平等的地位参与市场交易,所不同的是政府参与的目的不是为了它自身的利益,而是为了它所代表的百姓的利益。附带提一句,当政府购买排污权时,由于排污权市场上增加一个需求,会使排污权的价格上升,这将刺激更多的污染处理的工艺的应用。

排污权交易不但消除了企业之间过高的污染处理成本,充分利用了低成本的污染处理,而且还提供了在时间上的合理调节以降低污染处理成本。美国的排污权交易政策规定:企业自己减少的排污量如果不出售,可以存在指定的信托机构里,以备日后再用,或者以后再出售给其他企业。企业利用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的机会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可以节约经费。但此时未必正好有排污权的买主。如果没有排污权的信托贮存,企业可能没有积极性来利用设备更新的机会增加一些投资以减少排污量。如果排污权的市场价格有上下波动,则可以证明在低价时购进排污权在高价时售出,将提高排污权的利用效益。不过目前美国的排污权交易还没有出现投机市场。

美国排污权交易政策还规定在环境品质没有达标地区,每一项交易要承担削减排污量10%到20%的义务。这相当于政府征收的实物税。显然,要求的义务削减量越高,能够成交的排污权越少,企业靠它提高经济效益的机会也越少。所以税收是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从人为建立起来的排污权交易市场可以揭示许多市场机制的基本规律。

美国没有对大气和水体排污收费的制度,参加排污权的交易,根据规定完全基于自愿。但污染控制法加上排污权交易政策完全起到了排污收费同样的效果,所不同的是交易是自愿的,而收费却是强制的。美国的排污权交易政策并不是从排污收费制发展出来的,但如果已经有了排污收费制,则很容易演变到排污权的交易。这里有一个问题,即最初是哪些企业拥有排污权,或排污量的基准线是如何确定的。从理论上讲,拍卖排污权是建立最初基准线的一种有效办法。也可以先按联邦环境保护法的要求用行政命令提出各排污口的技术要求,再开放排污权交易市场。在这一点上美国各州有各自的处理办法。

由于排污权交易这种用市场机制管理环境污染的政策取得巨大的经济效益,1986年美国环保局发表“排污权交易政策最终报告”以来,用市场手段来处理污染问题引起了世界各国政府的重视。从经济理论上分析,经济学家们从来都同意将环境污染这种社会成本内部化(即将社会成本计入产品价格内)的办法可以合理地限制污染,但在实践上却困难很大。美国的排污权交易政策提供了实践上的依据。这一经验有力地证明,用市场机制来限制污染比之用计划管理的办法经济有效得多,它可以用更低得多的成本来达到同样的环境品质水平。

三、成绩和展望

由于70年代初通过的“水污染控制法修正案”和“空气清洁法案”的执行,美国的环境品质有了明显改善。从1970到1985年排向大气中的有毒物质都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减少最多的是铅,减剩到原量的20%,悬浮物减少了67%,一氧化碳减少40%,二氧化硫减少30%,但氮氧化物大体上未能减下来。(20)结果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也都相应降低。水体污染也有显著改进。鱼类体内的汞、食物链中的镉、野生动物体内的DDT、一些河道中的磷都降低70%以上,人体器官内的致癌物及DDT等含量也都下降一半左右。(21)使人感兴趣的是:虽然环境品质有了显著改进,但环境纠纷案件却上升,70年代初期全美每年不到五千件,但近年来一直超过一万件。这说明公众对环境的关心程度在增加,环境意识在增强。美国有不少生态主义者反对排污权交易政策,他们说,排污是有害于整个生物圈的罪恶行径,现在竟成为可以出售赚钱的商品。他们总结过去向污染作斗争的经验,认为污染必须从第一道工序就加以消除,而不能等产生出来之后再来处理。最后这一点主张是有道理的,所谓二次污染就是这样产生的——处理污染的工序本身又产生了污染。有一些工程项目从短期看是对环境无害的,但长期运转之后发现有许多严重的后果。例如修筑水库蓄水发电,和燃煤电厂比起来似乎对环境无害,但长远的后果可能使下游田地盐碱化,使上游寄生虫繁殖,阻塞鱼类繁殖所必要的回游通道,通过食物链的作用,整个流域的生态结构会遭到破坏,水库还可能诱发地震。一个工程项目的寿命越长,它的全部环境后果越是难于事先充分估计。

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增加的对策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具有全球范围超长时期特点的对策问题。由于利用征税、补贴、市场交易等经济手段管理环境在近年来取得成功,国际上许多公私组织都在积极推动用经济手段来限制二氧化碳的排放。但我认为这种希望是错用了人类短时期内的经验去解决超长时期的问题。今天我们看来是理所当然的对策,再过几十年可能发现它并不是最好的,甚至可能是帮了倒忙。现在议论得最多的是征二氧化碳排放税(简称碳税),且不说在国际间如何达成协议、如何防止偷漏税、如何在不同经济发达程度的国家间“公平”地分摊负担等极难解决的问题,光说确定税率的原则就没有一条可以遵循的理论。税是和价格并存的经济信息。碳税的目的是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和节能。碳税税率确定就与矿物能源与其他能源及商品的价格比有关。任何项目的经济可行性都取决于商品之间的价格比。但一个经济内的价格比经历着巨大的变动。一百年以前夏威夷荒凉海滩是不值钱的,而今成了游览胜地黄金海滩;一百年前要买一件普通的御寒棉衣要耗去普通群众几个月的劳动积蓄,而今穿着消耗平均不到全部消耗的10%。从长期来看,比价的变动将使大多数的项目评价失去客观性。

二次大战以后美国和其他市场经济国家运用凯恩斯宏观经济理论管理国家经济取得相当大程度的成功,以至于现在流行着下列普遍认识:只要正确运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甚至政府直接干预市场和价格,经济就可以持续稳定发展。可是凯恩斯主义出现至今不过半个世纪,这个理论能否再有效一个世纪,实在是完全没有把握的。凯恩斯主义之有效,是因为

它找出了进入发达的商品经济之后人类行为的宏观规律。在商品经济之前的自给经济时代凯恩斯主义既不会出现,也不可能用它来解决任何问题。再过几十年或一百年温室效应的全部后果将在那时表现,人类商品社会将转变成什么局面,今天很难预料。我们可以看到的一点端倪是由于通过交换得到的商品和服务的极大满足,使得再增加一点商品享受的重要性越来越小。因而非商品性的满足对人生的价值越来越重要,它包括健康、寿命、友谊、洁净的空气、事业的成就、社会的承认、公众事务的参与等。那时创造性的劳动可能成为人生的第一需要。人们所追求的并不是用钱所买的东西,货币和财政政策所起的作用就十分有限了。

人们常称美国是金元帝国,这或许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形容他的富有,二是说明这个社会中心钱的重要地位,金钱可以调动各种力量,人们为追求金钱而奔走。充分发挥金钱的作用原是人类社会的一大进步,因为钱可以大大提高交换的效率,通过钱的作用人可以方便地享受一切从交换得到的利益。缺乏了钱在流通中的媒介作用,人为了交换的利益必须首先建立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甚至争夺特权,这一切都会妨害社会的公平和发展。所以商品经济建立了新的伦理观,即承认个人为钱而工作是合乎道德的。然而在金元帝国,金钱异化为摆布人的力量,人追求金钱得到了可以从交换得到的东西,但牺牲了非交换性的人生价值。当社会变得更富裕时,人们不再稀罕商品的享受,金钱的异化现象将被纠正。美国公众对环境的重视,说明了这种发展已经开始。其实,富裕国家的这一趋势是普遍的。(22)

穷人和富人呼吸同样的空气,因此对环境的享受不是交换可以得到的。环境享受在权利和责任方面的主要特点是:人可以对环境毫不关心,同时享受别人支付代价保护环境而得到的成果。或者说,对环境的享受是可以“免费搭车”的。这一特点无论社会制度如何演变也无法改变它,所以改进环境不能靠“按劳付酬”一类的激励机制,相反,它只能依靠道德。这道德要求个人牺牲自己的方便和可交换的利益去维持环境品质。古代的道德要素有仁爱,在中国还有忠君孝父,但没有爱护环境。相反,认为天上的飞鸟地上的走兽人人皆可得而占之,更何况空气和水。当今环境保护成为关系到人类前途的重大课题,加速新道德观的建立实为当务之急。美国朝野对此作出什么贡献我们将拭目以待。

注释:

(1)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S.*, 1986, pp. 850, 852, 853. \$

(2) Robert F. Madgic, et al,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1975, pp. 247-253, 251.

(3) Mumford, *The City in History*, 1961, p. 474; p. 469.

(4)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S.*, 1975, pp. 8, 215, 652.

(5) Schnitzer, *Contemporary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Relations*, 1978, p. 399.

(6) *Ibid.*, p. 411.

(7)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S.*, 1986, p. 431.

(8) *Ibid.*, p. 15.

(9) 汤德宗:“联邦水污染防治法——美国环境法系列之四”,台湾《美国月刊》,1988年3月,第54—65页。

(10) 陆云:“美国空气污染防治政策——兼论政治折冲与经济效率”,台湾《美国月刊》1988年4月,第4—13页。

(11) David A. Wirth, “Coping with Climate Chaos”, *Economic Impact*, March, 1989, pp. 72-77.

(12) 茅于軾:“CO₂引起的温室效应及其经济影响”,《科技导报》,1989年11,第25—28页。

(13) 美国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Policy Options to Stabilize Global*

Temperature Change, 1989年。

(14) David Pearce 等: *Blueprint for a Green Economy*, 1989, p. 59。但同一书中列出西德1983年5月污染造成的损失为340亿美元, 合国民生产总值的6%。

(15)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 1986, pp. 207, 431; 1988, p. 195.

(16)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Carries Greater Economic Cost Than Previously Estimated”, *EEPC (Energy and Policy Center) Report*, Vol. 9, No. 1, p. 2.

(17) 此项办理早在1974年即已出现, 见 David Pearce 等: *Blueprint for a Green Economy*, p. 166.

(18) 茅于軾:《择优分配原理》,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年, 第31—38页。

(19) 李小平:“美国的排污交易政策”,《国外污染交易政策研究译文集》, 1988年, 第9页。但据(14)注中所指书的166页, 光节约的大气污染处理费到1985年为止即达44.35亿美元。

(20)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 1988, p. 192; 1986. p. 206.

(21) Barry Commoner, “Why We Have Failed”, *Green Peace*, Vol. 14, No. 5, 1989, 9-10, pp. 12-13.

(22) 1988年在欧共体内所作的民意调查说明, 公众对环境的关心仅次于就业, 超过了对物价、裁军等的关心, 见 David Pearce 等: *Blueprint for A Green Economy*, 1989年, 第Xiii页。

从美国对外技术转让的特点 看中国的技术引进

孙海顺

战后以来, 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和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 美国对外技术转让不断增加, 长期占据和保持着世界最大的技术输出国地位。在70年代, 美国对外技术转让的收入平均每年为40亿美元, 其技术出口与进口的比例大致为9:1。在80年代,, 美国对外技术转让进一步扩大, 在1980—1988年技术出口收入平均每年为70.6亿美元, 出口与进口的比例大致为7.8:1。本文拟就美国对外技术转让的特点进行分析, 并在此基础上考察中国从美国技术引进中存在的问题。

一、美国对外技术转让的特点

1. 跨国公司是对外技术转让的主体

跨国公司是当代国际经济活动的主角, 它不仅是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的主体, 控制着90%左右的国际资本输出和商品流动; 而且是国际技术转让的主要承担者。跨国公司的这一角色, 在美国的对外技术转让中更为突出。例如, 在1976—1985年10年中, 美国

对外技术转让的80%是美国跨国公司体系内部母公司向海外子公司的技术转让。这10年中,美国母公司得自海外子公司的技术出口收入多达511.62亿美元,而同期内美国对外技术出口总收入则为646.36亿美元(1)。在1986—1988年三年中美国对外技术转让(即出口)收入达270.59亿美元,其中,美国跨国公司母公司向海外附属公司的技术转让收入达206.31亿美元(2),占76.2%。对外技术转让的其余部分则是美国跨国公司向海外非附属公司的技术转让,这部分占对外技术转让总量的比重不足1/4。因此,美国的对外技术转让,牢牢地控制在跨国公司手中,尤其是巨型跨国公司手中,而跨国公司体系内母公司向海外子公司的技术授权转让,则一直是美国向海外转让技术的主要通道。

2. 对外技术转让与资本输出密切联系在一起

对外投资与技术转让,是美国跨国公司拓展海外业务,建立和控制海外生产及整个运营体系的主要手段。对外技术转让与对外投资相互伴随、互相推动,二者常常融为一体。一,跨国公司为了开拓海外市场,在对外投资、建立海外各种职能公司(生产、销售等)的同时,常常把先进的生产技术、新工艺和销售、管理知识转移给海外子公司。二,一些跨国公司的母公司以技术作为投资,通过技术转让持有海外公司的一定比例的股票,以技术控制实现对生产经营的控制。三,对外技术转让的地区分布与资本输出的流向保持高度的一致。下面的表1展示了二者的密切联系。

从表1可以明显看出,美国对外技术转让和资本输出,主要集中在西欧、日本和加拿大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对外技术转让,90%左右是转让给这些国家的。只有7—10%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至于其他地区(主要是苏联东欧)则少得可怜,甚至是负数。

表1 1986—1988年美国对外直接投资与对外技术转让的地区分布

(单位:亿美元)

项目 地区	对外直接投资						对外技术转让					
	1986		1987		1988		1986		1987		1988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总计	263.12	100	441.94	100	175.33	100	72.54	100	90.70	100	107.35	100
发达国家	186.05	70.7	337.96	76.5	110.93	63.4	64.82	89.4	82.66	91.1	96.97	90.4
西欧	140.53	53.4	223.76	50.6	33.35	19.0	41.97	57.9	53.64	59.1	61.72	57.5
日本	19.87	7.6	29.08	6.6	19.76	11.3	13.47	18.6	19.33	21.3	24.20	22.5
加拿大	25.65	9.7	74.50	16.9	41.01	23.4	7.24	10.0	7.39	8.1	7.90	7.4
澳大利亚	-0.37		10.62	2.4	16.81	9.6	2.14	3.4	2.30	2.5	3.15	2.9
发展中国家	86.31	32.8	102.15	23.1	66.16	37.8	7.60	10.5	7.95	8.8	10.07	9.4
拉美	74.41	28.2	80.42	18.2	45.79	26.1	2.78	3.8	2.67	2.9	2.95	2.7
亚非	11.90	4.5	21.73	4.9	20.37	11.6	4.82	6.6	5.28	5.8	7.12	6.6
其他	-9.24		1.83		-1.76		0.10		0.09		0.31	

资料来源: (美) 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 1989.6.

美国对外技术转让地区分布的这一格局的形成,有其经济和政治等方面的原因。在经济上,西欧、日本和加拿大等国经济技术水平和产业层次与美国较为接近,它们之间能够形成“水平型国际分工”。在这样条件下,资本在美、日、西欧和加拿大等国间的流动,往往伴随着技术的国际传递和转让。又由于美国在高技术领域占有优势,技术的国际转让多数表现为美国向其他发达国家的技术出口,致使美国的技术贸易长期保持大量顺差。与此相对照,发展中国家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低,缺乏技术素质好的劳动力和经理人才,因而接受和吸收先进技术的能力差,新型技术难以形成现实的生产力,或者形成生产力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另外,从市场观点看,尽管这些国家人口多、市场潜力大,但是,有支付能力的市场需求却

很狭小，尤其是高价值的技术产品需求更小。这些因素限制了旨在开拓海外市场、赚取高利的美国跨国公司的技术转让。

从政治方面看，美国的对外技术转让，受其“全球战略”、“国家安全”原则及意识形态的影响，特别是受“巴黎统筹委员会”有关技术输出条例的限制。这些因素的作用使得美国对技术出口对象国的选择上带有明显的政治倾向，实行“差别对待”的方法。对其战略盟国（如西欧、加拿大和日本等）的技术出口限制最少，而对非盟国的出口限制则较多，尤其是对社会主义国家限制最多。

3. 许可证交易是美国公司对外技术转让的主要形式

美国对外技术转让有多种形式，包括出口技术设备、出售技术专利许可证、以技术作为投资购买外国企业的股票，即“技术资本化”，等等。在这几种形式中，通过向国外出口技术设备而实现的技术转让，主要限于发展中国家，其在美国整个技术转让中的比重很小。以技术资本化的途径所进行的技术转让，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存在，但其比重也不大。美国公司向海外进行技术转让，主要是以出售技术专利许可证为主要方式。向海外出售技术专利许可证的对象分为两类：一是海外的附属公司，即子公司和分公司；二是海外非附属公司。前者是跨国公司内部由美国的母公司向海外附属公司的技术转让，在美国对外技术转让中居主要地位。而后者则居次要地位。美国对外技术贸易收入的九成是来自海外子公司和分公司，而得自其他来源的收入只占一成。对这两类不同的技术转让对象，美国公司往往实行差别待遇，在价格、手续和技术种类方面较为优待海外附属公司。

4. 技术转让的主旨在于开拓海外市场

尽管向海外出售技术专利，能够使美国跨国公司赚取一笔可观的收入，但是，其最根本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向海外子公司转让技术，为母公司专利产品开拓海外市场。美国跨国公司伴随着对外投资，把新型技术（从产品周期看，多数是处于“成熟阶段”的技术）转移到海外，利用当地在工资成本、硬件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建立专利产品生产基地，就地生产就地销售，分割或占领国外市场。设在国外的各种子公司、分公司，分别履行着生产、销售和市场调查等不同的职能，使整个跨国公司形成一个高效率的全球经营体系。

另外，对外技术转让可以带动高技术产品的出口，从而有助于海外市场的开拓。从60年代到80年代，美国的高技术产品贸易一直保持巨额顺差。这与美国在这一时期的对外技术转让是分不开的。

二、美国对中国技术转让的发展及其问题

战后美国对中国（大陆）的技术转让，始自70年代初尼克松总统访华之后。其主要发展是在中国改革开放的10年中。美国对中国的技术转让的主要渠道是，向中国出售技术专利许可证，对中国进行直接投资以及向中国出口成套技术设备等。据中国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在1973—1988年，中国花外汇从美国引进的新技术达754项，占这一时期中国引进外国技术项目总数的21%；引进这些项目所开支的外汇达34亿美元，占这一时期中国引进外国技术所花外汇的21.3%（3），均居各国之首。在技术层次上，中国从美国引进的技术一般比其他国家输往中国的技术高。美国输往中国的技术项目的规模也较大，因而每一项目所开支的金额也大于别国。中国引进美国技术的途径和方式，在开始阶段以进口成套技术设备为主，以后随着两国经济技术往来的扩大和深化，逐步发展为以购买技术专利和吸收直接投资为主，二者常常融为一体。

表2 中国从美国购买技术专利和成套技术设备的发展动态

年份	项目		金额	
	项目数	变动指数	项目数	变动指数

1973	8	100	202.95	100
1974	0	0	0	0
1975	2	25	39.45	19
1976	2	25	1.45	1
1977	0	0	0	0
1978	6	75	63.85	31
1979	5	63	18.33	9
1980	22	275	261.83	129
1981	20	250	31.91	16
1982	26	325	130.45	64
1983	47	588	178.58	88
1984	88	1100	191.95	95
1985	138	1725	692.32	341
1986	170	2125	656.70	324
1987	119	1488	673.45	332
1988	101	1263	255.52	125

资料来源：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00年以来中美关系”国际研讨会资料（1990.1）。

考察美国对中国技术转让的发展，可以看出，除上述特点外，还存在着下列问题。

1. 发展不稳定、时起时伏

在1973—1988年，美国对中国技术转让的发展呈现不稳定状态。上面的表2清楚地显示了这一点。

由表2可见，中国从美国引进技术的发展是很不稳定的，时起时伏。在1973年中国从美国购买的技术专利（软件）和成套技术设备（硬件）的金额达2亿多美元，而在随后的几年中一直低于这一水平；1980年此项金额达到2.6亿美元，但在随后的4年中一直少于这一金额。1985—1987年中国从美国的技术引进升到一个新高度，但是在1988年又重新下降；估计在1989年会有更大的下降。此外，各年份之间所引进的技术也呈现明显的起伏状态。

2. 美国对中国技术转让的相对比重下降

在中国技术引进的市场上，尽管美国对中国技术转让所涉及的总金额高于其他国家，居于首位，但是，从变化动态看，其所占比重有逐步下降的趋势。

表3 中国从主要国家引进技术的费用所占比重(%)

	美国	日本	西德	法国	英国	意大利	苏联
1986	21.9	15.1	21.6	17.9	5.3	5.2	0
1987	20.7	18.6	19.9	7.7	6.0	24.6	2.3
1988	10.0	25.7	29.6	11.8	4.0	12.5	7.0

资料来源：同表2。

如表3所示，在1986—1988年美国对中国技术出口额占中国技术引进总开支的比重由21.9%降到10.0%，而日本的此项比重则由15.1%上升到25.7%；西德的比重由21.6%升至29.6%。

在对华技术转让项目的数量比重上，美国也呈现出相对下降的趋势，而日本和西德等其他发达国家在中国技术进口市场上的重要性增加。表4向我们展示了80年代西方主要国家对华技术转让在项目数量比例上的变化。

表4 西方主要国家对华技术转让项目占中国引进技术项目的数量比例(%)

年份 国家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美国	14.9	27.3	36.0	31.7	20.0	23.4	14.6	22.6	7.0
日本	36.7	21.7	20.8	37.6	36.0	18.6	17.8	23.7	7.7
西德	33.4	19.7	6.5	10.0	16.0	26.8	5.0	9.7	11.8
法国	5.1	16.8	14.2	0.8	6.3	0.1	25.7	9.9	16.0
英国	-	-	-	-	-	2.7	9.4	4.0	12.3
意大利	4.0	-	1.5	9.6	5.8	4.0	5.7	7.0	23.0

资料来源：同表2。

美国对中国技术转让发展的不稳定及所占比重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下列因素造成的。

1. 中美两国政治关系的变化，对美国向中国的技术转让有着重要影响。

当中美两国政治关系改善时，美国对中国的技术转让就会增加；当两国政治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时，美对华技术转让就会减少。例如，1972年尼克松总统访华打开了中美关系的大门，次年，美国对中国的技术转让项目多达101项，金额达到2.5亿美元。在以后的几年中，由于两国政治关系无大进展，美对华技术转让也呈现徘徊不前的局面。1979年中美两国建交，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随后中美两国相继签署了“中美贸易关系协定”、“中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美工业与技术合作协定”等一系列经济技术协定，促使美国对中国的技术转让进一步发展。1984年中国实行进一步改革开放政策，中美关系进一步改善，致使美国对华技术转让迈向新的高度，技术专利许可证和技术设备出口金额持续三年超过6亿美元。1989年北京“六四事件”后，中美政治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尤其美国对中国的一些制裁措施必然对两国的经济技术关系产生消极影响。美国对中国的技术转让在今后一二年内可能仍受此事件的影响。

2. 美国对高技术出口的种种限制

美国对技术出口实行控制，是战后东西方“冷战”的产物，至今它仍然影响着美国对中国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技术出口。按照美国的“出口控制法案”，美国把加拿大以外的所有国家划分成8个组。在1971年以前，中国被列入“Z”组，即“被禁运的国家”。1971年6月以后，中国和苏联东欧被列入“Y”组。1980年4月中国被提升列入“P”组；1983年5月美国依据“是朋友，不是盟友”的外交关系，把中国再升为“V”组，使中国在进出口方面得到较多优惠。从那时起，美国对中国的出口控制逐渐放松，但是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技术（设备）出口限制。1989年“六四事件”后美国收紧了对中国的技术出口控制，这势必影响美国对中国的技术转让。

3. 中国技术引进来源趋向多元化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日益多元化，技术引进的来源国不断增加。另一方面，从技术输出国来看，为了促进对中国的产品出口，日本、西德、法国等国，积极参与中国技术进口市场的竞争。这些因素促使美国在中国技术进口市场上的比重相对下降。

4. 中国的外资结构对技术引进的影响

中国从各国引进的资本，在结构上有着一定的差别：美国以直接投资为主，技术专利许可证的交易在一定程度上与资本输入是脱节的（尽管直接投资有时能够带动与之相关的技术转让）。而日本对中国的资本输出中有较大的比例是贷款。中国在外汇短缺的情况下，常常用这些贷款购买日本的技术专利许可证。即是说，日本的资本（贷款形式）和技术是并行输入中国的，资本输出与技术转让在贷款形式下实现了在中国的结合。这一特点对中国从美国和日本引进技术有着不同影响。

上述种种因素，造成了美国对华技术转让不稳定的发展状况，以及在中国技术进口市场

上所占比重的下降趋势。从美国方面看,对华技术转让在其对外技术转让总体中只占很小的比重。1980—1988年,美国对外技术专利许可证出口收入达703.53亿美元(4)。而同期内美对中国技术专利许可证和成套技术设备出口值共为30.73亿美元(5),只占前者的4.4%,如不把成套技术设备的出口计算在内,则对华技术转让所占比重大为缩小。这表明,美国对中国技术转让的未来发展潜力是很大的。美国对中国技术转让的未来发展前景,决定于这些潜力转化成现实的种种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是:

第一,改善中美两国的政治关系。这是发展两国经济和科技合作关系的前提。由于中美两国在全球战略上存在着一定的共同点,加上两国政府的努力,预计中美政治关系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从而为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创造条件。

第二,增强中国对美国的商业意义。自美国前总统尼克松访华以来,维系中美两国关系的首要条件是两国在全球和亚洲地区有着某些共同的战略利益,是政治和战略上的相互需要,而经济合作则是后生的。尤其对美国来说,中国的意义主要在于它在世界政治事务中的作用,而两国的经济关系则居于相对次要的地位。这一特点决定了中美两国关系的片面性和不稳定性,一有风吹草动,中美关系就面临考验。去年的北京“六四事件”和近期以来的苏联东欧政治局势的变化,都必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中美两国关系。因此,从长远来看,要使中美两国关系保持稳定的状态,有必要采取一些政策措施,密切两国的经济关系,增加中国对美国的商业意义。例如,开放中国国内市场,缔结美国在华投资的保护协定,等等。中国与美国在经济利益上共同点的增加,将是美国对中国技术转让、乃至两国总体关系得以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

此外,健全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提高中国国内科技水平和对外国技术吸收消化的能力,加强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也都有助于美国对中国技术转让的发展。

当然,美国对于美中两国的经济科技关系的发展,是有责任和义务的。美国应放宽对中国技术转让的限制,停止对中国在进出口方面的歧视待遇,为促进两国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做出努力。

注释:

- (1) 《世界经济研究》, 1989年第1期。
- (2) 根据〔美〕*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 1989年第6期资料计算。
- (3) 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00年以来中美关系”国际讨论会资料。
- (4) 〔美〕*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 1989年第6期, 第62—63页。
- (5) 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00年以来中美关系”国际讨论会资料。

美国黑人奴隶纪实文学

施咸荣

美国黑人文学中诗歌的发展起源于奴隶歌曲,散文则起源于奴隶纪实文学。美国黑人奴隶纪实文学包括自传、自白、自传体小说、传记、回忆录等,而以自传为主。

从1760年第一部黑人奴隶自传问世到1865年美国立法上废除奴隶制的一百多年中,已出版的奴隶纪实文学不下千余种,可惜保存下来的仅百余种,出版高峰是在南北战争爆发前20年:当时废奴运动席卷全国,黑人奴隶中的一些先进分子投身于这一运动中,口诛笔伐,用亲身经历过的血淋淋事实揭发和控诉奴隶制,对最终废除奴隶制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他们的著作不仅内容丰富多采,而且艺术上也有独到的成就。1840至1860正是美国文学史上浪漫主义的鼎盛时期,奴隶纪实文学虽然采用现实主义方法,但也或多或少感染了时代精神,闪耀着浪漫主义的熠熠光辉,例如与著名作家爱默生相熟的超越主义者西奥图·派克就认为“美国人固有的浪漫精神都体现在奴隶纪实文学中,而不是在白人的小说中”(1),强调奴隶纪实文学乃是美国文学宝库中的珍品。

美国黑人文学中的奴隶纪实文学的发展大致分三个时期:1760至1865(内战结束);1865至1930(经济大萧条开始);本世纪60年代以后出版的所谓“新奴隶纪实文学”,各个时期的奴隶纪实文学都各具特色。

—

美国黑人奴隶纪实文学开始于1760年,也即是第一本黑人奴隶自传出版的日期。这部自传由本人口述,白人作家执笔,篇幅不大,只14页,书名却很长,叫作《黑人布列顿·哈蒙亲身经历的残酷折磨及侥幸脱险的故事,他原是新英格兰马什菲尔德的温斯洛将军的仆人,在离家13年后重返波士顿》。全书用非常淳朴的叙事笔法写成,主要描写哈蒙离家后沉船遇难,被佛罗里达的印第安人所俘,后又遭哈瓦那的西班牙殖民者囚禁,脱险后在一艘英国战舰上当厨师,最后在伦敦与老主人温斯洛将军团聚。这部自传的基调在于美化主奴关系和赞美上帝的力量(哈蒙在最艰难痛苦的时刻从来不背弃上帝,终于化险为夷),这一倾向在废奴运动前的奴隶纪实文学中颇有代表性。

由黑人奴隶亲自撰写并产生过很大影响的最早自传出版于1789年,作者奥劳达·埃奎诺(后改名格斯塔弗思·瓦萨)原是西非黑人,11岁被奴隶贩子捕获后贩运到北美殖民地弗吉尼亚,卖给一个英国海军军官为奴。他随同主人在海上作战,虽然屡立奇功,战后却被主人转卖给费城的一个商人,他被新主人携往西印度,在那里居住了三年,对西印度黑奴的悲惨生活深表同情,后来在他自传的第5章中作了生动的描述。1766年7月他用自己的私蓄向主人赎身并作为自由人在他主人的高船上干活,曾航行到土耳其、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地,1777年与一个英国白人妇女结婚后定居英国并皈依宗教,梦想获得一个圣职后被派往非洲传教从而能重返故土,但这一梦想始终未得实现。不过在他定居英国的20年中始终不渝地为反对奴隶制而努力,曾一度上书给夏洛特女王反映“他的千百万非洲同胞如何在西印度暴虐的鞭子下呻吟”。他还题辞把他的自传献给英国国会,要求英帝国结束罪恶的奴隶贸易。作者在北美殖民地生活的时间虽然不长,但他的自传已被公认为美国黑人文学的先驱,例如被哈佛大学美国黑人学系选作教科书的《美国黑人作家文集》(2)开卷介绍的第一个重要黑人作家就是埃奎诺。研究美国黑人传记文学的著名黑人学者安德鲁斯也称道埃奎诺的自传是美国黑人奴隶纪实文学中最早出版、最有影响的杰作。埃奎诺虽然自学成材,但他聪明好学,生活经验丰富,他的自传中关于西非洲尼日尔河畔的童年生活写得有声有色,目前已成为研究非洲文化的珍贵史料。书中对奴隶贩子掳掠非洲黑人的行径、黑人在奴隶船上的悲惨岁月、西印度黑奴暗无天日的生活等等,都作了绘声绘影的描述。该书先后印了19版,被译成荷兰文、法文、德文、俄文等多种文字,为1808年最终取缔海上奴隶贸易制造了舆论。

从20年代起,废除奴隶制问题才逐渐成为美国国内进步舆论的中心议题,但废奴的主题进入文艺创作却是在40年代以后。总的说来,19世纪40年代之前出版的奴隶纪实文

学数量不多,质量也不高,除一两部关于黑人传教师的传记和回忆录外,(3)主要是自传与自白,目前保存下来的约30余部,(4)其中2/3是自传,内容有揭露奴隶制的,如写奴隶如何逃跑(5)及躲到洞穴里达14年之久(6)等等,也有写如何献身给上帝传教的。奴隶自白是废奴运动前较流行的一种文学体裁,保存下来的有10余部,多半是奴隶被处死前口述或亲笔写下的供状,最著名的是奴隶起义领袖南特·吐纳的自白,由他本人口述,白人律师托马斯·R·格雷笔录。格雷对奴隶起义抱敌视态度,在笔录过程中作了某些篡改和歪曲,但尽管如此,仍可从自白中看出奴隶制的残酷、奴隶们的反抗精神以及南特·吐纳作为奴隶起义领袖的伟大人格力量。吐纳虽被判处绞刑,但他的就义唤起一部分黑人奴隶和开明白人的觉醒,推动了废奴运动的发展。黑人学者乔治·华盛顿·威廉斯说:“南特·吐纳的形象已雕刻在400万黑人的心坎上。南方当局向黑人群众隐瞒了他的历史,但妇女们让自己的孩子继承了他的传统,‘先知南特’仍在前进。”(7)当代的黑人学者如勒隆·贝纳特等都对吐纳作了高度评价,称他为最伟大的黑人民族英雄之一,是“20世纪黑人革命家的先驱”。(8)关于吐纳及其自白的评价及思想斗争一直延续到本世纪60年代,美国著名的南方白人作家威廉·斯泰伦用意识流笔法以长篇内心独白把吐纳的自白写成小说,书名就叫作《南特·吐纳的自白》(1967),用存在主义的观点对吐纳的形象作了严重的歪曲,但小说在艺术上有独到之处,因此出版后立即受到白人评论家们的普遍赞扬,却受到黑人知识界一致的严厉批评。(9)然而,该小说却获当年度的普利策奖,并被美国最有影响的读书会选中,成为畅销书。

二

1830年,废奴派的杰出领袖加里逊创办了《解放者报》,1833年反对蓄奴制协会成立,各种宣传废奴主义的刊物也应运而生,很快把废奴运动推向高峰。在1840—1860期间出版的黑奴纪实文学为数甚多,可惜很大一部分已经流失,目前保存下来的仅百余种,其中数量最多、影响最大的是自传。关于奴隶的传记和回忆录保存下来的为数更少,仅十余部,主要是奴隶的亲朋所写,例如威廉·布朗的女儿约瑟芬·布朗写的关于她父亲的传记。

当时的奴隶自传基本上分两种,一种是奴隶通过自学获得写作能力,亲自写作,如道格拉斯和布朗的自传;另一种由奴隶本人口述,黑人或白人作家笔录加工,有的甚至请捉刀人撰写,虚构成份很大。奴隶们写自传也出于不同的目的:一些有文化的奴隶如道格拉斯、布朗、别伯等逃亡到北方后为各种废奴协会所雇用,参加巡回演说,向公众叙述自己的经历以揭发和控诉奴隶制,一般要经过四、五年才把所讲的东西写成自传出版,由于经过无数次口述的锤炼,不断修改和提高,因此最后成书时都能做到去芜存菁,使文章简洁洗炼、真切感人。也有些奴隶如伦斯福德·兰、亨利·华森、摩西·格兰迪等写自传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筹款赎买仍在南方为奴的亲属。他们拚命工作,努力攒钱先为自己赎身,然后参加巡回演讲并写自传,替亲属赎身。例如格兰迪在他的自传里写到他怎样在奴隶主的驳船上干活攒钱,企图为自己赎身,却上当受骗三次,交了共约1400美元赎金之后又被主人转卖出去,幸而第四个主人比较讲信用,接受650美元赎金后给了他自由。他迁居波士顿,用出版自传所挣的钱赎买了他的妻子和一个儿子,但尚有一个女儿因付不出500美元赎金仍在当奴隶。

最著名的奴隶自传出自黑人领袖道格拉斯之手,最先出版于1845年,书名《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一个美国奴隶的自述,由他本人亲自撰写》,这部自传经过修改和补充,在10年后重版,改名《我的奴隶生涯和我的自由》;26年后该书经过增补重版,改名《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生平和时代》,1892年再次增补,以同一书名再版,篇幅长达600多页。道格拉斯一生下来就是奴隶,从小在南方从事繁重的奴隶劳动,受尽折磨,

有好几次险些送了命。但他以不屈不挠的坚强意志在艰苦的环境下奋斗，刻苦自学文化。奴隶主见他桀骜不驯，把他交给一个专门驯服奴隶的白人管教，道格拉斯屡遭毒打之后决定反抗，狠揍了管教者一顿，吓得对方再也不敢动手打他，从此道格拉斯懂得了怎样去维护自己的尊严：“导致科维先生对我改变态度的原委在我卑微的一生中是一个转折点。你们已经看到一个人怎样变成奴隶；你们将看到一个奴隶怎么变成了人。”⁽¹⁰⁾他1838年逃到北方，积极参加废奴运动，上台现身说法时把浑身伤痕裸露给听众看，引起很大震动。1847年他创办《北极星》周报，自己也在报上撰写了大量宣传废奴主义的文章。南北战争爆发后，他说服林肯组织黑人师团，还让他的两个儿子首批参军。战后，道格拉斯声望日高，成了著名的黑人领袖，屡任政府公职，当过美国驻海地的公使。当时流行的奴隶自传一般都只写奴隶如何逃亡、奴隶制如何可怕、监工或主人如何残酷与如何蹂躏女奴隶等等，唯独道格拉斯的三本自传通过他本人丰富的生活经历，记载了南北战争前后几乎整整一个世纪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宗教状况，刻划了一系列重要历史人物的形象，因而在美国黑人文学史中占有突出的地位。

影响较次于道格拉斯的是布朗的自传。他是奴隶主与奴隶母亲的私生子，按当时的奴隶法儿子的身分随母，因此他10岁时就被送到密西西比河上的汽船里干活，1834年逃往北方后才开始学文化，自学成材，成为美国黑人知识界第一个著名文人。他有好几个“第一”：创作了第一部黑人长篇小说《克洛泰尔》（1853）、第一个黑人五幕剧《逃亡，或奔向自由》（1858）、第一部黑人游记《旅欧三年》（1852）、第一部描写黑人士兵的历史著作《美国抗战中的黑人》（1867），此外还发表了大量诗作和政论。他在1847年出版了第一部自传，在废奴运动中起过积极的作用，但他整个文学生涯中最佳的代表作是他晚年出版的自传《我在南方的家》（1880），以优美的文笔描述了他丰富多采的一生，富于艺术感染力。

由女奴隶亲自撰写的自传本来就不多，有些如马蒂·格列菲思的《女奴自传》（1856）、艾米丽·凯瑟琳·皮厄逊的《杰米·派克，逃亡的女奴》（1851）等，经后人考证都是赝品，据美国学者约翰·布拉辛格姆的统计，美国奴隶纪实文学中由妇女撰写的作品所占比例不到12%。⁽¹¹⁾男奴隶在作品中提到女奴隶所受的迫害时，往往着重描述奴隶主如何强奸或勾引女奴隶，施以种种性虐待，而在女奴隶自己撰写的作品中，却很少写到如何遭蹂躏的细节，而是把重点放在维护自己的尊严和人格的完整上。内战前出版的最著名的女奴自传是哈丽特·雅各布斯所著的《一个奴隶姑娘的种种遭遇，由本人亲自撰写》（1861），这部长达306页的自传经过黑人编辑L·玛丽亚·查尔德的加工，叙述生动，尤其是人物的对话十分形象化，笔法模仿18世纪英国作家理查逊描述主人勾引女仆的著名小说《帕米拉》，出版后曾被某些评论家误认为是虚构的小说，后经琼·法根·叶林、安德鲁斯等黑人学者证实，此书确系逃亡到北方的女奴雅各布斯所写，她被主人诱奸，但不愿长期过屈辱的生活，一心向往着爱情与自由，终于如愿以偿。书中有这样一段插曲：哈丽特有一次请求主人允许她嫁给一个黑人木匠。“你爱他吗？”主人不耐烦地问。哈丽特回答“是的，老爷”之后，主人就大发雷霆，骂她“只顾自己，居然看上了那样的狗崽子，去受他的侮辱”。哈丽特又顶嘴说：“您称作狗崽子的那个男人从来不曾侮辱过我，老爷；再说，他要是相信我，也不会爱我。”主人老羞成怒，重重地给了她一巴掌作为回答。主人倒是不在乎她找一个奴隶做名义上的丈夫，但决不允许她跟别人谈情说爱，因为这不会向他们表示他们主奴之间没有爱情，只有单纯的肉体关系。

在内战结束前夕，胜利在望，奴隶纪实文学的内容也开始有所改变，较典型的例子是雅各·格林的自传（1864），这个肯塔基的奴隶曾在1839、1846、1848逃跑三次，但自传的重点不在于描写逃亡中的惊险场面（不少早期奴隶自传都以逃亡中的惊险情节取胜，如亨利·布朗在他1851年出版的自传里描述他如何将自己装在集装箱里航运到北方；威廉·克拉夫特在他的自传里详细描述他和他妻子埃伦如何乔装成主仆偷逃到北方）或

自己的英雄业迹；相反地，他只是用揶揄的笔触自嘲自讽，把自己描绘成一个善于行骗和恶作剧的机灵鬼。在较早的奴隶纪实文学里，奴隶为了保护自已往往向主人行骗，或者通过恶作剧对主人或监工进行报复，然而像格林的自传里那样向奴隶同伴行骗或恶作剧，却是奴隶道德准则所不允许的。格林描写有一次他得罪了主人，主人要他送一张条子给监工，条上写明鞭打来人一顿，格林却把条子交给另一个奴隶送去，结果送条子的人白白挨了一顿鞭打，格林甚至不感到内疚，认为“用挨打的代价换取良心的安宁”是不值得的。有一次他企图逃跑时遭到一伙白人的追逐，他甚至大肆描绘自己的狼狈相。格林还对自己的机智与行骗才能沾沾自喜，在自传中借奴隶主之口自吹自擂：“你这黑鬼，在我的种植园里再呆三个月，你就成了主人，我反倒要当奴隶啦。”这表明奴隶纪实文学发展的一个趋势：由内战前一味宣扬革命精神、揭露奴隶制的黑暗转向内战后肯定个人的才智、重新评价奴隶制的功与过。

据黑人学者查尔斯·尼柯尔斯的统计〔12〕，在1831—1865期间以传记与自传为主的奴隶纪实文学充斥市场，种数不下数千，有的如乔希亚·汉森的自传累计印数高达10万册。

三

“我们如果正视事实，就必须承认：尽管奴隶制残酷和不道德，住在这个国家里的一千万黑人由于他们自己或他们的祖先经历了美国奴隶制这个学校，因此与地球上任何一部分的同等数目的黑人相比，在物质上、知识上、道德上和精神上，都处于更坚强、更有希望的地位。”〔13〕

上面这段话引自奴隶出身的著名黑人领袖布克·华盛顿的自传《来自奴隶制》（1901）。这本自传颇有代表性，据安德鲁斯的统计〔14〕，从南北战争结束直到经济大萧条时期（1865—1930）出版的近百种奴隶纪实文学中，约有四分之三持同一倾向：对奴隶制迁就、适应，通过个人的“忍耐”与“努力工作”博得奴隶主的好感与信任，从而树立另一类型的英雄主义与自豪感。亨利·克莱·布鲁斯在自传《新人：29年奴隶，29年自由人》（1895）中说得很清楚：奴隶们懂得自己处境的可悲，但在低微生活中并不绝望，而是挺起胸，昂起头，像他们的主人一样有自尊心，勤劳而可靠，通过忠诚服役和正直做人赢得主人的信任；在战争给了他们自由之后，他们世代所表现的优良品质得以更好地发挥，他们所取得的成绩在今天很使我们感到骄傲。〔15〕

南北战争之后，北方资本家开始与南方种植园主携手合作，共同奴役和镇压美国黑人。1877年海斯政府与南方统治集团缔结秘密协定，彻底出卖了黑人。以种植园主为核心的白人种族主义者在南方建立了以三K党为首的各种各样迫害黑人的恐怖组织，广大黑人只是名义上得到了解放，其实他们所处的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并未得到丝毫改变，而且在经济上由于生活毫无保障，反而有今不如昔之感。在黑人民族推翻奴隶制后遇到新的困难时期，黑人知识界内部展开了针锋相对的两条路线的斗争：一条以华盛顿为代表，主张向统治阶级妥协投降，开展黑人学技艺的运动（所谓“塔斯克基运动”），宣传黑人只要一技之长，好好劳动，加上忍耐的美德和自我奋斗的精神，就能在白人社会中飞黄腾达；另一条路线以杜波依斯为代表，主张黑人要为争取各项民主权利而斗争。但内战之后南方广大黑人无论在政治上或经济上处境都极端困难，黑人解放运动转入低潮。像华盛顿这样的黑人领袖在统治集团舆论的支持下，对黑人群众有很大的欺骗作用。另一方面，内战前南方黑奴中间既未逃亡也未参加解放斗争的占大多数，他们本来就有自卑感，觉得自己不如人，没有什么可称道的，后来听说安分守己的黑人奴隶也有可取之处，逆来顺受、为主人努力干活也是种美德，值得大书特书，他们自然正中下怀，这就是为什么战后大部分的奴隶纪实文学以称颂奴隶制、美化主奴关系、缅怀种植园旧日子的居多。

战后出版的奴隶纪实文学大致可分下列几类：（1）继续写奴隶如何反抗与逃亡的占极少数，如杰克逊与史密斯的自传。（16）（2）写奴隶本人如何攒钱赎买自由，如伊丽莎白·凯克里和埃里沙·格林的自传；（17）（3）回忆如何在奴隶制下忍受苦难，但在内战爆发后伺机逃亡求联邦军队庇护的，如派克、休士等人的自传（18）；（4）基本上对奴隶制逆来顺受，对主人忠诚，直等到南北战争结束，所有奴隶获得解放，这类奴隶纪实文学在战后占绝大多数，以华盛顿与布鲁斯的自传为代表。它们鼓吹“现实主义”（实际上是实用主义），主张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事实”，要求树立自由黑人的新形象（吃苦耐劳，诚实可靠，对逆境迁就妥协），通过努力学习技艺对重建南方作出贡献。这类奴隶纪实文学对后来的黑人文学产生过一些不良的影响，如所谓的“种植园传统文学”以及一些优秀黑人作家如保尔·劳伦斯·邓巴的诗歌和小说。

四

本世纪60年代在黑人抗暴斗争的影响下，美国黑人知识界也掀起一场争取全面文化自主的运动，一些黑人学者提出要把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其中包括对奴隶制重新作出评价。从60年代后半期开始一直到80年代末，又出现了一批模仿过去的奴隶纪实文学的作品，黑人学者伯纳德·W·贝尔称之为“新奴隶纪实文学”，（19）亨利·路易斯·盖茨则称之为“奴隶纪实小说”。（20）

在本世纪60年代前也曾出版过一些奴隶纪实小说，但为数不多，著名的只有布朗的《克洛泰尔；或总统的女儿：一部关于美国奴隶生活的纪实小说》（1853）、马丁·德兰尼的《布莱克；或美国的茅屋》（1859）、哈丽特·E·威尔逊的《我们的黑丫头》（1859）等寥寥几部，海泽尔·卡比在《黑人思潮：写奴隶制的黑人历史小说》（21）一文中说，尽管奴隶制对美国黑人文学创作的影响很大，但奴隶制作为一种生产方式和特定的社会秩序，很少成为美国黑人历史小说中艺术构思的中心。

但在本世纪60年代后，情况有很大改变，描写奴隶制与奴隶生活的纪实小说（不少是自传体小说）不断出现，作者的性别与过去恰好相反，以女性为主，内容也反映女权主义观点，主要不是写女奴如何受迫害，而是描写女奴受迫害时如何对付和反抗。

举三本黑人女作家所写的比较著名的新奴隶纪实小说为例。出版得最早的是玛格丽特·艾比格尔·沃克的《禧年》（1966），主要根据作者的曾祖母的生平写成。小说分三个部分：内战前的奴隶生活、战争岁月和战后40年的悲惨生活。作者毫不含糊地指出，她创作该书的动机在于“把有关内战、奴隶制、种族隔离、重建时期的黑人历史纠正过来”。（22）

雪莉·安·威廉斯的小说《苔莎·罗斯》（1986）写一个参预领导奴隶起义的女奴与一个经常庇护、窝藏逃亡奴隶的开明白种女人之间的恩恩怨怨。她在小说的“作者附言”中也把自己的创作意图说得很清楚：她被歪曲奴隶起义领袖南特·吐纳的那本小说所激怒，决定要揭穿和改正历史上的谎言，并补上遗漏之处。（23）

著名黑人女作家莫瑞森的近著《宠儿》（1987）的女主人公虽然生活在内战后的所谓重建时期（也是“被解放”的黑人处在地狱里的黑暗时期），作者通过蒙太奇手法返照往事，把美国奴隶制的不人道揭露得淋漓尽致。莫瑞森在该书出版后不久的一次谈话中指出：尽管美国奴隶制时期长，情况错综复杂，但作家懂得故事的实质，问题在于必须把描写重点放在人民而不是制度上，这样就可以把权力归还给奴隶。（24）

上述三部新奴隶纪实文学都有同一特点：用黑人众口相传的民间历史来纠正和补充有关奴隶制的历史记载，书中的女主人公已不同于旧奴隶纪实文学中的主人公，她们有更高的政治觉悟，能主宰自己的命运。

另一部享有盛名的奴隶自传体小说《简·皮特曼小姐自传》(1971)描写一个活了110岁的黑人妇女皮特曼的生活道路,反映从奴隶时代一直到本世纪50年代的黑人历史。此书虽系男作家欧内斯特·盖恩斯所写,内容却与上述三个女作家的作品殊途同归。也有一些黑人作家采用其他艺术手法来反映和描述历史,如伊希曼尔·里德的奴隶纪实小说《逃往加拿大》(1976),作者用黑色幽默的笔法模仿奴隶自传,描述一个汤姆叔叔类型的黑奴只需在遗嘱上要个花招,就继承了比摩纳哥大六倍的种植园,他自我炫耀说,他的做法要比奴隶起义领袖南特·吐纳高明得多。书中还说:“加拿大也可能是流放、死亡、艺术、解放或女人。各人逃往自己的加拿大。”(25)

万恶的奴隶制曾对美国的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产生过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它对美国黑人文学的影响由于美国国内长期的种族歧视,一直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如本文中所述论的奴隶纪实文学就长期被埋没,白人文学史家一向不屑一顾,而黑人学术界则一直不具备条件进行发掘与深入研究,直到60年代末才在黑人新文化运动的促进下由一批年轻黑人学者如安德鲁斯等通过收集、考证、整理,对美国黑人文学中的奴隶纪实文学作出新的评价,甚至称盛行奴隶纪实文学的18世纪50年代为“第一次黑人文艺复兴”。(26)

注释:

(1) Theodore Parker, “The American Scholar”, 见 *The American Scholar*, ed. George Willis Cooke, Centenary Edition of Theodore Parker's Writings Vol.8 (Boston: American Unitarian Association, 1907), p.37.

(2) Richard Barksdale and Kenneth Kinnamon, ed., *Black Writers of America, A Comprehensive Antholog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72).

(3) 如黑人作家 Joseph Mitchell 所著的回忆录, *The missionary pioneer, or, a brief memoir of the life, labours, and death of John Steward (man of color) founder, under God, of the mission among the Wyandotts at Upper Sandusky, Ohio* (New York: the Author, 1827).

(4) 参阅 William L. Andrews, *To Tell a Free Story: The First Century of Afro-American Antobiography 1760-1865*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6) pp.335-342. 该书附有最详细的美国黑人奴隶自传的书目。

(5) See Moses Roper, *A Narrative of the adventures and escape of Moses Roper, from American slavery* (London: Darton, Harvey and Darton, 1838)。

(6) Henry Trumbull, ed., *Life and adventure of Robert, the hermit of Massachusetts, who has lived 14 years in a cave, secluded from human society* (Providence, R. I.: H. Trumbull, 1829)。

(7) (8) *Black Writers of America*, p.162.

(9) 美国黑人学者 John Henrik Clarke 把黑人评论家对斯泰伦的小说《南特·吐纳的自白》的批评辑成书: William Styron's *Nat Turner: K Ten Black Writers Respond* (Boston: Beacon Press, 1968)。该评论集中包括 John Oliver Killens, John Williams 等著名黑人作家的文章,他们一致认为斯泰伦在小说中有意篡改历史,歪曲奴隶起义领袖的形象,把深受黑人群众敬爱的南特·吐纳描绘成“笨拙的、优柔寡断的、神经极不正常的阉人”。

(10) 《道格拉斯自述》,三联书店,1988年,北京,第1版,第67页。

(11) “Using the Testimony of Ex-Slaves: Approaches and Problems”, 见 Charles Davis and Henry L. Gates, Jr. ed., *The Slave's Narrative* (New York: Oxford, 1985), p.83.

- (12) Charles H. Nichols, *Many Thousand Gone: The Ex-Slaves' Account of Their Bondage and Freedom* (Leiden, Netherland: E. J. Brill), "Introduction", p. XII-XV.
- (13) Louis R. Harlan and John W. Blassingame, ed., *The Antobiographical Writings, #FS vol. 1 of #FK The Booker T. Washington Paper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2), pp. 222-223.
- (14) William L. Andrews: "The Representation of Slavery and the Rise of Afro-American Literary Realism 1865-1920", 见 Deborah E. McDowell and Arnold Rampersad, ed., *Slavery and the Literary Imagination*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66.
- (15) Henry Clay Bruce, *The New Man: Twenty-nine Years a Slave, Twenty-nine Years a Free Man* (York, Pa: P. Anstadt and Sons, 1895), pp. 38-39.
- (16) L. S. Thompson, ed., *The Story of Mattie J. Jackson* (Lawrence, Mass.: L. S. Thompson, 1866) and *Antobiography of James L. Smith* (Norwich, Conn: By the Author, 1881).
- (17) Elizabeth Keckley, *Behind the Scenes: Thirty Years a Slave and Four Years in the White House* (New York: G. W. Carleton, 1868) and Elisha Green, *Life of the Rev. Elisha W. Green* (Maysville, Ky.: Republican Printing, 1888).
- (18) Allen Parker, *Recollections of Slavery Times* (Worcester, Mass: Charles W. Burbank, 1895) and Louis Hughes, *Thirty Years a Slave* (Milwaukee: By the Author, 1896).
- (19) "neo-slave narratives", Bernard W. Bell, *The Afro-American Novel and Its Tradition*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7), pp 285, 289.
- (20) "slave narratives novel", 见 Charles Davis and Henry L. Gates, Jr., ed., *The Slave's Narrative*, "Preface".
- (21) Hazel Carby "Ideologies of Black Folk: The Historical Novel of Slavery", 见 *Slavery and the Literary Imagination*.
- (22) Charles Rowell 与 Margaret Walker 的谈话, 见 *Black World* 1975年12月号, 第10期.
- (23) Sherley Anne Williams, *Dessa Rose*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6), p. 5. "那本小说" 指斯泰伦的小说《南特·吐纳的自白》。
- (24) Charlayne Hunter-Gault 采访 Toni Morrison, 见 *MacNeil/Lehrer Report*, 1987年9月29日。
- (25) Ishmael Reed, *Flight to Canada*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6), p. 88.
- (26) William L. Andrews, "The 1850s: The First Afro-American Literary Renaissance", *Literary Romanticism in America* (Baton Rouge: Louis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1)。

美国中产阶级风俗及情操的记事人

——约翰·契弗

丛郁

“忽视了契弗的作品实际上等于忽视了20世纪后半叶美国广大民众的日常生活。”

——赛缪·科尔

—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偃旗息鼓。但是战场上的刀光剑影，尤其是大战期间纳粹对于犹太人的疯狂杀戮以及美国在日本的广岛、长崎投下的原子弹，深深地地震动了美国人民的思想，促使他们对现实的社会道德准则和价值观念产生了根本性的怀疑，从而使得一系列的新思潮在美国诞生。就美国文坛上来说，往日惠特曼式的对美国富裕繁荣的赞颂以及对美国社会发展的热情讴歌渐渐销声匿迹了。战后美国科技、经济迅速恢复发展，伴之而来的是文学创作的异常繁荣。锡德尼·史密斯“四海之内，谁读美国书，看美国戏，观赏美国绘画雕塑？”之揶揄已成为过去。继20、30年代出现的现代派之后新出现了一种反传统、反文学主流的潮流，即后来被许多评论家称作是“后现代派”的文学。所谓“后现代派”很难被看作是一种独立的文学流派，它实际上只不过是对战后当代美国文坛上斑驳庞杂的文学现象和艺术特色的泛指或总称，是现代派的衍生和发展。其主要创作观点表现为：从主观唯心主义、非理性的虚无的人生哲学出发，把文学艺术看作是个人主观精神的宣泄；因此他们不主张文学艺术应该客观地反映社会现实，而是认为作家应该充分发挥自己的天赋和才能，在作品中再创造一个“新世界”。

契弗在美国文坛上施展才华的年代正是美国当代文学中“后现代派”声势浩大之时。一些所谓“后现代派”作家对传统的时间、空间、道德观念提出了新的见解，在文学创作上采取了一系列的新的写作技巧，发展和补充了20、30年代兴起的现代派文学。尽管现代派文学大有充斥整个美国文坛之趋势，但是实际上在当代美国作家中仍恪守传统的现实主义手法进行创作的人还很多，契弗就是一个突出的代表。他仍沿袭着现实主义传统的“讲故事”的方法进行创作，主张文学与生活应该有共同的逻辑，承认思维的连续性、承认固有的语言规范可以描述生活和表达思想。当然，我们不能否认契弗在创作时有时会借用现代派的表现方法。比如，《巨型收音机》中的幽默，《游泳家》中现实与虚幻的揉合。这只不过是契弗为适应二次大战以后社会现实的急剧变化，在反映现实生活的现实主义艺术领域中所采取的某种革新。契弗的革新还表现在他批判和揭露社会阴暗面时偏重于心理活动和精神生活方面。不过，在战后的几十年间，美国文学（特别是小说）的创作中现实主义与现代主义互相渗透、兼容的现象与日俱增，时至今日已经成为当代美国文学发展的一种大趋势了。文学作品中现实与虚幻、喜剧与悲剧融汇交织在一起，就像当今的美国社会生活那样令人难以捉摸，因此这使得我们很难给当代作家归类。假如一定要把契弗划入一个具体流派的话，将他划入《纽约人》派社会风尚小说家的归类似乎更近情理。（同厄普代克、奥哈拉等人一样，契弗的大

多数作品都首先在《纽约人》上问世，而《纽约人》的主要读者对象恰好是契弗作品中的常见角色。)

众所周知，一个人的生活环境会对他的性格和观点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这一点对于像契弗那样的社会风尚小说家来说更是如此。他们的作品如实地反映着社会现实。二次大战以后，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使美国成为一个“丰裕社会”。这样一个“丰裕社会”，尽管物质生活舒适、富裕，但是同时也是一个冷酷的世界；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与人互不了解，个人精神苦闷、彷徨。这个社会中的主要阶层是一批“新中产阶级”，它主要由科技、管理等专业人员组成。他们受雇于雇主，无经济根基也无明确的生活信念。美国社会风尚小说家们主要就是描写这些人以及他们的家庭与子女的生活琐事。契弗正是这样一批被称作社会风尚小说家（又叫社会风俗小说）中的代表人物。

社会风尚小说家们习惯于将自己所熟悉的社会某个片断，或者是最具有代表性的某一个阶层转换为艺术场面或者艺术人物形象，以此向读者展现一个他们所赖以生存的社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20年间，住在市郊的中产阶级白人开始成为普通美国人的象征。因此，他们的生活方式与世界观便代表着战后的社会风尚、道德观念的主流。契弗专门写美国中产阶级中间的这些人，从不把注意力集中在纽约商界的大亨们身上。他从那些常年因上下班乘车往返于城市与郊区之间的中产阶级小人物中挑选自己作品中的角色，写他们生活中的恐惧、挫折与徒劳。他的作品大力渲染了这些人在郊区定居以后的忧郁心情和拚命逃避现实的心理状态，探索并始终追踪着中产阶级由城市往市郊的迁徙，热衷于表现这一特定阶级的风尚和日常琐事。霍夫曼编的《哈佛当代美国文学指南》一书指出：

“对于约翰·契弗来说，社会风尚小说的基调就是人们所观察到的普通的日常生活的框架。”〔1〕

契弗作品中的人物都是一些现代“反英雄”，他们放荡不羁、纵欲无度，有的则是骗子、流氓。他时刻注意观察这部分人的生活、行为和道德观；因此契弗作品的主题经常带有社会共性。这一点我们从他的第一部作品集的名字——《某些人的生活方式》中也不难看出。总之，契弗的作品如实地反映了现实美国社会中的中产阶级的社会风尚与情操。

二

在契弗看来，美国社会尽管貌似繁荣、富庶，却充满了种种危机与陷阱；一种无形的失败感时刻萦绕着美国中产阶级的人们，他们生活在无休止的恐惧之中，总是担心自己在事业、成就方面被人击败而失去社会地位。契弗的短篇小说《巨型收音机》中的男女主人公——吉姆与艾琳恰好就属于这一类人。吉姆与艾琳一家是那种典型的“中等”家庭：刚刚步入中年，其收入以及其他许多方面都属于中等水平。这一点契弗在小说开始的第一段中描写得十分明确：

“吉姆与艾琳属于收入、身份及名望刚刚达到大学校友通讯录中所统计的一般水平的那类人。他们有两个还不太大的孩子，结婚已经有九年了，住在萨顿·佩雷斯附近一座公寓楼的12层上；每年平均看戏10.3次，他们渴望着有朝一日能搬到威斯彻斯特去住。艾琳是位性情怡人、长相一般的女人，长着一头淡棕色的头发，宽阔、光滑的额头上丝皱纹也没有；冬天时她穿一件鸡鼯皮大衣，染得看上去颇像是貂皮。吉姆虽不能说显得比他的实际年龄小，但是至少可以说他好像自我感觉还年轻。他将已经开始花白的头发剪得很短，总是穿着他在安道弗上学时班里的人爱穿的那种衣服。他举止诚恳而又不乏激情，有点故作天真。威斯特科特夫妇（即吉姆与艾琳）〔2〕与他们的朋友、同学和邻居唯一不同的一点就是他们两人都对正统的音乐感兴趣。他们经常光顾音乐会——尽管他们从来未对别人说起过此事——他们还花大量时间听收音机上播放的音乐。”

这一段契弗写得十分巧妙,因为它不仅使叙述自然地转到了此篇的主题物件——收音机上;而且近似统计报告般的描述也使我们读后有一种已经对美国典型的中产阶级家庭的生活方式尝鼎一脔的感觉。整个故事中的一系列事件都是由他们家新买的一台巨型收音机串联在一起的。契弗在此段中还客观地描写了吉姆与艾琳在衣着打扮方面的爱好以及他们两人的共同嗜好、生活细节;同时也点明了他们渴望能沿着社会阶梯向上爬的雄心。此段中所提及的“威斯彻斯特”在美国被认为是富裕的中产阶级上层人们所居住的“堡垒”,在那儿人们可以享受到现代生活所能提供的一切舒适条件。赛缪·科尔在他的《约翰·契弗》一书中评论这一段落时说:

“这一段读起来简洁、明快,叙述上也颇具匠心;它不仅归纳了威斯特科特一家的历史,而且还总结出了他们这一阶层特有的生活理想和追求。”(3)

起初,威斯特科特夫妇似乎过着幸福、正派的生活,夫妻间也彼此恩爱、以诚相待。但是自从添置了那台巨型收音机以后,原来家庭生活的宁静、和谐气氛便被打破了;因为那台收音机能够透过墙壁窃听到公寓内其他人家说话的声音和一切私生活内幕。这使得艾琳忽然发现了现实生活中肮脏的一面:

“她听见了打饱嗝和做爱的声音,还偷听到了邻家极度的虚荣,以及他们的信念与绝望。”

她还发现了邻居家私藏客人遗忘的宝石的秘密,她通过这台收音机还了解到平时那些道貌岸然的邻居居然也有卖淫、通奸和打老婆的丑事。这些发现促使艾琳不得不重新审视一番她的那些邻居:

“她凝望着他们那潇洒、冷漠的面孔,还有他们的皮衣和帽子上佩戴的布花。”

艾琳试图窥探出他们那一张张“潇洒、冷漠的面孔”后面所隐藏的秘密。甚至在与她的朋友同进午餐时,她都怀疑自己的朋友肯定也有什么可怕的事情或者什么秘密瞒着她。艾琳被自己在收音机里所听见的事情给搅得心神不安,以致于开始怀疑她自己的生活是否也是那样的糟糕。她才刚刚开始庆幸自己的生活过得“正派、诚实”,她的丈夫在与她发生了一点儿口角之后便把她过去的丑事和盘托出了:

“你怎么突然间变得如此正派起来了?是什么力量又把你变成个修女了?你当年没等你母亲的遗嘱通过检验便偷走了她的首饰。该给你妹妹的那份钱你连一分都没有给她——甚至在她需要钱的时候你都不给。你搞得格雷·豪兰德的日子过得那么凄惨,你去做人工流产时你的贞节与美德都到哪儿去了?我永远都不会忘记你当时所表现出的那种冷漠。你收拾了一下东西接着就去把那个孩子给刮掉了,就好像是去了一趟纳索#Z0巴哈马首都。#z....”

故事就在收音机恢复正常后,播出的一则语调平稳、态度模棱两可的新闻报道声中结束了。有趣的是,故事第一段的语气恰恰同故事结束时收音机里的新闻报道的语调一样客观、平静。在小说的第一段中,吉姆与艾琳只不过在我们心中是“达到大学校友通讯录中所统计的令人满意的水平”的各项指标的总和。他们似乎过着令人满意的生活,但是在他们发现了邻居家生活中肮脏的一面之后,便开始为自己的生活所烦恼以致于争吵不休。然而,在收音机恢复正常以后,他们的生活也就恢复了往日的“和谐与宁静”。

《巨型收音机》以其寓言般的情节向我们展示了美国中产阶级的一种进退维谷的心态:他们清楚地知道自己的生活如同他们这一社会阶层中的任何一个人一样,缺乏道德信念,空虚苦闷,但是他们却没有勇气去改变这种状况;他们也知道这是他们所赖以生存的那个社会的责任,但是他们却无力去左右它,只好苟且偷生。尽管这篇小说的情节有点类似寓言,收音机具有窃听能力的事纯属虚构,但是这篇“现代寓言”向我们展现了隐蔽在文明社会富丽堂皇的门面之后的那些见不得人的东西。它好像在提醒我们,如果我们揭去蒙在中产阶级家庭上的那层面纱,我们便会发现残酷、自私和邪恶的灵魂。沃尔特·艾伦在《英语短篇小说》一书中评论道:

“《巨型收音机》是一篇现代伦理道德小说，它像镜子一样映出了在满足、自得心理上的一条不情愿的裂痕；透过这条裂痕真诚的呼唤才得以渗入主人公的良知。契弗总是以一个传统的道德家的眼光，透过美国市郊居民区那貌似华丽、高雅的生活表层，成功而且巧妙地编织着反映生活真面目的寓言故事。”〔4〕

在这一方面契弗的另一篇小说《游泳家》也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它是讲一个名叫奈迪的中年男子有一日在朋友家的泳池里游了一阵以后，突然鬼使神差般地决定由该泳池出发一路游回自己的家。要完成这一“壮举”他必须在沿途游完14家私人泳池，这些泳池的主人都是他平日的朋友，换言之都属于他那个社会阶层的人物；因而契弗在作品中着意描写了主人公与他们的邂逅相逢，用巧妙、讥刺的笔触向我们展示了各式各样的人物。故事以主人公奈迪精疲力尽地游回家后发现家里已经门锁空而告终。尽管契弗没有对这一悲剧性的结尾做任何解释，但是有一点是不言而喻的：主人公游泳回家的决定是对生活中种种压力与烦恼的逃避。小说悲剧性的结尾又一次奏出了契弗作品的一贯基调——失败感。

与《巨型收音机》一样，《游泳家》也反映了中产阶级生活中的精神负担和恐惧感，以及他们百无聊赖、玩世不恭的生活态度。在阅读这篇作品时，如果我们善于留心字里行间的细节，便会发现其中不乏对中产阶级生活起居琐事的描写。契弗在开篇时就提到这么一种现象：仲夏季节的星期日，几乎所有的人在与朋友闲聊时都在说：“昨夜我喝得太多了。”就连与奈迪一起在威斯特海泽家泳池游泳的那些人也是在谈论他们周末饮酒的事情。奈迪游泳回家的旅程就是从这里开始的，他离开威斯特海泽家的泳池后穿过了四家泳池游到邦克家，此时邦克家正与朋友聚会，二三十个男男女女在一起喝酒取乐，喧哗声在很远便可听见。这一细节表现出社会风尚小说家的一个独特风格，即善于利用容易被人忽视的生活琐事来归纳、概括一部分人的共性。《游泳家》开篇时的场景与人物足以告诉我们，美国中产阶级人们与朋友聚饮以度过疯狂的周末已经成为一种社会风气。

契弗在《游泳家》中还多次写到人们在周末时常常全家驱车到几百英里以外的朋友家聚会。例如，奈迪在路过几家泳池时发现泳池的主人们都不在家；当他游至格雷厄姆家时正巧又碰见格雷厄姆家的朋友乘两辆小汽车从康州赶来聚会。从这些细节中我们不难看出，周末时全家驱车出动到朋友家聚会也是中产阶级人们的一种时尚。再者，美国人的迁徙性在此篇中也有所体现：奈迪路过派斯特恩家的跑马场时发现场地内已经杂草丛生、栏杆也被拆除了——派斯特恩一家已经离开。当奈迪又来到威尔彻家时，发现他家的泳池已经干涸。显然，威尔彻一家不是外出度假就是搬到别处去住了。威尔彻(Welcher)这个名字本身具有双关意义，在英语中Welcher一词指“赖债溜走者、逃避者”，此处契弗选择这一姓名很难说不是用意深刻。契弗似乎在暗喻，威尔彻一家的迁徙是对生活中所受压抑的逃避。

美国中产阶级人们的另一个特点就是摆绅士架子和故作风雅，关于这一点我们也可以从《游泳家》中找到极好的事例：奈迪在路过一家公共泳池时决定不从该池游过，因为他认为在公共泳池游泳会玷污他的身份、毁掉他的运气和风度；然而，当他来到他自认为高攀不上他同一层次的贝斯万杰夫妇家时（奈迪妻子赠送圣诞贺卡的名单上没有贝斯万杰一家的名字），却遭到了冷遇，这使他大为不解。契弗对此尽管没有加以解释，但是从很大程度上来讲是因为奈迪已经被贝斯万杰一家认为失去了经济和社会地位。

当奈迪游至倒数第二家泳池时，契弗插述了一个小情节：这家泳池的主人雪莉·艾伯特是奈迪旧日的情妇，他们不久前还有过一段风流艳事，但是后来奈迪中止了他们间的这种关系，现在奈迪竟记不起那是什么时候的事了。这一情节并不是作者为了点缀整个故事而附会牵强地塞入的，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社会早已将男女间随意、不负责任的性关系视为正常，对此中产阶级的人们更是持一种无所谓的态度。

《游泳家》中主人公奈迪是美国中产阶级社会中的典型代表人物，他的喜怒哀乐是整个美国社会的晴雨计，是美国中产阶级心态的“心电图”。他游泳回家的“壮举”刚刚开始时，

他喜气洋洋、踌躇满志，但是当他最终游回家时发现已经房锁室空——妻子儿女已经离他而去，他的“壮举”也便以他的沮丧、绝望而告终。笔者认为奈迪个人精神状况的演变过程正象征着美国中产阶级人们由雄心勃勃的名利追求者逐渐沦为迷惘、彷徨的失意儿的历程。这也正是契弗的深刻寓意所在。《游泳家》的结局“无疑是具有出奇不意的特色的，但是对于能够认真领会契弗渐次深长的笔调的读者来说，这一突兀的结局可能毫不足奇”。〔5〕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所谓“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的模式在美国也十分盛行，然而到1945年二战结束以后士兵纷纷涌回家园与妻儿老小团聚，那些长期不和丈夫在一起的女人们突然要面对新的现实：丈夫已经安然返乡，而她们中的许多人已经再嫁或者已经与别人同居，这使得他们之间很难再协调关系；同时，大批的退伍士兵返乡、军火工厂的关闭打破了许多美国妇女的饭碗。她们从“挣面包的人”又变成了“依赖丈夫生活的人”，这种心理上的失落感必然导致夫妻关系的不协调。离婚、婚外性关系等现象急剧增加，并且已经渐渐为社会道德准则所接受，于是导致了美国家庭结构的解体。家庭问题作为创作题材，颇得到社会风尚小说家的青睐。契弗虽不像厄普代克那样精于此道，但是他的作品对此类社会问题也时有涉及。例如，《乡下丈夫》中的主人公弗兰西丝·韦德在一次空难中险些丧生，他脱险后匆匆赶回家去，准备向家人述说自己的历险；然而，等待他的并不是妻子、儿女对他生命的关心，而是家中旷日持久的辩论与争吵。妻子儿女似乎对他的“虎口余生”根本不感兴趣。家庭生活中缺乏温暖使得弗兰西丝痴情、荒唐地爱上了他家中的小保姆。《布瑞默尔》描述了主人公布瑞默尔——一位已婚的中年男子在一艘国际客轮上与有夫之妇特洛安夫人和另外一个金发女郎之间发生的婚外性爱关系；《重逢》写一个小男孩儿和三年前与其母离异的父亲的一次暂短重逢……

契弗的笔下没有什么重大的主题，但是他却如同一位技艺超众的摄影师，始终将自己的镜头对准中产阶级人们的日常生活，用自己的一张张“特写”作品组成了一整幅反映中产阶级精神风貌的画卷。

三

如同传统的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作家一样，以契弗、厄普代克等人为社会的社会风尚小说家在创作中都利用现实生活勾画成一个读者们所熟悉的世界。不过，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作家注重自己作品的覆盖面，试图以各阶层形形色色的人物的生活向读者展示一幅囊括美国社会全景的、气势磅礴的巨幅画面；然而社会风尚小说家特别注重对于人物的刻划，只对整个世界中的某个较小的区域感兴趣，对社会生活中较小的场景和侧面感兴趣，因此他们十分注意细节的描写，力求使作品具有“以小见大”的功效，向读者展现的往往只是某一特定社会阶层的精神风貌。威廉·佩登在他的《美国的短篇小说》一书中指出：

“约翰·契弗、约翰·奥哈拉以及约翰·厄普代克等人在我看来是众多的有才能、有远见的作家中最有代表性的人物。他们大多只对人们所熟悉或显而易见的情形中人的生活琐节感兴趣，并且创造出了当代一种具有技巧和洞察力、温文尔雅的社会风尚小说。”〔6〕

契弗笔下的场景异常狭窄，他的作品大都以新英格兰地区市郊为背景，其人物也都是居住在这一特定地域内的“白领中产阶级”。契弗就是在这块狭窄的“画布”上，默默地、充满信心地创作着，用美国市郊居民区内的中产阶级人物们的日常生活细节描绘出一个他自己以及他的读者都十分熟悉的世界。尽管有人批评他的作品做作、平俗，但是，他对居住在市郊的美国中产阶级精神风貌的细腻描写使他与厄普代克一道被许多评论家公认为是美国“都市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是继威廉·豪威尔斯以来塑造中产阶级人物形象的最重要、最成功的作家。

契弗与厄普代克在创作观点和选材方面有着极强的相似之处。例如，在咄咄逼人的“后

现代主义”大潮中他们始终坚持传统的“讲故事”的写作手法，即坚信“事实——生活”是他们创作的艺术源泉；他们笔下的角色也都是中产阶级中间的典型人物，家庭问题、夫妻关系经常是他们的共同主题。与契弗不同的是，厄普代克喜欢用第一人称创作，因此他的作品总不免有些自传体的痕迹。也许是画家出身的缘故，厄普代克的作品用辞要比契弗更华丽、多彩、细腻一些。另外与契弗不同的一点是，厄普代克作品的背景不仅仅局限于某一个特定的地理或社会环境，因此他的作品有较宽阔的活动范围和变化性。例如，契弗作品的场景常常是上下班高峰时期的一节火车厢（如《5点48分的列车》）或者是高层住宅楼中的某一套寓所（如《巨型收音机》），而厄普代克作品的场景则每每随他本人的迁徙而转移，或在家中、或在火车站，甚至会是在农场里或一台拖拉机上，但总是以家（home）作为主要场景或“中心站”。但是无论如何，契弗与厄普代克两人作品的场景都应该说是较为狭窄的，这实际上也是许多社会风尚作家如塞林格、安·比蒂等人的特色之一。

所谓契弗作品情节的非戏剧性是从传统的角度得出的结论，因为文学史上传统的悲剧形式总是以主人公的死而告终、喜剧则是以有情人终成眷属而收场。这无非是说契弗的作品缺少传统的起伏、高潮或大团圆之类扣人心弦的情节，关于这一问题恐怕还要回到契弗作品的背景与选材上去。契弗笔下的常见场景——市郊中产阶级白人居住区在美国社会中应该说是—一个较为“遵纪守法、安居乐业”的小圈子，其中的人们尽管由于时代的冲击而彷徨、消沉甚至有时道德败坏，但是终究不会给契弗提供凶杀、贩毒之类的素材。契弗要如实地反映这部分人的生活起居细节，其作品的情节就不会也不可能是“波澜壮阔、扣人心弦”的。

契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曾强调指出：

“……小说不是写事物的表象，而是写生活中某些震撼人心的事；小说的目的是要发人深思。”（7）其实契弗作品的情节还是有一定的戏剧冲突的，只是需要我们去细细品味罢了。与众多的《纽约人》作家一样，契弗作品的结尾常常是不完整的，所谓不完整也是从传统的角度来讲的，就是说契弗的作品往往没有传统现实主义作品所提供的“圆满结局”。这如同欧·亨利的“惊人结局”一样，是作者的良苦用心所在。契弗小说的结尾尽管初看上去不完整，但是却结束得恰到好处，实际上是情节发展的高潮。契弗擅长于以轻松、幽默的口吻给自己的作品以既非悲剧又非喜剧性的结尾，如《巨型收音机》和《游泳家》都是这样。人们读到契弗作品的结尾时有时不免要发笑，但绝不是舒心的笑，而是一种辛酸的苦笑，笑过之后必定陷入苦苦思考之中。契弗作品的整体气氛充满了凄婉、悲观和忧愁，实际上烘托出的正是人生的悲剧、社会的悲剧、现代的悲剧。

契弗在人物塑造方面与传统的现实主义不同。传统的现实主义在塑造人物形象时褒贬分明，典型的主人公往往具有高尚道德和英雄品质，是作品讴歌的对象；而契弗笔下的主人公则常常是玩世不恭、不道德的人，有的甚至是流氓、骗子（如《5点48分列车》中的主人公，他利用职位上的优势诱奸了自己的女秘书而后又无情地解雇了她，最终他受到了女秘书的报复），颇似鲁迅笔下的阿Q和塞万提斯笔下的唐吉珂德。契弗笔下的人物是现代美国人中的我、你、他，他的作品似乎很难回答关于谁是好人、谁是坏蛋这一“经典问题”。这事实上也是当代文学发展的一个新趋势。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契弗成功地在作品中运用现实与虚幻的搓合（《巨型收音机》与《游泳家》中都有这一特色的体现），力图使作品向读者转达某种教诲（moral）；因此他的作品从某种意义上讲，具有寓言性。厄普代克在1982年契弗的葬礼上称赞他是“一代卓越寓言家”。（8）

用文学社会学的观点来看，任何一种形式的文学都是对某一个社会及其特征的表现，文学与现实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文学创作取决于作家的社会、文化背景，文学作品的内容也与作家在社会中的经历有不可分割的关系。这一点对于像契弗一样的社会风尚小说家们来说，更是如此，契弗在创作中恪守现实主义的基本原则，其作品中的人物与事件都取之于现

实生活，而不是凭空杜撰。他十分注重自己作品中细节描写的真实性，力求作品如实地反映他自己所处年代的时代精神。他精于通过细微的事件来表现较为广阔的社会范畴，透过他的作品我们能够发现美国市郊居民区的社会面貌以及人们的心理经历与道德本质：“理想的破灭、对美好过去的极度留恋以及在当代人生荒原上的随遇而安。”〔9〕尽管契弗的作品从某种程度上揭露和批评了美国社会的阴暗面，他本人也意识到了社会道德水准的下降，但是他的批评是温文尔雅的。正如赛缪·科尔所说：

“他密切地观察着市郊这只大苹果中的蛀虫，然而却没有意识到整个苹果已经因此腐烂掉。”〔10〕]

注释：

〔1〕 Daniel Hoffman, *Harvard Guide to Contemporary American Writing*, 1979, p. 143.

〔2〕 括号内文字为笔者所加。本文中所涉及的契弗作品，读者可参见《契弗短篇小说选》，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3〕 Samuel Coale, *John Cheever*, p. 42.

〔4〕 Walter Alen, *The Short Story in English*, 1981, p. 369.

〔5〕 D. L. Kirkpatrick, *Reference Guide to American Literature*, St. James Press, p. 689; Article by Eugene Current-Garcia.

〔6〕 William Peden, *The American Short Story*, p. 30.

〔7〕 Quoted From *Saturday Review*, Vol. 3, 1982.

〔8〕 D. L. Kirkpatrick, *Reference Guide to American Literature*, St. James Press, p. 689; Article by Eugene Current-Garcia.

〔9〕 Samuel Coale, *John Cheever*, p. 115.

〔10〕 Ditto, p. 118.

中美关系在转折的年代

——《从赫尔利到马歇尔》读后

何 迪

为过去的同窗，现在的同行写书评，难免会有“过誉”之嫌，费力而不讨好。但是，读完牛军的新著《从赫尔利到马歇尔——美国调处国共矛盾始末》，竟忍不住想去试一试“费力不讨好”的滋味。

“1944至1946年是世界历史转折的年代”，牛军开卷的第一句话这样写道。“旧的势力范围已在大炮轰鸣中土崩瓦解，新的国际格局正在动乱与纠纷中形成”〔1〕；在这种动乱与纠纷中，围绕着国共矛盾斗争的起伏，国际、国内各种势力，在远东国际关系中心的中国，展开了一场决定战后中国命运和它在国际新格局中的位置的较量；在这个历史的关键

时期发生的赫尔利和马歇尔调处国共矛盾的活动,便成为二百年中美关系史上美国政府直接介入中国内部政治斗争最为显著的事件,它生动而深刻地展现了美国对华政策的各个方面,清晰而全面地反映出战后中美关系的实质与特点。

正因为赫尔利和马歇尔在华调停的活动是发生在关键时刻的关键事件,并对未来的中国命运和中美关系产生了关键性的影响,所以这一课题在很长一个时期内都是中美关系史研究中的热点。自1949年8月《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白皮书公布开始,大量论著在美国出版,汗牛充栋,派别林立,既有被称之为美国政策作诠释的官方史学,又有持激烈批评态度的修正学派和力图作公允状的后修正学派。他们似乎已经穷尽了这个题目,以至一位从事中美关系史研究的美国著名学者厌恶地说,这个题目已令人倒胃口,没有更多的话好说了。其实,由于美国学者缺乏中国方面的资料和难以对中国政治文化有深切的感性认识,与对美国政策面面俱到、头头是道的论述相比。他们对中国对美政策的分析则常常显得不足与单薄,有时简直是隔靴搔痒。从60年代末开始,台湾学者也陆续出版了许多论著。其中像梁敬、邵玉铭、郭荣赵、关中等人的论著中也不乏一些真知灼见,但是由于反共立场的限制,他们一味为国民党在大陆的失败开脱,将责任推委于美国和苏联,有失历史学家的公允与气度。形势在呼唤着大陆的学者们对这段历史作出自己的总结,写出站在正确的中国民族立场上的高质量学术著作。

《从赫尔利到马歇尔》是青年学者牛军继资中筠的《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1945—1950)》一书后,在这一领域内作出的新贡献,是又一部反映中国学者立场、观点的高质量学术专著。由于有中国现代史的丰富知识和对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深入了解,有对中国革命不以大国意志为转移的自身发展规律的深切认识,牛军把握住了国共两党斗争的实质与特点,从而能够对赫尔利、马歇尔调处国共和谈的政策矛盾点、失败必然性,作出更为清晰和有说服力的分析。同时由于对雅尔塔体系为代表的大国强权政治与中华民族独立运动间不可避免的冲突,有着作为一个中国人的直接体验,因此他能对强权政治作出更为深刻的批判。这便形成了本书与海外许多著作相比的第一个显著特点。

牛军用大量的事实说明,由于美国对华政策中实力与目标间的基本矛盾的制约,决定了美国主要不是依靠武力,而是依靠和平的手段来实现其防苏反共、将中国纳入美国势力范围的政策目标。介入国共和谈便是美国利用和平手段实现其政策目标的具体实践。依据美国的观念,利用西方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模式来解决国共两党的矛盾是理想中的方案,即用多党制的联合政府来结束国民党的一党专政,用军队国家化来迫使中共交出武装。对于赫尔利的调停活动,牛军写道:“赫尔利相信,采取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方式解决中国内部问题,不仅不会损害蒋介石的利益,而且会在政治上和道义上加强他的地位。美国政府曾经依靠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渡过了30年代初期的经济危机并使美国走向繁荣。美国领导人认为他们的经验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在中国当然也可以帮助蒋介石渡过危机。”(2)对于马歇尔调处国共矛盾的目的,牛军指出:“实际上是试图用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去争取蒋介石靠武力得不到的东西。”“欧洲的经验使美国领导人确信,在民主政治的环境里,没有理由认为国民党在夺权斗争中不能取得胜利。”(3)但是使美国决策者感到可惜、甚至气愤的是,蒋介石认为联合政府的方案根本不适合中国国情,他顽固地坚持一党专政,不愿在民主共和国,哪怕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方案上实行任何妥协,中共自然也就不能交出自己的武装,国共矛盾失去了调解的余地。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的调解人最终都采取了扶蒋的政策,因为只有被他们认为缺乏民主意识的蒋才能最有效地实现美国防苏反共的政策目标,美蒋合流是必然的,在民主与反共之间,美国选择了反共,这充分暴露出美国政策的虚伪性。这种虚伪的政策不仅导致了赫尔利、马歇尔调解活动的失败,而且也宣告了美国式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方案在中国的破产。

牛军在书中对大国强权政治和强权者的心态作了详细的描述和犀利的批判。雅尔塔密约

的达成、实施及对中国政治的影响，在书中占了相当大的篇幅。雅尔塔密约既是大国强权政治的产物，又是战后远东动荡的根源。美苏为了在中国兑现这笔不光彩的交易，时而斗争时而妥协，使本来就已经很复杂的中国内部政治斗争更加复杂化；美国以赫尔利、马歇尔调处国共矛盾作为在中国实现雅尔塔体系构想的和平手段，这不可避免地要与以争取民族独立为目标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发生冲突，维护与打破雅尔塔体系成为战后中国斗争的中心问题，斗争的结局不仅决定了赫尔利、马歇尔调处活动失败的命运，而且预告了中华民族的新生。牛军对此作出的结论是：“在战后世界的舞台上，尽管美苏两国的关系居于中心地位，但它们却不能左右一切国家和人民的命运。特别是在中国，美苏的妥协与斗争虽然影响重大，国共两党的关系毕竟主要是按照自身的规律变化和发展。中国人民的空前觉醒，中国民族解放力量的空前集聚，使中国再也不会被纳入任何一个国家的势力范围。任何大国都不再能操纵中国的革命运动，这是中国近代革命历史发展到这一阶段的基本特征之一。美国政府不承认这个最基本的事实，它的对华政策就不可能放在现实的基础上。”〔4〕这种分析入木三分，这种批评切中要害。

牛军这部新著的第二个显著特点，是对围绕着赫尔利、马歇尔调处国共矛盾而展开的美苏国共三方错综复杂的互动关系的分析，读者从中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制约战后中国前途的各种力量之间的较量和相互影响。这便克服了过去某些著作过于简单化、也即教条化地描述历史事件的弊病。

牛军对于美苏国共互动关系的分析不仅贯穿全书，而且具体到每一个事件的始末：从赫尔利介入国共和谈的背景分析到他首次调处失败后的经验总结；从美苏雅尔塔密约的签订到中苏友好条约的订立；从国共重庆和平谈判到国共战后接收东北的争夺；从杜鲁门调整对华政策到马歇尔赴华使命的确定；从国共争夺东北斗争的全面展开到马歇尔调停的彻底失败，处处都可看到四方力量的角逐。它们相互盘算，相互制约，构成了一幅色彩斑斓的画面。在斑斓的色彩中，读者不难发现这幅画面的基本色调，即美苏国共的基本政策和实现政策的基本手段。

首先是美国，其称霸远东与对中国的勃勃野心受到力量不足的限制，它不得不对苏联采取又斗争又妥协的方针，既期望把苏联的势力排挤出中国，又有求于苏联出兵东北和支持美国的对华政策，因而不得不时时妥协；对国民党政权又厌恶又无法舍弃，既因国民党坚持独裁统治、拒绝改革而造成美国调处困难深感不满，又得依靠它实现美国远东政策的目标，因而不得不继续给予支持；对中共又憎恨又无可奈何，既因无法使中共就范而感到烦恼，又因无法直接出兵解决中国革命，不得不与中共周旋。其次是苏联，它用出兵东北和支持国民党政权为条件，换取外蒙的独立和在东北的权益，以建立起远东对美的战略防御缓冲地带。这种民族利己主义的盘算，使它既不愿为中国问题和美国发生冲突，因而支持美国的对华政策；又不愿丧失在东北的权益，因而与美国时有摩擦；既不满国民党反苏反共的行动，又为维持从《中苏友好条约》中获取的权益，不得不与之妥协，进而期望其在美苏斗争中保持中立；既出于意识形态或外交斗争等因素的考虑，同情与放纵中共在东北的行动；又因对中共的性质与力量表示怀疑，不愿加以全力支持，进而却又将中共作为其外交斗争的工具或筹码与美国、国民党讨价还价。

在这种国际背景下，解决中国问题的主角国共两党都不得不随着美苏争夺与妥协的变化而时时调整自己的政策，形成了那个时期中国政治中时紧时松，打打停停的局面。国民党因在国际上依赖美国，在国内斗争中依赖美援，不得不屈从美国的压力，向苏联出让利权，以换取苏联支持美国对华政策及国民党政权。但是，另一方面它摸清了美国无法放弃自己的底牌和排挤苏联在华影响的心态，对外玩弄以夷制夷的手段，利用美国制约苏联，对内则对美国既依赖又要赖，在原则问题上决不向美国让步，在非原则问题上则作有限的让步，以换取更多的美援，为消灭中共服务；同时，国民党利用苏联为实现雅尔塔密约和《中苏友好条约》

中的权益不得和中国合法政府打交道的现实，一再让苏联确认支持国民党政府的保证，及采取措施迫使中共妥协的义务；而另一方面，又借美国的力量，设法将苏联的势力排挤出中国，尽可能缩小苏联在中国的影响和对中共的支持；对中共这个心腹之患，不论是动用国际压力，使用和平欺骗，还是发动内战，武力围剿，打和谈，争和让，都是为了消灭中共以维持其一党专政的独裁统治，这点是任何外部力量无法改变的。

在美苏国共四方中处于劣势的中共，面对严酷的国际国内的现实，坚持以独立自主的原则，为处理国内和国际统一战线问题的基本方针，同时又充分利用美国与苏联、美国与国民党政府、苏联与国民党政府间一切可利用的矛盾，抑制国民党的进攻和壮大自己的力量。当赫尔利、马歇尔调处活动初期赞同以联合政府的方案来解释中国政治民主化问题时，中共采取了积极的配合态度，并在国共谈判中作出某些妥协，以期达到在国共斗争中中立美国的目的；当赫尔利、马歇尔推行全面扶蒋反共的政策时，中共展开了对美有理有利有节的坚决斗争。对苏联，则利用它对中国革命的同情，尽可能争取支持；同时照顾苏联外交斗争的需要，在不丧失原则的前提下作出某些妥协。中共对国民党未抱丝毫幻想，始终采取了针锋相对的方针，所有的谈判和妥协，都是为了结束国民党的一党统治。

在美苏国共四方错综复杂的关系中，在国共打打停停、时打时停，牵着各方的事件层出不穷的状况下，牛军的分析能够作到杂而不乱，叙述能作到繁简适宜，根本的一点在于他抓住了牵着四方关系调整、变化、相互作用的主线——国家利益或这四方各自的利益。不论是谈判桌上的巧言令色，还是战场上的剑拔弩张，其目的都是为了花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限度的利益。美苏如此，国共亦然。这便是美苏国共互动关系的本质。透过历史的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再从本质的高度分析历史的现象，便有一种高屋建瓴，势如破竹的气势。读牛军的这部新著，时时便会产生这样的感觉。

牛军这部新著的第三个显著特点是他对中国、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对美政策的描述。由于资料等种种原因的限制，这方面的研究过去一直是中美关系史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牛军通过大量的史料，客观地描述了中国共产党在1944—1946这一转折的关键年代中各个阶段上对美政策的变化，比较系统地向读者介绍了中共在民主革命时期最重要的一次外交实践活动。赫尔利、马歇尔来华调处国共关系，使中共在它的历史上第一次有机会直接与美国政府代表打交道，为中共提供了积累外交经验、增进对外部世界了解、检验与修正自己的政策及制定政策的理论依据的可能。从赫尔利介入国共矛盾调处开始，到马歇尔调停失败，中共与美国的关系整整经历了两次由合作到失败的全过程，这不仅使中共领导人得到了经验与启迪，而且直接影响了中共此后对美政策的制订，以斗争为主成为中共对美关系的主要形式。这固然与美苏由战时同盟转入冷战、国共由联合抗日转为内战的国际国内形势有关，但是也受到中共外交经验、知识水准、对美国政策意图及行为方式的判断的重要影响。中国革命是战后世界民族民主运动中的典型代表，主要在与外部世界基本隔绝的农村环境中发展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在对外关系方面逐步成熟的过程也具有典型的意义，通过对中共早期外交实践活动的研究，不仅可以更深入地了解中共对外活动中的特点和这些特点对新中国外交工作的影响，而且还可发现民族解放运动对外关系中带有普遍的规律。显然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课题，牛军为这个有意义的课题作了有益的工作，尽管这仅仅是一个开始，但是种子已经发芽，收获的时节还会远吗？我们期待着。

注释：

- (1) 牛军：《从赫尔利到马歇尔》，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 (2) 同上，第39页。
- (3) 同上，第179页。

(4) 同上，第180页。